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舉實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出版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實錄

目 錄

壹、前言	5
貳、選務工作概述	5
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書件	5
二、召開委員會議	5
三、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5
四、訂定各項有關選舉補充規定	6
五、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7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7
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8
八、投票所之設置	8
九、選舉業務會議	9
十、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9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講習及編造	11
十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11
十三、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11
十四、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十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12
十六、降低無效票之宣導	12
十七、開票統計作業及電腦計票作業	12
十八、選舉概況	13
十九、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4
參、監察工作概述	15
一、成立監察小組	15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15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15
肆、結語	15

附錄

一、各種公告

1. 選舉公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摘錄屏東縣部分）..... 17
2. 候選人登記公告..... 19
3. 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22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34
5. 候選人名單公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摘錄屏東縣部分）..... 35
6. 選舉人人數公告..... 38
7. 當選人名單公告..... 40

二、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3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 48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51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53
5.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抽籤實施要點及抽籤程序..... 56
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64
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69
8.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72
9.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74
1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及選舉票工作程序表..... 86
1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 92
1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95
1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102
1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105
1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應行注意事項與狀況處理..... 107

三、各種會議及紀錄

1. 本會第 350 次至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
2. 本會監察小組第 248 次至第 257 次會議紀錄.....	254
3. 屏東縣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310
4. 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會議紀錄.....	334
5.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紀錄.....	336
6.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第一次至第三次紀錄.....	339
7. 屏東縣選務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358

四、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85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386

五、選務表冊

1. 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389
2.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390
3.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經費核銷表.....	393
4. 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	394
5. 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396
6. 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397
7. 選舉人數確定表.....	399
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	403
9. 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405
10. 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406
11. 監察小組委員工作分配區域表.....	407
12. 候選人登記冊（屏東縣受理部分）.....	408
13. 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	409
14. 屏東縣選舉概況表.....	411
1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人情形表.....	417

六、選舉公報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419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421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公報.....	427

七.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1.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	429
2.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437
3.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445
4.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452
5.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460
6.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467
7.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476
8.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483
9.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490
10.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	498
11.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506
12.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506
13.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506
14.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529
15.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537
16.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545

八.遞補公告

1.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	557
2.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	558
3.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	559
4.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	560
5.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	561
6.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62
7.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1、2、3 選舉區.....	563
8.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	565
9.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66
10.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67
11.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68
12.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69
13.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570

壹、前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後，為符合主流民意之期待，爰決定將兩項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並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

此次選舉，係首次將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舉行，且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二法又有部份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有關選務工作更顯複雜且責任重大，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均以認真負責之態度，深入了解各項規定，並預先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依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貳、選務工作概述

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書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李幸長、吳武明；宋楚瑜、林瑞雄；莊孟學、黃國華；高國慶、鄧秀寶；許榮淑、吳嘉琿；林金瑛、石翊靖等 6 組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即 25 萬 7,695 人），選舉委員會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5 日止為受理總統及副總統連署書件之期間，惟於前項連署期間，並未有被連署人或委託其代理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二、召開委員會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為期順利推動各項選務，依據相關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規定，妥善規劃、擬訂各種補充規章，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並依規定審查本縣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及本縣之選舉結果。

三、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為使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業務，對限期應完成之工作，提前規劃並逐日提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實務需要，合併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辦理及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四、訂定各項有關選舉之補充規定

1. 為使擬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預先了解登記時所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順利完成登記手續，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另為讓辦理登記之同仁於受理候選人申請時有所依循，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資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注意事項規定之人數及資格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 本次選舉，選舉經費由中央編列支應，為期各項選務經費之支用、核銷程序及標準有一致之依循，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4. 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區域候選人參加抽籤。
5. 為因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結果，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票數相同且關係當選與否時，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6.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講習外，管理人員及推薦不足由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為因應二種選舉不同之規定並使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確實達到效果，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種，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辦理講習。
7. 為落實公費選舉之政策，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供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發表政見，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8. 本次選舉，選舉票種類多達 5 種，為使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達到確實無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

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另行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各一種，供本會印製、分發及各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舉票時依規定辦理。

9. 為使開票計票正確、迅速，除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外，本會另行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各一種。
10. 為降低無效票比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之計畫，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11. 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五、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1.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本會於選舉期間成立第二組及第三組，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增調屏東縣政府 25 人辦理選舉事務，連同專任人員 10 人、常兼人員 11 人，合計本會共有 46 人辦理本次選舉業務。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縣 33 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該要點規定之編制員額派兼，共調兼各公所及戶政機關 413 人辦理選務工作。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部分應選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名；區域部分，屏東縣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每一選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其登記情形及資格審查敘述如下：

1. 候選人登記情形：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日期、應具備之表

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本會共受理曾智勇、簡東明 2 人申請登記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9 人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減少 2 人，各選舉區登記之候選人數如下：

第 1 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等 4 名。

第 2 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等 2 名。

第 3 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3 名。

2.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本會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即利用選務作業系統登錄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匯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加密後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後利用電子公文或紙本傳送至查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本會受理之候選人全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將本會受理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查證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全部候選人均符合規定，並將候選人登記冊、登記申請書、登記調查表及相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本會依規定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禮堂，於監察小組監察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中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俊豪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第 1 選舉區蘇震清、第三選舉區潘政治等 2 名候選人未親自參加亦未委託他人代抽，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外，其餘區域候選人均親自參加抽籤，抽籤過程平和、順利，經抽定之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號次。

八、投票所之設置

投開票所為辦理選舉期間最基層之選務工作單位，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投開票所

之設置適當與否，關係選舉投開票作業之進行，本次 2 種選舉合併辦理，投票所之設置有歧異之規定，其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函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本會依據該項法令規定及訂定之「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慎選擇適當且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為投票所地點，經考量本次選舉因係首次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量及複雜性較高，為避免因投票所選舉人過多造成工作人員負荷而影響其擔任之意願，依據實際需求，於屏東市增加 3 所，全縣共設置 637 所投票所，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12 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 7 所，以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任之意願及投開票作業之效能。

設置之 637 所投票所，其中設在學校的有 208 所，所佔比率為 32.65%；設於機關、團體者有 38 所，所佔比率為 5.97%；活動中心者有 293 所，比率為 46%；廟宇（教堂）88 所，比率為 13.81%；幼稚園 6 所，比率 0.94%；使用民宅有 3 所，比率為 0.47%，其他 1 所，比率為 0.16%。為利於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除要求公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亦應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並請工作人員協助老弱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

九、選舉業務會議

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法令與統一各項作業程序，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辦幹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舉辦選舉業務會議，會中除交付各項工作任務、講解各項工作重點、法令適用疑義及作法外，並針對之前辦理選舉時發生之缺失、本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出之提案及問題，予以充分討論、溝通意見並解決問題，期使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為加強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注意之事項，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選舉業務協調會，並彙編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應行注意事項與狀況處理各一種。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屬最基層但卻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因迅速且確實之選舉結果係候選人、選民及選務機關共同的期待，而迅速且確實的開票結果取決於各投開票所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開票統計作業，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負著繁重之責任，其遴派作業應審慎辦理，本次選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並未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所以管理人員及主任監察員之遴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2 項之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每一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並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而投開票所管理員負責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且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因之，投開票所管理員之人選及配置是否適當，甚為重要。本會有鑑於此，特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依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規定管理員配置 5 至 12 人；監察員依規定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 1 人，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以達到選舉公開之原則；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原則設置，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此注意事項遴派適當人員函報本會派充之，本次選舉全縣共派充 9,075 名工作人員，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13.73，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637 人，管理員設置數為 5,530 人，預備員 326 人，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數 1,281 人，本會遴派監察員數 27 人，警衛 637 人。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的成功有賴公正、公平、公開的選務作業，投票日的工作是選務工作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眾人注目的焦點，工作人員均需小心謹慎，依法辦理，稍有不慎或偏差，極易引起抗議，甚或發生選舉訴訟，尤其面對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也較複雜，更有法令適用之問題，所以負責規劃、督導投開票所各項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綜理投開票監察事務之主任監察員，其職責重大，因而有別於以往之選舉，本會特別單獨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講習，以傳達各項投開票所工作重點及選務革新作法。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則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之講師能深入了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規定，本會除辦理講師訓練外，並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及以往辦理選舉時發生之缺失及易發生之狀況，彙編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資料」及製作成投影片，供作講課之資料並以實例播放，以易於了解並加深參加講習人員之印象，使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並於各公所辦理講習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 6 場，因推薦之監察員來自各階層，程度不一，為能使其了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即為廣義之公務員，有其應盡之義務及責任，自應公平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除以易於了解之講課方式，並強調投開票所監察員應行會辦或注意之事項，以加強其對監察工作之認知。投開票所警衛援例係由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講習。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講習及編造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其居住期間之計算、選舉區之認定有所不同，且總統副總統選舉尚有依規定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者，所以每一選舉人所行使之選舉權不盡相同，為使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瞭解本次選舉選舉人之年齡和居住期間之計算、資格認定及工作地投票之編造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區為限等規定，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承辦人員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講習，會中除請講師講授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應行注意及可能發生之情形並要求應注意已依規定辦理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及為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而同意移轉投票所者之選舉人名冊編造。

各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 25 日，本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之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100 年 12 月 26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十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在各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並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查核更正完畢後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確定選舉人數，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之屏東縣選舉人數 684,517 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選舉人數第一選舉區 225,734 人，第二選舉區 211,995 人，第三選舉區 202,466 人，合計 640,195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2,865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39,186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合計 684,614 人。

十三、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公報，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之底片製版印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公報則依規定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

政見編印選舉公報，另為服務視障民眾，依據紙本公報錄製光碟，透過縣內視障團體、各鄉（鎮、市）公所、村（里）等多種管道，對視障之選舉人提供有聲公報，並依規定於投票日二日前連同該戶各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公所派員送達各住戶。

十四、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在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各選舉區均辦理 2 次錄影，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在本縣有線電視台播出。

十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安全是選舉票印製之最大考量，除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印製選舉票工作程序，並訂定點算正確性之罰責外，於印製前即充分、周詳規劃訂定選舉票工作程序表並與得標廠商密切溝通、協調，印製期間除依據工作程序表內各工作項目應辦理之時間及事項，印製及包封之場所均淨空並裝置監視系統，配合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駐場 24 小時維護安全，進出工廠均需管制並接受檢查，本次選舉共印製 5 種選舉票，選舉票之包裝於印刷廠內即依各投票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包封於紙箱，並請廠商提供具密封車廂之車輛，依本會事先規劃之路線運送至各公所，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因印製前縝密規劃，印製時嚴密控管及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點領過程迅速順利且正確率高。

十六、降低無效票之宣導

為有效降低無效票，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選舉票有效或無效情形認定之課程納入課程，並將歷次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態樣，製作成投影片播映，以加強其選舉票有效或無效認定之能力，本會鍾主任委員更利用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接受媒體訪問時，呼籲選民注意選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蓋章」或「按指印」之圈選方式其選舉票無效，除上述之作法外，並於選舉公報載明正確圈選方式及製作標語張貼於投票所之圈票處，期能降低無效票之比率。

十七、開票統計作業及電腦計票作業

各投開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投票日是日上午六時許即到達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在警衛護送下到達投開票所，開始投票前之準備作業，由於二種選

舉同日辦理投票，競爭激烈，偶有助選人員在投票所外進行拉票，幸處理得宜，未引發糾紛，大致上選舉過程尚稱平順。下午 4 時結束投票後，各投開票所開始開票，開票結束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遵照中央選舉委會規定，指派專人先將一份投開票所報告表密封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

本次選舉援例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中央選情中心並經由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傳播媒體提供外界各項選情資訊。

為求正確、順利完成電腦開票統計作業，除舉辦電腦計票聯絡員及登錄人員教育訓練外，中央、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演練測試，期使電腦計票工作順利完成，測試演練期間各級選務單位均積極投入，測試結果良好，本次選舉之開票計票作業，經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之努力，琉球鄉於 18 時 06 分即完成全鄉登錄作業，拔得頭籌，而於 19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之鄉（鎮、市），依序為車城鄉、麟洛鄉、佳冬鄉、獅子鄉、新園鄉及霧臺鄉等鄉，惟仍有部分鄉鎮之開票速度有所延誤，其中以恆春鎮第 628 投（開）票所之開票時間最慢，選務作業中心又未能即時作有效之處置措施。

十八、選舉概況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數 684,517 人，投票人數 497,426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92,855 張，無效票 4,571 張，已領未投票 9 張。平均投票率 72.67%，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平均投票率 73.75% 降低 1.08%，其中以麟洛鄉 76.80% 為最高，琉球鄉 51.79% 最低。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選舉人數 684,614 人，投票人數 497,447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84,250 張，無效票 13,197 張，已領未投票 38 張。平均投票率 72.66%，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29% 提高 13.37%，其中以麟洛鄉 76.79% 為最高，琉球鄉 51.76% 最低。

（2）平地原住民選舉

選舉人數 2,865 人，投票人數 1,771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1,703 張，無效票 68 張，已領未投票 0 張。平均投票率 61.82%，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44% 提高 17.82%，其中以南州鄉 83.33% 為最高，獅子鄉 43.55% 最低。

(3) 山地原住民選舉

選舉人數 39,186 人，投票人數 27,035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26,605 張，無效票 430 張，已領未投票 1 張。平均投票率 68.99%，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65% 提高 9.34%，其中以南州鄉 77.78% 為最高，琉球鄉 0% 最低。

(4) 區域選舉

屏東縣分為 3 個選舉區，選舉人數共 640,195 人，投票人數 467,428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67,428 張，無效票 7,764 張，已領未投票 10 張。平均投票率 73.01%，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55% 提高 13.46%，其中以第二選舉麟洛鄉 76.97% 為最高，第三選舉區琉球鄉 51.81% 最低。

十九、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 候選人保證金之處理

登記為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遷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經核算結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 3 名候選人未達發還保證金之標準，佔全部候選人數 33.33%，各選舉區發還保證金得票數之標準如下：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 225,734 人，扣除逕遷選舉人數 290 人，得票數應達 22,545 票，候選人 4 人有 2 人不予發還；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 211,995 人，扣除逕遷選舉人數 492 人，得票數應達 21,151 票，候選人 2 人全部發還；第 3 選舉區選舉人數 202,466 人，扣除逕遷選舉人數 151 人，得票數應達 20,232 票，候選人 3 人有 1 人不予發還。本會受理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2 人，其得票數均達發還保證金之標準。

2. 補貼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新台幣三十元，但補助

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及補貼金額如下：第 1 選舉區得票數應達 31,513 票，有 2 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4,490,970 元；第 2 選舉區得票數應達 26,899 票，2 名候選人之得票數均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4,700,460 元；第 3 選舉區得票數應達 31,229 票，有 2 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4,169,970 元。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 13,361,400 元。

參、監察工作概述

一、成立監察小組

本會監察小組除常任 5 位委員外，另依規定遴選具有選舉權且熱心之公正人士 30 人，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本縣有 33 個鄉鎮市，由召集人湯瑞科督導指揮執行監察工作，除屏東市配置 2 位委員外，餘每一鄉鎮市均配置 1 位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工作，並另推派 1 委員為該警轄區之負責人，負責與其他單位聯繫，並隨時支援同區之監察工作。由於事前的防範未然，事後的溝通協調，並秉持超然立場，克盡職責、任勞任怨，使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共 28 天；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共 10 天，本會僅依照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由本會鍾主任委員邀集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屏東縣警察局局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於本會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以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各與會人員均提供寶貴之意見，確能收到防範未然之效。

結語

本次 2 種選舉同時辦理，選舉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繁雜且不容有一絲疏忽，每一選務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以更謹慎、認真之工作態度辦理選舉業務，使得選舉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是一項統合工作，除有賴全體選務人員的戮力以赴外，

尚需有相關機關的支援配合、周詳的規劃及有效運用選務資訊系統，方能將重要且複雜之選務工作順利完成，對於本次選舉得以圓滿、順利，除上級選舉委員會積極協助外，並應感謝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中華電信屏東分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分公司之支援、配合及全縣所有選務人員之參與。

各種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8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摘錄屏東縣部分）

選舉區	名額	備註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1	計 3 人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1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舉區	名額	備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摘錄屏東縣部分)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426,000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47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 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件	份數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 1 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 1 份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 1 份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 1 份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 1 份
6. 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 1 份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	1 份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 1 份
10.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11. 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儲存於光碟月之電子檔一式 2 份，式樣及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 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1003150267號

主 旨：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里港鄉			
1	天慈宮	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47號旁	玉田村1-4、13-18鄰
2	玉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	玉田村5-12、19、20鄰
3	塔樓三坪祖師廟1樓(舊塔樓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54-2號	塔樓村
4	潮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	里港鄉潮厝村潮厝路115-10號	潮厝村
5	雙慈宮	里港鄉大平村大平路50號	大平村
6	永春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一段1號	永春村
7	福德祠	里港鄉永春路40-3號	春林村
8	里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1-8鄰
9	里港國小教室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	過江村9-15鄰
10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村鐵店路41-46號	鐵店村
11	福興興隆宮(臨時供奉處所)	里港鄉茄苳村福興路	茄苳村1-3、17鄰
12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茄苳村茄苳路	茄苳村4-16鄰
13	載興社區活動中心(鄉立載興托兒所)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1-8鄰
14	載新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載興村9-18鄰
15	里港鄉老人文康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97-12號	土庫村1-17鄰
16	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	土庫村18-25鄰
17	三廊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1-6鄰
18	中萬甲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三廊村三和路	三廊村7-14鄰
19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中和村南進路	中和村
20	瀾力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瀾力村瀾力路	瀾力村
高樹鄉			
21	高樹國小教室	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32號	高樹村14-26鄰
22	高樹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高樹村南興路47號	高樹村1-13鄰
23	南郡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長榮村南昌路	長榮村
24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興村武尙路	東興村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25	東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東振村民權路	東振村
26	源泉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源泉村泉興路	源泉村
27	建興村果樹產銷班第二班班會場所	高樹鄉建興村青山路1號之2	建興村
28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大埔村協昌路	大埔村
29	茶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茶寮村大平路9號	茶寮村
30	舊寮北極殿一樓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64號	司馬村
31	舊寮國小北面教室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42號	舊寮村
32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115號	新豐村
33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15鄰
34	泰山國小教室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84號	泰山村16-26鄰
35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	南華村
36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福村廣福路	廣福村
37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廣興村
38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舊庄村光復路20號	舊庄村
39	田子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田子村復興路21號	田子村
40	鹽樹村北極宮	高樹鄉鹽樹村公平路25號	鹽樹村1-8、16、17鄰
41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高樹鄉鹽樹村新豐路	鹽樹村9-15、18-22鄰
42	新南國小教室	高樹鄉新南村興店路5號	新南村
三地門鄉			
43	北葉國小教室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號	大社村
44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德文村3鄰9號	德文村
45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達來村6鄰90號	達來村
46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11號	三地村
47	賽嘉國小教室	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2號	賽嘉村
48	口社村文化聚會所	三地門鄉口社村1鄰1號	口社村
49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馬兒村1鄰2號	馬兒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50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安坡村1鄰2號	安坡村
51	青山國小教室	三地門鄉青山村民族巷9號	青山村
52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葉村7鄰73-3號	青葉村
霧臺鄉			
53	谷川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台村谷村巷	霧台村第11鄰
54	神山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	霧台村1-3鄰
55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霧台村中山巷	霧台村4-10鄰
56	瑪家國中教室	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	吉露村
57	瑪家國中教室	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	阿禮村
5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大武村小山巷	大武村
59	佳暮社區活動中心	霧臺鄉佳暮村光明巷	佳暮村
60	好茶村(禮納里)循理會教會	霧臺鄉好茶村古茶博安巷	好茶村
九如鄉			
61	九清村九如托兒所	九如鄉九清村維新街54號	九清村
62	九如鄉巴麟公園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二段9巷7號	九塊村
63	九如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九明村
64	大坵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0號	大坵村
65	玉水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玉水村
66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67	惠農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1號	東寧村9-13鄰
68	九如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6號	東寧村1-3、14-18、23鄰
69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3號	東寧村4-8、19-22鄰
70	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號	三塊村
71	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17號	耆老村
72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後庄村
73	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之1號	洽興村
鹽埔鄉			
74	鹽埔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193號	鹽北村
75	鹽埔國中教室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18鄰
76	鹽埔國中教室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19-27鄰
77	鹽埔國小教室	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78	仕絨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仕絨村北還路4號	仕絨村
79	高朗國小教室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13鄰
80	高朗國小教室	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14-24鄰
81	振興國小教室	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6號	振興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82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口	久愛村
83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14鄰
84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15-25鄰
85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15、17鄰
86	新圍國小教室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16、18-27鄰
87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88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89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鹽埔鄉永隆村永樂路45號	永隆村
長治鄉			
90	玄天上帝廟集會所	長治鄉進興村新進巷7號	進興村1-9、13鄰
91	長興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進興村10-12、14-23鄰
92	長興國小北棟教室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	新潭村1-11、17、23-25鄰
93	三座屋三山國王宮集會所	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33號	新潭村12-16、18-22鄰
94	香潭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潭頭村
95	邱增興紀念堂(香潭活動中心右側)	長治鄉香楊村潭頭路242號	香楊村1-5、12鄰
96	帥府宮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3-92號	香楊村6-11、13-15鄰
97	長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長興村長興路449號	長興村
98	崙上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崙上村自強巷58號	崙上村
99	德榮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53號	德榮村
100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47號	德和村
101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復興村復興路205號	復興村
102	國王宮橫屋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654號	德成村
103	德協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629號	德協村
104	繁華國小東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榮村
105	繁華國小西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昌村
106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隆村
107	繁華國小南棟教室	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96號	繁華村1-11、16-19鄰
108	長治鄉老人文康中心	長治鄉繁華村繁華路171號	繁華村12-15、20-26號
109	榮華社區活動中心	長治鄉榮華村信義路145號	榮華村
內埔鄉			
110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1-31鄰
111	內埔國中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62號	內埔村32-42鄰
112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1-28鄰
113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內田村29-40鄰
114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興南村興義路33號	興南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15	義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義亭村南平路95號	義亭村
116	美和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2號	美和村1-11鄰
117	僑智國小教室	內埔鄉美和村海平路1號	美和村12-23鄰
118	和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和興村和仁路32號	和興村1-11、21、22鄰
119	內埔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號	和興村12-20鄰
120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寧村民善路3號	東寧村1-17、34、36鄰
121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18-30鄰
122	東寧國小教室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	東寧村31-33、35、37-44鄰
123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16鄰
124	豐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豐田村17-30鄰
125	振豐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2號	振豐村1-16鄰
126	豐田天主堂	內埔鄉振豐村新東路334號	振豐村17-30鄰
127	富田村集會所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171號	富田村1-20鄰
128	富田國小教室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202號	富田村21-32鄰
129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竹圍村竹東路556號	竹圍村
130	南北巷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東勢村嘉應路2號	東勢村1-23鄰
131	東勢國小教室	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三段20號	東勢村24-45鄰
132	天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內埔鄉東片村光復路1號	東片村
133	上樹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上樹村樹山路147號	上樹村
134	老埤舊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3號	老埤村1-13鄰
135	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老埤村南山路15號	老埤村14-26鄰
136	中林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中林村聯通街417號	中林村
137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0鄰
138	崇文國小教室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6號	龍泉村11-19鄰
139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522號	龍潭村1-12、14、23、24、26鄰
140	崇文國中教室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438號	龍潭村13、15-22、25鄰
141	建興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111號	建興村1-6、8鄰
142	陳雅娟(宅)	內埔村建興村建興路長青巷129號	建興村7鄰及榮家全體榮民
143	大新村青龍宮管理委員會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759號	大新村2、4-11鄰
144	新生國小教室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109號	大新村1、3、12-21鄰
145	玄武宮廟文康室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74號	黎明村1-10鄰
146	黎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黎明村黎東路353號	黎明村11-20鄰
147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一段453號	隘寮村
148	水門社區活動中心	內埔鄉水門村中山路265號	水門村
瑪家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49	北葉國小教室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1號	瑪家村
150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北葉村9鄰風景1-18號	北葉村
151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鄰玉泉6-3號	三和村1-4鄰
152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5鄰三和16號	三和村5-10鄰
153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三和村11鄰美園16號	三和村11-16鄰
154	涼山分校	瑪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5號	涼山村
155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佳義村1鄰泰平10號	佳義村
156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瑪家鄉排灣村5鄰排灣58號	排灣村
泰武鄉			
157	佳平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平村1鄰佳平巷12號	佳平村1-5鄰
158	萬安國小馬仕分班	泰武鄉佳平村6鄰獅子1號	佳平村6、7鄰
159	武潭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武潭村2鄰潭中巷83號	武潭村
160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平和村3鄰太和巷17號	平和村
161	萬安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萬安村1鄰萬安3號	萬安村
162	佳興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163	泰武社區活動中心(音拉魯滋部落基地)	泰武鄉泰武村4鄰大武山一街38號	泰武村
竹田鄉			
164	竹田村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20號	竹田村
165	竹南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竹南村竹南路59號	竹南村
166	糶糶村集會所	竹田鄉糶糶村振福路37-4號	糶糶村
167	履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履豐村豐興路21-1號	履豐村
168	頭崙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63-5號	頭崙村
169	二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二崙村信實路16號	二崙村
170	美崙村集會所	竹田鄉美崙村通明路11號	美崙村
171	南勢村先農宮	竹田鄉南勢村南昌路80號	南勢村
172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44號	西勢村5-12、20-30鄰
173	過溝社區活動中心(過溝太子宮樓下)	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101號	西勢村1-4、13-19、31鄰
174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福田村瑞竹路1-5號	福田村
175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5號	永豐村
176	六巷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六巷村太平路100號	六巷村
177	泗洲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14-5號	泗洲村
178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大湖村大明路32-3號	大湖村
179	鳳明社區活動中心	竹田鄉鳳明村鳳安路43號	鳳明村
萬巒鄉			
180	萬巒鄉公所展覽廳	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27號	萬巒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81	萬全社區長壽俱樂部	萬巒鄉萬全村平和路48-1號	萬全村
182	萬巒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28號	萬和村
183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114號	鹿寮村
184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5號	硫黃村
185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49號	泗溝村
186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34號	五溝村
187	成德、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成德村信敏路20-1號	成德村
188	赤山托兒所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14號	赤山村1-10鄰
189	天主教赤山道理廳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32號	赤山村11-18鄰
190	萬金聖母聖殿教友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24號	萬金村1-10鄰
191	萬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65號	萬金村11-20鄰
192	佳佐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60號	佳佐村
193	佳和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40號	佳和村
194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厝村新樂路17-1號	新厝村
195	新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置村新築路1-1號	新置村6-15、19、20鄰
196	老藤林部落集會所	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6-1號	新置村1-5、16-18鄰
潮州鎮			
197	潮州三山國王廟會議室	潮州鎮同榮里西市路33號	潮州里
198	光華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第7鄰
199	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華里南京路163號	光華里17-27鄰
200	光華國小自然科教室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2號	光華里1-6、8-16鄰
201	青年文康中心一樓〈里聯合辦公處〉	潮州鎮同榮里育英路18號	同榮里
202	彭城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彭城里彭城路205號	彭城里
203	潮州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星里三星路39號	三星里1-5、12、13鄰
204	三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星里三林路109號	三星里6-9、14鄰
205	潮州國語禮拜堂	潮州鎮三星里三華巷15號	三星里10、11、15、16鄰
206	潮州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66號	三共里1-3鄰
207	三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189號	三共里7-10、19、20鄰
208	三共里長壽老人會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共里振興路55號	三共里4-6、13-18鄰
209	潮昇國小校長室旁空教室	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25號	三共里11、12鄰
210	三和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三和里中興路57號	三和里1-14、17、18鄰
211	潮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潮州鎮三和里華巖街1號	三和里15、16鄰
212	九塊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1號	九塊里3-12鄰
213	九塊里福安宮	潮州鎮九塊里民安路	九塊里1、2鄰
214	新生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生里平安路60號	新生里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15	潮州鎮老人活動中心	潮州鎮新榮里清水南路17-2號	新榮里
216	五魁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五魁里太平路520之1號	五魁里
217	蓬萊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4-6鄰
218	蓬萊里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155號	蓬萊里1-3、7-14鄰
219	八爺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27號	八爺里1、11鄰
220	八爺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27號	八爺里2-10鄰
221	永春里長壽俱樂部	潮州鎮永春里永定路42之1號	永春里19-28鄰
222	廣澤尊王宮管理委員會事務所	潮州鎮永春里光春路165號	永春里10-18鄰
223	永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永春里永康街233號	永春里1-9鄰
224	鳳龍山天慈慈惠堂	潮州鎮永春里武昌街256號	永春里29-39鄰
225	富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富春里田新路29號	富春里
226	光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光春里光明路27之8號	光春里
227	興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潮州鎮興美里興中路2之1號	興美里
228	樣子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樣子里光復路一段40巷37號	樣子里
229	泗林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泗林里明倫路1之1號	泗林里
230	四春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四春里盛春路9之1號	四春里11-20鄰
231	四春里社區合作社	潮州鎮四春里聖春路	四春里1-10鄰
232	崙東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崙東里崙新北路53巷50號	崙東里1-7、10-15鄰
233	新開寮活動中心	潮州鎮崙東里崙新開南路16-1號	崙東里8、9鄰
屏東市			
234	中正國小教室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端正里、武廟里、大同里
235	慎省堂	屏東市信義路109號	光榮里、民權里
236	中正國小教室	屏東市蘇州街75號	泰安里、文明里
237	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	屏東市重慶路161號	維新里6-13、22-24鄰
238	大埔福德祠	屏東市和平路336巷1號	維新里1-5、14-21鄰
239	唐榮國小教室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大埔里、必信里
240	唐榮國小教室	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崇禮里、崇智里
241	天后宮	屏東市楠樹里廈門街14-1號	慶春里、楠樹里、扶風里
242	仁愛國小教室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安樂里、平和里
243	玉皇宮	屏東市自由路145號	金泉里、勝豐里
244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南里
245	民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自立路213號	橋北里
246	瑞光國小教室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12鄰
247	瑞光國小教室	屏東市興豐路86號	大連里13-28鄰
248	忠孝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29-43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49	忠孝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44-58鄰
250	忠孝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大連里59-75鄰
251	忠孝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19-27鄰
252	忠孝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豐路204號	豐田里9-18、32、33鄰
253	中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田里1-8、28-31鄰
254	南清宮	屏東市民享一路146號	豐榮里9-11、13-15、18、19鄰
255	南清宮	屏東市民享一路146號	豐榮里1-8、12、16、17、20-25鄰
256	中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10鄰
257	中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民學路2號	豐源里11-21鄰
258	屏東高級中學育英館	屏東市民學路100號	豐源里22-35鄰
259	屏教大實驗附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20號	長春里1-6、11-14鄰
260	屏教大實驗附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20號	長春里7-10、15鄰
261	萬世聖母宮	屏東市菸廠東巷46號	瑞光里1-4、6、14-17、28、30-33、53鄰
262	瑞光里社區活動中心(原舊農改場內)	屏東市瑞中街(原民生路舊農改場內)	瑞光里5、7-9、18、29、49、50、52鄰
263	民生國小教室	屏東市安心四橫巷139-1號	瑞光里11-13、19-21、23、24、26、34-37、39鄰
264	民生國小教室	屏東市安心四橫巷139-1號	瑞光里10、22、25、27、38、40-48、51鄰
265	歸來福德祠	屏東市福正巷1-1號	湖南里
266	東二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歸義巷13-2號	湖西里
267	慈天宮重建籌備處右側	屏東市歸仁路62號	歸心里
268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1-25鄰
269	鶴聲國中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清溪里26-33鄰
270	復興圖書館	屏東市建南路162號	大武里1-24、35、42、43鄰
271	上以唐幼稚園	屏東市武愛街88巷4號	大武里25-33、47鄰
272	武成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市武成街76號	大武里34、36、38鄰
273	鶴聲國中輔導教室	屏東市大武路225號	大武里37、39-41、44-46鄰
274	崇大新城社區L棟文化活動中心右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1-8鄰
275	崇大新城社區L棟文化活動中心左側	屏東市崇武里華盛街33號1樓	崇武里9-17鄰
276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永昌里、永順里
277	凌雲國小教室	屏東市光大巷61號	凌雲里、鵬程里
278	大同國小教室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12鄰
279	大同國小教室	屏東市大同路2號	安鎮里13-21鄰
280	大同國小教室	屏東市大同路2號	永光里
281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9鄰
282	長安宮	屏東市光復路350巷25號	長安里10-24鄰
283	前進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39號	前進里10-24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284	前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清進巷143號	前進里1-9鄰
285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洲62-1號	大洲里
286	公館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市公興路	新興里1-6鄰
287	公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公興路11號	新興里7-14鄰
288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	公館里
289	新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4-17、19、23、28、29、36、37鄰
290	復興新村村辦公室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231巷4號	新生里8-13、18、21、22、30-35鄰
291	新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108巷21弄2號	新生里1-7、20、24-27鄰
292	頂宅慈鳳宮	屏東市頂宅里和生路一段742號	頂宅里
293	頂柳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頂柳路519號	頂柳里
294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大湖路392號	大湖里
295	公館國小教室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1-8鄰
296	公館國小教室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	龍華里9-22鄰
297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市公興路621號	玉成里
298	擇仁里代天宮	屏東市擇仁里延平一路2號	擇仁里
299	佛光山屏東講堂	屏東市建國里建華三街46號	建國里
300	建國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興路36號	萬年里
301	屏東市衛生所	屏東市建國路92號	厚生里1-9、23-25、29-33、35鄰
302	昌賢堂	屏東市延平路	厚生里10-22、26-28、34、36鄰
303	屏東市民代表會新大樓大廳	屏東市台糖二街21號	一心里、義勇里
304	光華里東隆宮	屏東市福光街62號	光華里
305	鶴聲國小教室	屏東市建國路121號	永安里1、15-18、23、25-35鄰
306	屏東高工仁愛樓1樓	屏東市建國路25號	永安里2-5、19-22、24、36-40鄰
307	復興國小教室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6-14鄰
308	復興國小教室	屏東市復興路376號	永安里41-47鄰
309	勝利國小教室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崇蘭里1、14、20-26、39、42鄰
310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4、5、7、9、15、27、43鄰
311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12、16-19、28-31鄰
312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35、36、44、45鄰
313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47-54鄰
314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11、32、33、40、41鄰
315	崇蘭國小教室	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崇蘭里2、3、6、8、10、13、34、37、38、46鄰
316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11鄰
317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12-19鄰
318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20-2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19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30-39鄰
320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40-42、44-47鄰
321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潭墘里43、48鄰
322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1-19鄰
323	大同高中教室	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永城里20-31鄰
324	北一區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中山路80-1號	空翔里
325	屏東市廣興宮右側	屏東市廣興路96號	廣興里5-13、19鄰
326	屏東市廣興宮左側	屏東市廣興路96號	廣興里1-4、14-18鄰
327	勝利國小會議室	屏東市蘭州街2號	勝利里1-17鄰
328	屏東高中成功大樓	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勝利里18-29鄰
329	屏東高中成功大樓	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勝利里30-41鄰
330	斯文里真武宮	屏東市協和東路51號	斯文里1-12、16、26鄰
331	天鐘寶宮	屏東市中正路209號	斯文里13-15、17-25、27鄰
332	華山萬福宮	屏東市廣東路459號	華山里1-6、11-13、16、17、31鄰
333	屏東市大連路基督教會	屏東市大連路60巷16號	華山里8、14、15、20-22、24-28、32、33鄰
334	和平國小教室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華山里7、9、10、18、19、23、29、30、34-38鄰
335	玄天上帝廟	屏東市自由路385號	溝美里1、2、4、6-10、15、16、18、19、21-23鄰
336	明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大連路70號	溝美里3、5、11-14、17、20、24-28鄰
337	海豐國小教室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三山里
338	聖豐宮	屏東市金城街4號	海豐里
339	鎮安宮	屏東市仁義10號	仁義里
340	至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8、11-21鄰
341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屏東市北興一街15號	北興里1-7、9、10鄰
342	至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2-28、37、38、40鄰
343	至正國中教室	屏東市公裕街300號	北興里29-36、39鄰
344	信義國小教室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12鄰
345	信義國小教室	屏東市信義路262號	北勢里13-25鄰
346	和平國小教室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12鄰
347	和平國小教室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13-24鄰
348	和平國小教室	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中正里25-32鄰
349	仁愛國小教室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太平里
350	仁愛國小教室	屏東市仁愛路98號	明正里、興樂里
351	海豐國小教室	屏東市海豐街3號	信和里
352	蔡晉成(宅)	屏東市和興里和興50號	和興里
353	彌迦教會二樓副堂	屏東市溝美里公勤街111號	仁愛里1-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54	彌迦教會一樓停車場	屏東市溝美里公勤街111號	仁愛里10-18鄰
麟洛鄉			
355	玄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310號	新田村8-17鄰
356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新田村民族路240號	新田村1-7、18-21鄰
357	鄭成功廟東廂房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頂村
358	鄭成功廟	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170號	麟蹄村1-11、22、23鄰
359	麟洛鄉立圖書館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158號	麟蹄村12-21鄰
360	麟洛國小教室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12鄰
361	麟洛國小教室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86號	麟趾村13-24鄰
362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中村延和街22號	田中村
363	田心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心村中正路320號	田心村
364	田道社區活動中心	麟洛鄉田道村中華路農安巷1號	田道村
萬丹鄉			
365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內路63號	香社村
366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11鄰
367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	新庄村12-20鄰
368	新鐘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5號	新鐘村1-7鄰
369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167號	新鐘村8-15鄰
370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勇路105號	水仙村
371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全村興國路52號	興全村
372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興安村興化廊路102號	興安村
373	客隆宮	萬丹鄉甘棠村新南路439號	甘棠村
374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	萬惠村
375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全村1、13-18、21-29鄰
376	第二老人會活動中心	萬丹鄉成功街二段157號	萬全村2-12、19、20鄰
377	大憲宮	萬丹鄉萬後村大憲街221號	萬後村
378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	萬安村
379	農惠宮	萬丹鄉萬生村成功街一段46巷32號	萬生村
380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9鄰
381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厝村10-18鄰
382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1-8鄰
383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9-16鄰
384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教室	萬丹鄉竹林村竹林路351號	竹林村
385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泉利街95號	水泉村
386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08號	田厝村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387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崙頂村惠崙路976號	崙頂村
388	廈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廈北村普安路2號	廈北村
389	興華國小教室	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860號	廈南村
390	慈聖宮	萬丹鄉後村村後庄路139號	後村村
391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灣內村香內路503號	灣內村
392	太子宮	萬丹鄉上村村社皮路一段299號(旁)	上村村
393	鳳山寺	萬丹鄉加興村社皮路二段1號	加興村
394	社口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口村忠上路309號	社口村
395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慈濟路107號旁	磚寮村
396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南北路三段195號	社皮村1-6、11鄰
397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大昌路495號	社皮村7-10、12-15鄰
398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社上路3號	社中村
399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土庫路89號	社上村
400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23號	廣安村1-6鄰
401	天鳳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7-12鄰
新園鄉			
402	瓦礫國小教室	新園鄉瓦礫村四環路1-9號	瓦礫村1-8、15鄰
403	瓦礫國小教室	新園鄉瓦礫村四環路1-9號	瓦礫村9-14鄰
404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1-10鄰
405	仙吉國小教室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11-20鄰
406	社區活動中心(舊)	新園鄉田洋村仙隆路365號	田洋村1-12、22鄰
407	社區活動中心(新)	新園鄉田洋村田南路68號	田洋村13-21鄰
408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港墘村港庄路15號	港墘村
409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內庄村興安路83-1號	內庄村
410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東村1-3、5-10鄰
411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東村4、11-18鄰
412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0、14鄰
413	新園國小教室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11-13、15-21鄰
414	港西國小教室	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01號	港西村1-10、12鄰
415	港西國小教室	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01號	港西村11、13-21鄰
416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1-8鄰
417	五房村衛生室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73號	五房村9-11、26、27鄰
418	楊府廟	新園鄉五房村(路)151巷31號	五房村12-25、28、29鄰
419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烏龍村
420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興龍村4-13、19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21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興龍村1-3、14-18鄰
422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中洲村中山路66號	中洲村1-8、11、12鄰
423	烏龍國小風雨球場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中洲村9、10、13-18鄰
424	烏龍國小教室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南龍村
425	新興宮(王爺廟)	新園鄉鹽埔村中正路170號	鹽埔村1-11鄰
426	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鄉鹽埔村聖心路100-1號	鹽埔村12-19、37-40鄰
427	文光幼稚園	新園鄉鹽埔村塩龍路163號	鹽埔村20-36鄰
428	鹽洲長老教會	新園鄉共和村永興路61號	共和村1-7、13-17鄰
429	興進宮	新園鄉共和村光復路154號	共和村8-12、18-24鄰
崁頂鄉			
430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9號	崁頂村1-8鄰
431	崁頂國小教室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9號	崁頂村9-16鄰
432	南榮國中教室	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1-15號	園寮村1-9鄰
433	溪北國小教室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102號	園寮村10-19鄰
434	力社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力社村力社路36號	力社村
435	圍內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圍內村大庭路24號	圍內村
436	洲子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洲子村光復路15-15號	洲子村
437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北勢村北勢路32-6號	北勢村
438	越溪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越溪村民權路75號	越溪村
439	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鄉港東村平和北路2號	港東村1-10鄰
440	港隆宮	崁頂鄉港東村平和南路67號	港東村11-19鄰
南州鄉			
441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洲村新興路85號	溪洲村1-16鄰
442	南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235號	溪洲村17-22鄰
443	溪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3巷17號	溪南村
444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仁里村仁愛路6號	仁里村
445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93號	溪北村
446	七塊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七塊村新生路40號	七塊村
447	萬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萬華村萬華路6巷4號	萬華村
448	米崙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米崙村中興路86號	米崙村
449	壽元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壽元村壽元路107號	壽元村
450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同安村牛埔路2號	同安村
451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州鄉南安村神農路77號	南安村
新埤鄉			
452	新埤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49號	新埤村1-20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53	新埤村(千三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新埤村萬興路	新埤村21-26鄰
454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30號	建功村1-12鄰
455	建功一砂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建功村中興路81號	建功村13-15鄰
456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打鐵村
457	南豐村中山堂	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46號	南豐村
458	萬隆國小教室	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萬隆村5-14、21-27鄰
459	海豐寮(長壽俱樂部)	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11號	萬隆村1-4鄰
460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25-1號	萬隆村15-20鄰
461	餉潭村活動中心	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37號	餉潭村
462	箕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39號	箕湖村1-6鄰
463	獅頭社區活動中心	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122號	箕湖村7-13鄰
來義鄉			
464	來義托兒所舊教室	來義鄉來義村3鄰來義20號	來義村
465	義林托兒所教室	來義鄉義林村3鄰義林62-2號	義林村1-4鄰
466	大後集會所	來義鄉義林村5鄰大後5號旁	義林村5-7鄰
467	丹林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1鄰丹林25-1號	丹林村1-4鄰
468	喜樂發發吾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丹林村6鄰古義路14號	丹林村5、6鄰
469	古樓社區活動中心	來義鄉古樓村14鄰中正路105號	古樓村
470	文樂國小教室	來義鄉文樂村1鄰新樂1號	文樂村
471	望嘉國小教室	來義鄉望嘉村14鄰望嘉165號	望嘉村
472	來義鄉文物館	來義鄉南和村19鄰南和289號	南和村
東港鎮			
473	神農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85巷31號	新勝里1-15、28鄰
474	鎮靈宮	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68號	新勝里16-27、29鄰
475	東隆壇	東港鎮頂新里延平路33號	頂新里
476	共善堂	東港鎮頂中里頂中街16號	頂中里
477	李榮煌(宅)	東港鎮東和里3鄰博愛街246號	東和里
478	太子宮南興堂	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41號	興台里
479	興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6號	興東里1-5、7、13、24鄰
480	東興國小教室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43-1號	興東里6、25、36-39鄰
481	東港國小教學研究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8、9、11、14-21、26鄰
482	東港國小志工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10號	興東里10、27-32鄰
483	東光國小教室	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15號	興東里12、22、23、33-35鄰
484	興農里民眾集會所	東港鎮興農里(路)28-1號	興農里
485	東隆國小教室	東港鎮共和里(街)45號	中興里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86	朝隆宮所屬房舍	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96號	朝安里1-5、15、17-22鄰
487	東港鎮衛生所	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23號	朝安里6-14、16鄰
488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東港鎮八德里延平路203號	八德里
489	東隆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東隆里(街)8之7號	東隆里
490	海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東港鎮豐漁里(街)34之2號	豐漁里
491	震靈宮活動中心	東港鎮盛漁里興漁街89之1號	盛漁里
492	共心堂	東港鎮興漁里(街)134號	興漁里1-16鄰
493	慈峯宮管理委員會	東港鎮興漁里(街)168號	興漁里17-25鄰
494	鎮海宮	東港鎮鎮海里(路)42之1號	鎮海里1-12鄰
495	大眾老人協進會活動中心	東港鎮鎮海里17鄰鎮海路124之40號	鎮海里13-23鄰
496	後塹大清府嘉蓮宮所屬房舍	東港鎮嘉蓮里(路)30之2號	嘉蓮里1-7鄰
497	汕尾嘉蓮宮	東港鎮嘉蓮里(路)80-2號	嘉蓮里8-15鄰
498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路)69之1號	南平里1-5鄰
499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南平里南興路7巷13號	南平里6-18鄰
500	以栗國小教室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3、10-16鄰
501	以栗國小教室	東港鎮船頭里(路)25號	船頭里17、18、24-28鄰
502	船頭里福安宮(臨時供奉處)	東港鎮船頭里(路)33號前	船頭里4-9、19-23鄰
503	下廊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下廊里(路)136號	下廊里4-8、14-19鄰
504	超峰寺	東港鎮下廊里(路)1號	下廊里1-3、9-13鄰
505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潭里(路)25號	大潭里
506	興和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和里(路)130號	興和里
507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共和里(街)60號	共和里
508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大鵬里(路)276號	大鵬里
林邊鄉			
509	林邊國小教室	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68號	林邊村
510	仁和、光林聯合村辦公處	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183號	光林村
511	慈濟宮	林邊鄉林邊村中林路68號	中林村
51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林邊鄉永樂村榮農路16號	永樂村1-4、6、9-12、14、19、21、22、27鄰
513	道一宮至釋堂	林邊鄉永樂村中林路225號	永樂村5、7、8、13、15-18、20、23-26、28、29鄰
514	仁和國小教室	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417號	仁和村
515	田厝村辦公處	林邊鄉田厝村成功路3巷34-8號	田厝村
516	崎峯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崎峯村成功路600號	崎峯村
517	水利村辦公處	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119號	水利村
518	竹隆宮	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26號	竹林村1-16鄰
519	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路101號	竹林村17-35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520	鎮安攤販市場	林邊鄉鎮安村中正路6號	鎮安村
佳冬鄉			
521	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	佳冬鄉佳冬村啓南路41號	佳冬村
522	佳冬公園內六根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25號	六根村
523	賴家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賴家村大平路28號	賴家村
524	萬建村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萬建村忠義街207號	萬建村
525	石光社區發展協會運動教室(舊石光派出所)	佳冬鄉玉光村中心路1號	石光村1-13鄰
526	石光社區發展協會(舊石光派出所)	佳冬鄉玉光村中心路1號	石光村14-25鄰
527	玉光國小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16鄰
528	玉光國小教室	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81號	玉光村17-28鄰
529	昌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昌隆村東昌路29號	昌隆村
530	豐隆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豐隆村西昌路17號	豐隆村
531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34號	大同村
532	羌園長壽俱樂部	佳冬鄉羌園村內館路35號	羌園村
533	燄溫社區活動中心	佳冬鄉燄溫村炯興路1號	燄溫村
534	塹子國小教室	佳冬鄉塹豐村中興路1號	塹豐村1-7鄰
535	塹子國小教室	佳冬鄉塹豐村中興路1號	塹豐村8-14鄰
枋寮鄉			
536	枋寮國小教室	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197號	枋寮村
537	新龍村辦公處	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2號	新龍村
538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保生村
539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6號	中寮村
540	僑德國小教室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安樂村1-12鄰
541	僑德國小教室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安樂村13-28鄰
542	僑德國小教室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1-12鄰
543	僑德國小教室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13-24鄰
544	僑德國小教室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186號	隆山村25-37鄰
545	建興國小教室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天時村1-10鄰
546	五龍寺	枋寮鄉地利村復興路167號	天時村11-20鄰
547	老人活動中心	枋寮鄉地利村勝利路5號	地利村
548	建興國小教室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39號	人和村1-16鄰
549	水底寮聯合村辦公處	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256號	人和村17-33鄰
550	內寮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內寮村瓦礫三路40號	內寮村
551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新開村新開一路36號	新開村
552	東海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34巷40號	東海村1-15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553	東海國小教室	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486號	東海村16-29鄰
554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大庄村德聖路47號	大庄村
555	太源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49-2號	太源村
556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枋寮鄉玉泉村玉泉路2號	玉泉村
春日鄉			
557	春日國小教室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	春日村
558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二巷45號	古華村
559	士文社區文化聚會所	春日鄉士文村士文路64-1號	士文村
560	春日鄉老人文康中心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18號	七佳村
561	歸崇村聚會所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60-1號	歸崇村
562	力里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力里村圓山路46號	力里村
枋山鄉			
563	加祿國小枋山分校	枋山鄉枋山路6號	枋山村1-6鄰
564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荊桐	枋山村7-12鄰
565	加祿國小教室	枋山鄉會社28號	加祿村1-6、14、15鄰
566	嘉和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嘉和12-10號	加祿村7-13鄰
567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枋山鄉舊庄1-2號	楓港村
568	善餘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德隆	善餘村
獅子鄉			
569	楓林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楓林村1鄰6號	楓林村
570	丹路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丹路村2鄰19號	丹路村
571	草埔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草埔村6鄰46號	草埔村
572	內文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文村3鄰28號	內文村
573	竹坑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竹坑村1鄰8號	竹坑村
574	獅子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獅子村3鄰35號	獅子村
575	內獅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獅村6鄰64之1號	內獅村
576	南世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南世村2鄰29號	南世村
牡丹鄉			
577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29-1號	石門村9-11鄰
578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19號	石門村1-8鄰
579	牡丹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67號	牡丹村
580	東源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村東源路12號	東源村
581	旭海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村旭海路96號	旭海村
582	高士國小教室	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29號	高士村
583	四林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38號	四林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14992 號

主旨：公告變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50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50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50	北葉國小教室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 號	北葉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17712 號

主旨：公告變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497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497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497	汕尾嘉蓮宮所屬房舍	東港鎮嘉蓮里（路）89 號	嘉蓮里 8-15 鄰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47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6 條。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市）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82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摘錄屏東縣部分）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陳俊豪 (2)蘇震清 (3)吳亮慶 (4)羅志明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李世斌 (2)王進士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龔瑞維 (2)潘孟安 (3)潘政治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廖國棟 (2)洪國治 (3)忠仁·達祿斯 (4)林金瑛 (5)詹金福 (6)林正二 (7)陳連順 (8)馬躍·比吼 Mayaw·Biho (9)鄭天財 Sra·Kacaw (10)笛布斯·顛賚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曾智勇 (2)高金素梅 (3)邱文生 (4)孔文吉 (5)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6)簡東明 Uliw·Qal jupayar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黨名稱	候選人名單及其排列次序
1	台灣國民會議	(1)陳嘉君(女) (2)姚立明 (3)張裕泰 (4)許達夫 (5)黃惠君(女)
2	人民最大黨	(1)許榮淑(女) (2)林守一
3	民主進步黨	(1)陳節如(女) (2)柯建銘 (3)吳宜臻(女) (4)李應元 (5)田秋堃(女) (6)蔡煌瑯 (7)蕭美琴(女) (8)陳其邁 (9)鄭麗君(女) (10)段宜康 (11)尤美女(女) (12)吳秉叡

		(13)薛凌(女) (16)游錫堃 (19)黃淑英(女) (22)蔡同榮 (25)謝欣霓(女) (28)陳景峻 (31)尹伶瑛(女)	(14)余天 (17)陳瑩(女) (20)謝長廷 (23)卓春英(女) (26)施義芳 (29)陳秀惠(女) (32)戴振耀	(15)翁金珠(女) (18)蘇貞昌 (21)楊芳婉(女) (24)趙永清 (27)余蓁蓁(女) (30)賴萬枝 (33)涂醒哲
4	台灣團結聯盟	(1)許忠信 (4)林世嘉(女) (7)劉國隆 (10)丁玉玲(女)	(2)黃文玲(女) (5)賴振昌 (8)周倪安(女)	(3)黃昆輝 (6)葉津鈴(女) (9)高基讚
5	中國國民黨	(1)王金平 (4)楊玉欣(女) (7)吳育仁 (10)李貴敏(女) (13)詹凱臣 (16)陳淑慧(女) (19)楊志良 (22)王美只(女) (25)簡明哲 (28)華真(女) (31)詹澈 (34)顏嬋娟(女)	(2)王育敏(女) (5)邱文彥 (8)潘維剛(女) (11)蘇清泉 (14)徐少萍(女) (17)尹啓銘 (20)許宇甄(女) (23)林萬福 (26)賴素如(女) (29)李德維 (32)吳陳瓊秋(女)	(3)曾巨威 (6)洪秀柱(女) (9)陳鎮湘 (12)陳碧涵(女) (15)紀國棟 (18)詹滿容(女) (21)吳清池 (24)張瓊玲(女) (27)徐德馨 (30)邱素蘭(女) (33)吳威志
6	新黨	(1)郁慕明 (4)高家俊	(2)王鴻薇(女) (5)陳麗玲(女)	(3)王亞男(女) (6)戴德成
7	健保免費連線	(1)梅峯	(2)廖美燕(女)	(3)王老養
8	綠黨	(1)賴美惠(女)	(2)鍾寶珠(女)	
9	親民黨	(1)李桐豪 (4)陳怡潔(女) (7)傅慰孤 (10)李培芬(女) (13)李繼生 (16)周怡廷(女)	(2)張曉風(女) (5)林錫維 (8)鄭美蘭(女) (11)任睦杉 (14)李蕙蕙(女) (17)陳振訓	(3)傅學鵬 (6)何偉真(女) (9)胡祖慶 (12)高士晴(女) (15)劉瀚宇 (18)余書華(女)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黃千明 (4)黃馨主(女)	(2)王戴春滿(女) (5)謝正一	(3)陳祖祥 (6)康淑敏(女)
11	台灣主義黨	(1)姜水浪 (4)陳俞蓁(女) (7)林能達	(2)陳膺涵(女) (5)溫程顯 (8)王小玉(女)	(3)何棋生 (6)顏文儷(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1325000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總統副總統選舉	合計 684,517
	男 350,300
	女 334,217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合計 684,614
	男 350,303
	女 334,311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選舉人人數	第 2 選舉區 選舉人人數	第 3 選舉區 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區域立法 委員選舉	小計 225,734	小計 211,995	小計 202,466	合計 640,195
	男 117,285	男 105,831	男 105,499	男 328,615
	女 108,449	女 106,164	女 96,967	女 311,580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	小計 2,865 男 1,303 女 1,562	小計 39,186 男 19,438 女 19,748	合計 42,051 男 20,741 女 21,310

選舉種類	區域 選舉人人數	平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選舉人人數
區域及原住 民立法委員 選舉	小計 640,195 男 328,615 女 311,580	小計 2,865 男 1,303 女 1,562	小計 39,186 男 19,438 女 19,748	合計 682,246 男 349,356 女 332,890

主任委員 **鍾家治**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摘錄屏東縣部分）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 02. 02	民主進步黨	94, 538
屏東縣 第 2 選舉區	王進士	男	37. 09. 03	中國國民黨	80, 696
屏東縣 第 3 選舉區	潘孟安	男	52. 08. 15	民主進步黨	93, 685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廖國棟	男	44. 01. 08	中國國民黨	26, 998
	鄭天財 Sra · Kacaw	男	45. 12. 16	中國國民黨	23, 480
	林正二	男	41. 01. 02	親 民 黨	13, 992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孔文吉	男	46. 10. 18	中國國民黨	31, 629
	高金素梅	女	54. 09. 21	無黨團結聯盟	29, 520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男	40. 06. 04	中國國民黨	28, 581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 03. 17	5, 863, 379
	王育敏	女	60. 04. 11	
	曾巨威	男	40. 09. 04	
	楊玉欣	女	63. 12. 31	
	邱文彥	男	42. 07. 17	
	洪秀柱	女	37. 04. 07	
	吳育仁	男	58. 02. 05	
	潘維剛	女	46. 03. 31	
	陳鎮湘	男	31. 10. 10	
	李貴敏	女	48. 12. 11	
	蘇清泉	男	46. 08. 05	
	陳碧涵	女	49. 10. 15	
	詹凱臣	男	40. 05. 11	
	徐少萍	女	30. 05. 16	
	紀國棟	男	49. 05. 16	
	陳淑慧	女	46. 10. 06	
民主進步黨	陳節如	女	33. 03. 03	4, 556, 526
	柯建銘	男	40. 09. 08	
	吳宜臻	女	59. 04. 23	
	李應元	男	42. 03. 16	
	田秋堃	女	43. 05. 27	
	蔡煌瑯	男	49. 07. 05	
	蕭美琴	女	60. 08. 07	
	陳其邁	男	53. 12. 23	
	鄭麗君	女	58. 06. 19	
	段宜康	男	52. 11. 14	
	尤美女	女	44. 01. 29	
	吳秉叡	男	55. 10. 07	
	薛 凌	女	43. 01. 02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得票數
台灣團結 聯盟	許忠信	男	54.06.01	1,178,896
	黃文玲	女	58.08.11	
	林世嘉	女	58.04.15	
親民黨	李桐豪	男	44.10.07	722,089
	張曉風	女	30.03.29	

主任委員 **張博雅**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

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 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二) 第 2 選舉區：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三) 第 3 選舉區：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電話：08-7340842），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1 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1. 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 5 張。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47 張。
 -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選出者，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本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原住民選出者，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3 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六、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之作業規範

項次	項目	辦理事項
1	登記日期與時間	<p>(1) 登記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p> <p>(2) 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p>
2	候選人資格	<p>(1) 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需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2)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居住期間之計算，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屏東縣，但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p> <p>(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但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3	登記必備表件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p> <p>(3) 候選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p> <p>(4) 本人 1 式 2 寸脫帽相片（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名候選人姓名）： 區域候選人繳交 5 張；原住民候選人 47 張。</p> <p>(5) 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及各級辦理選務人員身分者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應繳驗之正式證明文件 1 份。</p> <p>(6) 候選人政見稿 1 份（學經歷部分與登記申請調查表核對後交第四組）。</p> <p>(7) 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 1 份（交第四組）。</p> <p>(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p> <p>(9) 保證金 20 萬元。</p> <p>(10)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p>

		<p>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1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p> <p>(12) 委託他人登記者應附委託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p> <p>(13) 財產申報表（交政風室）。</p>
4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p>(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切實注意查核其申請登記書所繳送之各項應備表件及份數是否依照本會公告之表件及份數，填寫之表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p> <p>(2) 申請登記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拒絕候選人登記以言詞為之，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做成書面時，不得拒絕之。</p> <p>(3) 申請登記者其年齡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尚未滿 23 歲或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及各級辦理選務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以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依規定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p> <p>(4) 受理者於完成上項資料審查工作或收取保證金後，均應於收據上蓋章及填寫收據上之編號和完成登記時間，並將收據收執聯交付申請人收執。</p> <p>(5)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登打候選人之簡易基本資料，並需於當日依照登記之先後順序登打完整之候選人資料。</p> <p>(6) 候選人之基本資料登錄後，務必詳細校對，避免資料錯誤，影響其查證結果。</p>
5	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	<p>(1) 受理候選人登記後，於登記截止之次日應持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前往戶政機關查證該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無選舉人資格，並請負責查證之戶政人員核章。</p> <p>(2)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查證資料函送各查證機關，所有查證資料均由選務作業系統匯出彙整，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 Excel 檔，加密後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彙整。</p>

		<p>(3) 應詳實核對候選人資料，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p> <p>(4) 查證機關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查證完畢，查證結果由中央函知。</p>
--	--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一、管理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2.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須年滿 20 歲（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適當人員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函報本會派充之，但若有情況特殊者，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由各該公所視實際情形酌予妥處。

3.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二、監察人員之遴推薦：

1.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縣選舉委員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現任公教人員遴派之；投開票所之監察員，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以上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2.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3. 監察人員之遴派，由本會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情形，另行通知。
- 三、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原則設置，並依投票日實際擔任之投票所職務支領工作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項選務經費之核支悉依照會計法、採購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經費之撥付，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依照核定之金額出具統一收據，送達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規定之程序撥付。
- 三、兼職酬金標準：有關選舉期間選務工作人員兼職酬勞支給標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5 月 25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178 號函辦理。

（一）選務工作人員之兼職酬勞依據行政院核復事項為軍公教兼職酬勞支給標準之二倍支給，期間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實際調兼期間為限，不含籌備與結束期間。

（二）依上項規定：1. 委任兼職支給 4,000 元。2. 薦任兼職（含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者）支給 5,000 元。3. 簡任兼職（含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者）支給 6,000 元。

（三）兼職酬勞支給之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之實際調兼為限。

四、加班費之動支：

（一）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期間，因業務需要必須延長工作時間，其加班時數得不受「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之限制，每天在一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不得報支，亦不得併計），得報支加班費，亦得累計加班時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於加班後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假。

（二）申請加班應於事先填具加班申請書簽奉核准，按實際加班時數依規定支給標準報支加班費，惟有關加班費之支出僅限於原撥付之委辦經費額度內支應，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經費。

（三）加班費之核銷，應填具印領清冊、經主管核章後之加班簽到簿及本會同意專案加班函影本，依規定送有關單位複核。加班費每小時單價最多取至元，元以下完全捨去。

(四) 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選務作業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性質，兼職人員加班費依規定不含主管職務加給。

五、旅運費之動支：

(一) 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因辦理選務奉派出差，應於事先簽奉核准，凡出差所在地於 30 公里以上者得按院頒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核給往返交通費及膳雜費，並應於出差單上註記「逾 30 公里以上」字樣；奉派參加研習、講習、訓練、研討等，核給往返之交通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

(二) 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 30 公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

(三) 時間緊迫或運送大量文件物品未搭乘公有車輛者得核實以各公所或戶所為起迄地點，由出差人員取據核銷，如無法取得發票或收據且有因公支出之事實者，填具支出證明單（載明起迄地點及車號）報支計程車資。

六、各項費用支出標準：

(一) 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按選舉人口數計，每人次 0.4 元。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口數計，每人次 0.7 元。

(三)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 2.5 元。

(四) 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工作費，每鄉（鎮、市）5,000 元，其支用範圍以便當、飲料、文具用品為限，並檢據核實報支。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000 元（含預備員、警衛）、監察員 1,500 元。

七、講師鐘點費除依規定標準支領外並應檢附課程表。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請依規定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

九、投開票所經費屬業務費，係包括支應搬運票匭遮屏、文具、電話、工作人員茶水、餐費、場地佈置清潔及護送選票計程車資等費用，請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統一處理。其中場地佈置費（含清潔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且不得由主任管理員具名支領，以個人名義領取時，需請領取人員出具個人收據，並由出納人員簽章註記『已列入所得申報』字樣列入所得開具扣繳憑單。

十、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中心人員比照管理員工作費支領。但選務人員於

投票日辦理選務而有加班事實者，得支給加班費，不得比照支領工作費。

- 十一、原始憑證內應書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六、七點所規定應具備事項。
- 十二、財物採購之收據、統一發票等支出憑證，應由執行機關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驗收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核；經手人與驗收人之核章不可為同一人。
- 十三、各項印領清冊請每頁合計並結記總數。
- 十四、各項選務經費原始憑證之核銷，請依逐次撥款費別逐案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編號與裝訂成冊及加具支出明細表、核銷總金額。其若有賸餘款，應以公庫支票連同核銷憑證逐案繳回，以利帳務清理。
- 十五、本項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請加會各鄉（鎮、市）公所主（會）計人員，並請協助業務單位盡速於選舉後依規定期限將憑證送本會核銷。
- 十六、本會撥付之各項經費，悉依照指定科目執行，委辦費不得購置資本門設備。並請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分送本會第一、二、三組彙整，各項經費之支用及核銷結報，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03050033 號函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列入考核。
- 十七、本注意事項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實施要點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1.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 三、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副總幹事、第一組、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列席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附件 1）如下：
 1. 主持人致詞（主任委員）。
 2. 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
 3. 候選人抽籤（候選人）。
 4. 宣布抽籤結果（主任委員）。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第 1、2、3 選舉區及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附件 2），由本會以淺黃色色紙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附件 3）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附件 4）「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

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15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配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座。
2. 除抽籤之候選人或受委託代抽者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上台妨礙抽籤。
3. 嚴禁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物品進入會場；另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或吸菸等其足以破壞、污染會場設備及籤條之物品。

十一、本要點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式：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依第 1、2、3 選舉區及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淺黃色色紙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三、候選人抽籤：

四、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1. 2. 3.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1.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1. 2. 3.

附件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3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籤單

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3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為參加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事宜。

此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屏東縣第 選舉區

委託人（候選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抽籤紀錄表

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出席：

列席：

主持人致詞：

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

候選人抽籤順序：

第 1 選舉區：

順序	姓名	簽名	順序	姓名	簽名
1			2		
3			4		

第 2 選舉區：

順序	姓名	簽名	順序	姓名	簽名
1			2		

第 3 選舉區：

順序	姓名	簽名	順序	姓名	簽名
1			2		
3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各選舉區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第1 選舉區：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1			2		
3			4		

第2 選舉區：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1			2		

第3 選舉區：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抽定之 號 次	姓名	備註
1			2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要點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以下簡稱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影響當選與否時，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當選者。

抽籤時間、地點：

1.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主持，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各有關人員列席。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附件 1）如下：

1. 主持人致詞（主任委員）。

2. 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

3. 候選人抽籤（候選人）。

4. 宣布抽籤結果（主任委員）。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2）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六、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七、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號次抽出「當選」、「不當選」籤單。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附件 3）「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

- 八、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方式：

1.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2. 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號次抽出「當選」、「不當選」籤單，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四、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如下：

當選：

不當選：

附件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

當選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

不當選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列 席：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選舉區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 順序	姓名	簽名	抽籤 順序	姓名	簽名
1			2		

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如下：

	姓名	備註
當選		
不當選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及選舉法令，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俾使投開票順利進行，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辦理方式：

1. 本會預計於本（100）年 12 月 14 日前分區先行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後，餘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00）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各鄉鎮市公所應先將排定之講習時間、地點及課程表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本會備查，俾便本會指派人員前往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將適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

公所辦理講習應於 5 日前，將講習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參加人員，並囑準時到場報到。

2. 為統一教學作法提昇講習效果，講師由各鄉鎮市公所遴派經驗豐富熟悉法令且參加過訓儲講師講習之人員，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為之，並配合電化教材。

3. 每場次人數以 50 人以上、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1.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由本會分三區辦理：（如分配表）

（1）第 1 區：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於屏東市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4 場。

（2）第 2 區：100 年 12 月 7 日於東港鎮「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2 場。

（3）第 3 區：100 年 12 月 14 日於車城鄉「興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場。

2.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另擇時間、地點辦理。

3. 管理員、預備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

四、課程表：

報到	1.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含播放電化教材)	休息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休息	3. 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意見交換
----	--------------------------	----	-----------------------	----	---------------------------------

五、經費：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含交通費）每人次 200 元。
2. 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酌撥每場 500 元。
3. 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會場佈置費及茶水供應費」等由公所代墊，分別黏貼支出憑證用印後送本會彙整另行核撥。

七、請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將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轉正。

八、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配表

日期	講習地點	講師	參加講習之鄉鎮市	參加講習人數	備註
100 年 11 月 30 日 (三) 上、下午 100 年 12 月 1 日 (四) 上午	屏東市公所五樓	林鴻盛副總幹事 伍文玲組長	屏東市	242	
			萬丹鄉	74	
			潮州鎮	74	
			里港鄉	40	
			三地門鄉	20	
			麟洛鄉	20	
			長治鄉	40	
			高樹鄉	44	
			霧臺鄉	16	
			九如鄉	26	
			鹽埔鄉	32	
			內埔鄉	78	
			瑪家鄉	16	
			泰武鄉	14	
			萬巒鄉	34	
100 年 12 月 7 日 (三) 上、下午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多媒體簡報廳	林鴻盛副總幹事 伍文玲組長	竹田鄉	32	
			新埤鄉	24	
			來義鄉	18	
			東港鎮	72	
			林邊鄉	24	
			新園鄉	56	
100 年 12 月 14 日 (三) 上、下午	車城鄉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林鴻盛副總幹事 伍文玲組長	崁頂鄉	22	
			南州鄉	22	
			琉球鄉	16	
			恆春鎮	50	
			牡丹鄉	14	
			車城鄉	26	
			滿州鄉	16	
			枋寮鄉	42	
佳冬鄉	30				
春日鄉	12				
枋山鄉	12				
獅子鄉	1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 四、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方式：
 - （一）按選舉區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二）採電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
- 五、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時間、地點、場所及播出時段如附件。
- 六、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並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及洽請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七、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事先廣為宣導、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視。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政見發表會，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佈置管理等事宜。
-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籤次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時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第○選舉區候選人○○○」之紙條。

十四、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二十四分鐘為限，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以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五、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發表政見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七、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二十、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一、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及候選人名單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 ZIP 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除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外，其餘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相片及姓名號次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候選人登記截止

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免備文快遞送交本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二）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後，應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本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本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

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

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由本會統一招標印製，印製經費依實際印製之選舉票數量乘以單價決標金額負擔之。
- 二、選舉票之顏色及用紙：選舉票用紙均採用70磅模造紙，其顏色規定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二) 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原住民選舉票另於選舉票式樣圖一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印上「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應以正楷字排列並以戶籍謄本登記之姓名為準，若其於戶籍姓名欄內中文姓名下載有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者，選舉票印製時，姓名欄所印中文姓名在左邊，羅馬拼音置於右邊。
- 四、選舉票印製之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確定選舉人數為準，並依規定按選舉種類別之選舉人數加印區域選舉票千分之二、原住民選舉票百分之三預備票（計算數值有未滿1票之尾數時，其尾數以1票計算之），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瑕疵或點算不足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印刷廠監印選舉票時，請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製及分發選舉票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印刷廠工作人員）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察人員憑證管制，未佩戴識別證或工作證者，不准進入工作場所，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警察人員檢查。
- 六、印製及分發選舉票應行辦理事項及辦理單位、人員：
 - (一)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分發點算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2. 印製選舉票用之關防印模及版面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本會監印人員保管。選舉票印製完竣，所有製版之版模及有破損作廢之選舉票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之。

(二) 本會監印人員：

1. 攜帶本會拓具之關防印模前往製版，並於選舉票印製完竣後將印模攜回交還行政室。
2. 校對選舉票式樣及內容。
3. 將候選人姓名、相片、號次抽籤結果連同選舉票印製數量明細表（依公告之選舉人人數）交付承印廠商，並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指派監印之人員，於印製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開時，應徵得同意並覓妥代理人員後始得離開並應於簽到、退簿上簽到、退。
5.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均應會同警衛人員，應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三)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依照本會指定之日期通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指定之處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舉票時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切實管制，未佩戴工作證者（監察小組委員佩戴識別證），不得進入點領會場。
2. 選舉票點領後存置於公所指定之安全地點時，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並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

(四)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1.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之時間、地點前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票時應佩戴工作證並注意核對下列事項：
 - (1)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 (2) 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 (3) 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 (4) 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應立即告知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點人員，經複校無誤後，即填寫預備選舉票補、換發申請表向本會請領，經現場本會負責領隊核准後動用預備票予以補發或更換，申請表由本會集中保管。
3. 選舉票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後應予以包封，並在封口處簽名

或蓋章，於投票日清晨查驗無誤後會同警衛人員領回攜往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

4. 開票作業結束，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會同警衛將選舉票運送至選務作業中心簽收。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與其餘選舉票分置於不同紙箱，於投票日翌日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護送至本會集中保管。保管期間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第 9 項規定辦理。

八、當選人名單公告前（101 年 1 月 19 日）前，洽請警察機關加強安全維護。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及人員
一	訂定選舉票印製計畫	開始印製 5 日前	廠商依照合約規定規劃印製選舉票之流程、時間（含作業空間之規劃、校稿、製版作業）送本會備查。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二	提供工作人員名冊及相片	簽約後 3 日內	廠商依照指定之時間將印刷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含年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送本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三	提供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抽籤號次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	將資格審定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抽籤號次交付廠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四	選舉票樣稿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	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相片、抽籤號次、尺寸及格式先行排版送本會初校。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五	勘查廠商之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	廠商依照建立合格廠商之規定需具有高速雙色及 4 色自動印刷機各 1 台以上、打包機、電腦裁紙機、數紙機、電腦製版設備及至少有 8 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六	提供印製選舉票之紙張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	廠商將擬採用之紙張樣本送本會核備。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七	提供紙廠出紙證明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	廠商將購買印製選舉票紙張之證明送本會核備。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八	校對選舉票藍圖	101 年 1 月 2 日前	廠商提供擬印製之選舉票內容及規格送本會校對。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九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101年1月6日上午9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提供之關防模及校對無誤之選舉票藍圖依實際需要數量製版。 2. 經淘汰之印版應立即銷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十	安全檢查	101年1月6日上午10時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及紙張是否清除。 2. 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設備。 3. 檢查作業場所周邊之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4. 監視系統之裝設。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十一	提供確定之選舉人數開始印刷	101年1月7日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監視系統後即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順序為全國不分區、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票。 2. 印刷時需以經本會核可之紙張印製，且每100張須自動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區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十二	選舉票裁切	101年1月8日上午8時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之裁切線4面均為0.5公分。 2. 裁切後之選舉票，以1000張為1疊，依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十三	包裝點算	101年1月8日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8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需指派精於點算之人員負責人工點算，並分別以1000張、500張、100張為單位紮成束。 2. 廠商需指派包裝人員依據已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包裝選舉票。 3. 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3次以上。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4. 包裝後之紙箱以打包機打包包封後集中於廠商提供之安全地點放置。	
十四	銷毀廢紙	101年1月11日上午9時	廠商需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舉票及包裝剩餘之選舉票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十五	運送選舉票	101年1月12日及1月13日	1. 將選舉票依照本規劃之路線以具有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至指定之公所。 2. 每日選舉票裝車作業時間均為上午6時30分。 3. 因選舉票點算正確與否涉及廠商之權益，請廠商配合路線指派人員於公所點算有誤時予以複點。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說明：1. 所有工作人員進入選舉票作業區均應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作業區。

2. 為維護選舉票印製、保管期間選舉票之安全，本會人員及警察人員均應 24 小時駐廠輪流看管，請廠商提供適合駐廠人員休息之場所。

3. 本工作流程辦理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4. 印製選舉票全部作業結束後，廠商應提供作業期間之錄影光碟。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

一、目的：為使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電腦作業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作業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下午3時起至作業結束。

四、作業地點：本會三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五、任務編組：為有效執行開票計票作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成立計票中心。

（一）本會計票中心：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擔任，督導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鄭總幹事文華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規劃、確認開票結果、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工作費預借發放、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終端機操作、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代為登錄投開票報告表及隨時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原住民鄉聯繫組：由本會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原住民鄉與本計票中心各項業務聯繫。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及核算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祓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計票進度及辦理情形。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黃組長素娟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本縣「感謝函」予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文件影印及傳遞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劉主任燕升擔任，組員及警衛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若干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工作人員餐飲之分送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以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副召集人，設點收保管組、審核組、電腦計票組、傳真組、行政組及安全維護組，其任務編組如下：

1. 審核組：置組長一人，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派任，組員若干人，其分工情形如下：

(1) 收受處：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先行派員遞送之投開票所報告表，並於「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註記送達時間後，送交初核人員審核。

(2) 初核處：負責將前項報告表與事先置備之「選舉人數」核對，並詳加審查所載各欄數字是否清晰無誤後，送聯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共 4 碼）後轉交電腦計票組登錄。

(3) 另份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電腦計票組組員與先前送達之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2. 電腦計票組：置組長一人，聯絡員一人，登錄員二人，組員一人並負責備援登錄，其工作分配如下：

(1) 登錄員：負責將聯絡員交付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各欄數字登錄，登錄員 1-1 負責第一次登錄，票數邏輯校對通過後（若未通過邏輯檢查，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登錄員 1-2 進行第二次登錄，兩次登錄核對相符後，將系統自動列印之報表交由組員核對

。

(2) 組員：負責核對系統自動印出之報表與原始投開票報告表之各欄數字，如核算無誤，即於電腦報表上校對人員處簽章與原始報表合訂後交由聯絡員歸檔。

3. 傳真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依照本會配置之傳真機專線負責傳真、接收各項報表及通知。
4. 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開票統計行政支援事項。
5. 點收保管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繳送之包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投票通知單封袋、應用物品、工作費印領清冊及工作費節餘款。
6. 安全維護組：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及警衛 1 人，負責突發事件之處理、計票中心管制及安全維護工作。

六、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警衛，由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員擔任，支援門禁管制工作及計票中心周邊安全維護。

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如因電腦設備、線路、電力等發生狀況，經半小時之搶修仍無法電腦計票，即將未完成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執行備援登錄。

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編組完成後，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說明計票作業流程，各工作人員務必熟悉工作任務及作業方式，以達到正確、迅速之目標。

九、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含警衛）工作津貼比照投開票所管理員標準發給，所需經費分由立委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及核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經費支應。

十、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人員，於計票中心成立起至計票作業完成止，未經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且需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分別接獲中央或本會感謝函並傳真「任務執行確認表」，經總指揮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目的：為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計票工作達到正確、迅速，順利圓滿完成開票計票工作，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將本縣開票計票情形，向全國民眾報導，特訂定本計畫。

二、作業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三、設置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三樓

四、作業型態：以電腦為主，人工為輔方式作業。

（一）正常作業：

1. 接獲中央聯絡員開始作業之通知後，進入選舉計票系統檢查各候選人基本資料、選舉人數及人口數，本會聯絡員聯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聯絡員開始進入選舉計票系統。
2.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隨時查詢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之開票情形，並列印各項統計報表提供長官及媒體參考。
3. 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傳真至本會，俟接獲本會感謝函後，鄉鎮市聯絡員經最後確認及簽名後，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送本會彙總存查。
4.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查詢全部鄉鎮市計票中心確已完全登錄完畢且無誤後，將「縣選委會作業結束通知」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俟接獲中央選情中心之感謝函後，將「縣市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二）異常作業：

1. 鄉鎮市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A：鄉鎮市計票中心發生狀況，電腦無法正常登錄作業時，鄉鎮市計票中心聯絡員應即通知本會轉知中央聯絡員，如無法於 30 分鐘內解除狀況，開放縣備援登錄系統，鄉鎮市計票中心聯絡員將未完成登錄之投開票報告表傳真至本會備援登錄（本會亦無法正常作業時，通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至中央選情中心）。
2. 縣計票中心系統異常 SOP-902B：本會電腦計票發生狀況時分別通知中央及

鄉鎮市聯絡員，若經半小時修復仍無法作業時，電話通知中央聯絡員執行備援登錄，並代執行區域立委當選作業。

3.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異常 SOP-902C：中央計票系統因設備故障或異常狀況，切換至備援設備作業；若備援設備亦發生異常狀況，即依 SOP-902D 程序作業，中央選情中心若執行 SOP-902D 仍無法正常作業，經中央聯絡員通知後轉知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依 SOP-902E 進行人工計票作業。

(三) 人工作業 SOP-902E：

中央選情中心無法進行電腦計票作業時，啟動人工計票作業。

(人工計票作業另案規劃)

五、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一) 人員編組：

本中心設置總指揮一人，由鍾主任委員家治擔任，本會全體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擔任督導委員。總幹事一人，由本會鄭總幹事文華擔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林副總幹事鴻盛擔任。設下列各組：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電腦計票部份，主聯絡員一人、聯絡員一人、登錄員四人，綜合作業部份二人；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文件影印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原住民鄉聯繫組：由本會第一組伍組長文玲擔任，組員三人，負責原住民鄉與本計票中心各項業務聯繫。

人工統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會會計室陳主任寶珠擔任，組員二人，負責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及核算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電話聯繫組：置組長一人，由第四組葉組長明祓擔任，組員二人，負責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中心，了解開票進度。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二組黃組長素娟擔任，組員六人，負責接

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本縣「感謝函」予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公共關係組：置組長一人，由第三組蔡組長文進擔任，組員三人，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文件影印及傳遞事項。

安全警衛組：置組長一人，由政風室劉主任燕升擔任，組員一人及警衛五人，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由行政室周主任基豐擔任，組員六人，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工作人員餐飲之分送及一般行政支援。

(二) 任務分工：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總指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家治		三人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鄭總幹事文華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鴻盛		
電腦計票 綜合作業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文件影印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 組 長 文 玲	電腦計票	六人
			綜合作業	二人
原住民鄉 聯繫組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一人	
	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		一人	
	獅子鄉、牡丹鄉		一人	

人工統計組	負責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及核算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陳主任寶珠	二人
電話聯繫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計票進度及辦理情形。	葉組長明祓	二人
傳真作業組	負責接收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傳送之「作業結束通知」、「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本縣「感謝函」予各鄉鎮市計票中心。	黃組長素娟	六人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文件影印及傳遞事項。	蔡組長文進	三人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劉主任燕升	組員：一人 警衛：五人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場地整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六人（含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人員、主委司機）

六、場地分配及設備：

（一）場地分配：

1. 計票中心（本會三樓）設指揮人員席、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電腦室）、人工統計組、電話聯繫組、傳真作業組。
2. 公共關係組設本會四樓。
3. 安全警衛組設本會二樓，警衛人員分置於本會大門口、計票中心前後門及安全門。
4. 行政事務組設在本會一樓。

（二）設備：

1. 指揮人員席：電話 2 部
2. 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個人電腦 5 部、雷射印表機 2 部。
3. 人工統計組：電子計算機（由工作人員自行備用）
4. 電話聯繫組：電話 3 部
5. 傳真作業組：電話傳真機 6 部
6. 公共關係組：電話 2 部、傳真機 2 部、ADSL
7. 以上設備有關電力事宜，請行政室當天提供備援電力（發電機）及電力系

統維護，有關電信部分則請協調中華電信提供電信維護系統。

七、工作人員任務說明：

為使「計票中心」工作人員均能了解工作任務，各組組長應事先召集所屬組員說明各項任務重點及作業流程。除原住民鄉聯繫組工作人員請逕至指定公所外，其餘工作人員請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向計票中心報到（電腦計票綜合作業組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報到）。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工作人員作業時間，係自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起至計票作業全部完成為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有急事需離開時，應覓妥代理人並徵得組長同意。
- （二）原住民鄉聯繫組工作人員需俟所負責之鄉全部計票結束並無誤，經電話聯繫組通知後，方可撤離。
- （三）各組任務執行完畢，應於開票統計工作完成並接獲中央選情中心感謝函後，經總幹事宣佈計票作業結束後，方可撤離。遇有突發狀況，不能繼續執行開票統計作業時，亦應遵循總幹事指示撤離。
- （四）本中心專用電話及業務聯繫電話，自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起即保持線路暢通，嚴禁一般通話使用。
- （五）本會自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門禁，工作人員應憑本會製發之工作證（監察小組委員憑其佩帶之識別證）出入本會。

九、本計畫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計票中心工作分配表

職責區分	任 務 分 工	負責人	配置人員	工作地點	
總指揮	指揮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鍾主任委員 家治	賴專員耀熙 黃專員河清 簡茂峰	本會三樓	
督導委員	襄助總指揮督導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本會委員 9 人 及常任監察 小組委員 5 人			
總幹事	督辦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鄭總幹事文華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計票中心作業之執行	林副總幹事 鴻盛			
電腦計票 綜合作業 組	負責計票中心之設置與聯繫、計票中心規劃、工作人員調派、工作證製發、計票中心工作費之預借及發放、中央選情中心及各計票中心聯繫、電腦計票工作及登錄人員之調派、終端機操作及隨時文件影印提供長官查詢最近開票情形。	伍組長文玲	電腦計票	主聯絡員： 陳課長明興 聯絡員： 林燕玲 登錄員： 1-1 李憶屏 1-2 王惠瑛 2-1 郭瓊華 2-2 吳俊興	本會三樓
			綜合作業	郭淳瑜 許輔純	
原住民鄉 聯繫組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董俊雄	駐點：瑪家鄉	
	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		羅國夫	駐點：來義鄉	
	獅子鄉、牡丹鄉		林志勳	駐點：牡丹鄉	
人工統計組	負責核算各項統計分析作業及核算電腦作業異常之鄉鎮市計票中心傳真之投開票所報告表。	陳主任寶珠	陳安菱 廖沛霖	本會三樓	
電話聯繫組	負責聯繫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了解計票進度及辦理情形。	葉組長明祓	程雅惠 黃益盟	本會三樓	

傳真作業組	屏東市、萬丹鄉、麟洛鄉	黃組長素娟	朱麗華	本會三樓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黃玄娟	
	潮州鎮、萬巒鄉、泰武鄉、內埔鄉、瑪家鄉、長治鄉、竹田鄉		郭三煌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		陳貴貞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獅子鄉、春日鄉、車城鄉		方素珍	
	枋山鄉、枋寮鄉、恆春鎮、琉球鄉、牡丹鄉、滿州鄉		林月雲	
公共關係組	負責公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文件影印及傳遞事項。	蔡組長文進	余慧雅 王清福 盧金雨	本會四樓
安全警衛組	負責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場地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理。	劉主任燕升	課員： 陳慧儀 警衛人員： 鄭仲義 李洪霖 潘坤益 洪中仁 李香緣	本會各樓層
行政事務組	負責計票中心佈置、各項設備之購置、租用、維護、物品採購、車輛調派、電氣設備與線路維修、工作人員餐飲之分送及一般行政支援。	周主任基豐	陳俊宏 湯瑞欽 葉錦櫻 林佳樺 郭昆呂 李慶昌	本會各樓層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規劃辦理情形
1	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無效票認定。
2	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或海報等，加強選舉人認識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以檢視歷次選舉無效票態樣，製作投影片，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無效票認定。
3	投開票所應備置快乾打印台	由本會統一採購紅色快乾打印台並提供各投開票所使用。
4	利用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與本縣有線電視台洽商請其提供公益頻道播放宣導。
5	利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於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6	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利用接受媒體訪談時機，強調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本會主任委員於接受媒體訪談時，除強調本會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務外，並請媒體協助報導選票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7	投票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於投票日注意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依規定辦理。
8	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9	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由本會統一採購印製並提供各投開票所圈票處張貼使用。
10	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分送本會、各公所及投開票所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於適當處所張貼。
1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納入無效票相關規定。	依規定納入手冊編印之。

執行期間：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

填表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規劃辦理情形
1	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無效票認定。
2	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或海報等，加強選舉人認識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以檢視歷次選舉無效票態樣，製作投影片，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無效票認定。
3	投開票所應備置快乾打印台	1. 由本會統一採購紅色快乾打印台並提供各投開票所使用。 2. 公所均依規定並使用本會提供之紅色快乾打印台。
4	利用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1. 與本縣有線電視台洽商拍攝宣傳短片並請其提供公益頻道播放宣導。 2. 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播放宣導。
5	利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於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6	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利用接受媒體訪談時機，強調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本會主任委員於接受媒體訪談時，除強調本會以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務外，並請媒體協助報導選票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7	投票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於投票日注意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依規定辦理。
8	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9	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由本會統一採購印製並提供各投開票所圈票處張貼使用。
10	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分送本會、各公所及投開票所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於適當處所張貼。
1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納入無效票相關規定。	依規定納入手冊編印之。

12	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依規定辦理。
----	---	--------

執行期間：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

填表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 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日將屆，選務工作日益繁忙，本會函送之公文或傳真，請仔細、謹慎予以檢視內容，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2. 為避免選舉人或其依照規定陪同進入投票所之家屬，因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而觸法及因選舉人誤入非指定之投票所投票，影響投票作業，請嚴格督促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配置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執行職務。
3.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用之設備，於裝置後至撤回前，請妥為保管，並依照下列時程辦理電腦計票作業，測試時聯絡員、登錄員 1、登錄員 2 等 3 人均應簽入計票系統：
 - (1) 1/3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 (2) 1/4~1/5 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 (3) 1/9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 (4) 1/10 (09:30 至 16:00) 以縣為單位各鄉鎮市自行演練
 - (5) 1/11 (09:30 至 14:00) 登錄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中合計欄之人數)並校對選舉人數(登入密碼已另行寄送)
 - (6) 1/13 (14:00 開始) 第 3 次全國測試
 - (7) 1/14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登入密碼已另行寄送)
 - (8) 1/15-1/17 電腦設備撤回
4. 各項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含各種投開票用具、標語、宣傳海報及手機放置籃)，應事先清點，並全面更換圈票處之布簾，以達秘密投票之原則。
5. 投開票所應依規定準備照明設備及滅火器，照明設備並請事先檢查其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6. 選舉票點發應依本會規劃之點算時間，要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提前到場報到並準時點算，因故不能準時到場者，應事先向公所請假並覓得適當人員代為點算。
7. 選務作業中心應擇定安全處所集中保管選舉票，集中保管期間並應派員會同員警晝夜輪班駐守，不得將看管選舉票之責任，全數委由員警單獨看管。
8. 請注意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前一天，送交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鄉鎮市○○○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名冊，並轉送各投票所查對使用。(附件 1)

9. 投開票所投開票報表中選舉人數，請公所事先填列，以避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誤植選舉人數，影響報告表之正確性及電腦計票票數之輸入。
10. 投開票日之計票作業，務必依照本會規劃之傳真機及規定之報表傳送，以免影響其他鄉鎮市之傳真輸送速度。
11. 選舉人名冊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送達公所後，集中放置本會製發之選舉人名冊紙箱，於 101 年 1 月 15 日連同選舉票送達本會保管。
12. 投票通知單列有選舉人基本資料，各公所收回後集中銷毀，請勿外流，造成選舉人個人資料之洩露。
13. 選舉人性別統計表，請彙總各投開票所數據後，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
14. 本會派駐各鄉（鎮、市）監察小組委員，選舉投票日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待命或前往投票所巡查時，請各選務作業中心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利處理各項監察工作。
15. 選舉公報和投票通知單，請督促所屬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各住戶。
16. 各鄉鎮市公所送交本會核銷之原始憑證，經審核後須改進之事項，請於核銷時應予以注意，以避免因憑證之往返而遺失或延宕核銷之時效：
 - (1) 本會訂頒及修正之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未知會主計人員，因而部分主計人員用「縣」訂之標準審核。
 - (2) 出差支領膳雜費 500 元，出差單應註明「超過 30 公里」。
 - (3) 加班費應列算式或薪水總數，且應附簽到簿正本。
 - (4) 加班費每小時之單價，未依最多取至「元」，元以下完全捨去之規定辦理核支。
 - (5) 經費支出簽案之正本需附於原始憑證一併送審，不得以影本代替；若數案並案簽核，正本已附於其他原始憑證核銷者，則請於影本上註明正本附註。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應行注意事項與狀況處理

一、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投開票所用品時，請注意點收應領取之物品，並依規定佈置投開票所及於投票所門外明顯處張貼「禁帶手機」之宣傳單，以免選舉人觸法。
- (二)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請主任管理員依規定辦理後逐項簽署己『姓』並填列鄉鎮市別及投開票所。
- (三)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 (四)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職務分配，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規定配置並於規定之處所執行職務：
 1.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於投票所入口處執行職務，查驗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之容貌及住址是否為投票所所轄之範圍，並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和代管手機。
 2. 領票處管理員：(1)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2) 發票管理員。核發選舉票時應確實依照選舉人之選舉權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並提醒發票管理員，該選舉人應領取之選舉票種類，以避免誤發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提醒選舉人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或於選舉票上按指印，以免造成無效票。
 3. 圈票處管理員：於圈票處維持秩序及依手冊規定事項執行職務。
 4. 投票處管理員：應於投票區旁，依工作手冊規定之事項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不得任意走動。
- (五) 選舉人可以「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三種方式領票，若因未帶印章且無法簽名者，按指印領票時，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名蓋章（簽名）共同證明。
- (六)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有 2 種：
 1.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繼續居住滿 6 個月未被監護宣告者，有選舉權，投票時持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於規定期間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經查核符合規定之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

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並無立法委員選舉權，請勿發給立委選舉票。

- (七) 因總統副總統之居住期間（6 個月）與立法委員（4 個月）之規定不同，至有部份初領身分證或入境申報戶籍遷入之選舉人，有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而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發票管理員應依選舉人之選舉權發給選舉票，切勿誤發選舉票。（選舉人數統計表中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之投票所，即有部分選舉人具有立法委員選舉權而未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 (八)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一日選舉人資料之異動，戶政機關會另行編造「○○○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之名冊，主任管理員應注意公所是否有轉發該份更動名冊，並轉交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於核對選舉人名冊時使用。
- (九) 投開票所投開票報告表中選舉人數，經公所依確定之選舉人數填列後，請勿加以塗改。
- (十) 開票前請向參觀之民眾說明投入任一票匭之選舉票，均為有效投票，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並俟所有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十一) 開票時應依檢票（自票匭內逐張拿出）、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不得先行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十二) 2 組同時進行開票，係指「總統副總統」及「區域、原住民」2 種選舉票同時開票、唱票、記票，為避免記票錯誤，應唱出「總統○號○○○1 票」、「區域○號○○○1 票」（平原○號○○○1 票或山原○號○○○1 票）。
- (十三) 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應依認定圖例及選罷法所訂各款無效票之規定和認定程序認定之，尤其應注意共用空間之圈印及「指印」與「指紋痕跡」之區別。
- (十四) 選舉票不論是用餘票、有效票或無效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書寫文字或畫記號。
- (十五) 投票處管理員應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避免發生已領未投票，影響投開票秩序，已領未投票之態樣如下：
 - (1) 撕毀之選舉票
 - (2) 攜出投票所之選舉票
 - (3)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收回之選舉票
 - (4) 完成領票程序，但不圈投退回之選舉票
 - (5) 選舉人未將選舉票投入票匭而留置於圈票處

之選舉票（6）不符代為圈投之規定而由陪同人員逕行代為圈投而收回之選舉票。

（十六）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應確實正確，並詳加清點計票單上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各欄位之票數加總，報表中票數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蓋章並避免數字被印章遮蓋致不清楚，影響電腦計票之輸入。

（十七）選舉人名冊，請主任管理員勿與選舉票一併包封，應以選舉人名冊封袋包封簽章後，交公所後以轉送本會；選舉票之包封，依領取時之裝置方式包封，即全國不分區之選舉票放置於「土黃色」紙箱；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區域立委、原住民選舉票合置於「白色」紙箱，切勿錯置。

（十八）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統計表」及清點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簽章後送公所彙報本會。

二、狀況與處理：

狀況 一：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日未在投票開始前到場執行職務。

處理方式：投票所監察員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至該投票所監察員不足 2 名時，應立即通知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遞補。

狀況 二：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處理方式：應由警衛人員加以制止。

狀況 三：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活動，或穿戴印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其標誌」之衣服、帽子等行為。

處理方式：1. 警衛人員應加以制止。（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2. 主任監察員通知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證後，依法處罰之。（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狀況 四：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外，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宣傳活動。

處理方式：主任監察員通知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蒐證後，依法處罰之。

狀況 五：選舉人或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欲進入投票所。

處理方式：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於選舉人或陪同家屬進入投票所之前，告知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請警衛協助禁止，如有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者，請其交由他人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於手機上填上所有人姓名後放置手機籃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狀況 六：投票日當天，選舉人攜帶「例示性之投票圖例」進入投票所。

處理方式：易與選舉票紙混同之「例示性之投票圖例」，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予制止，不予攜入投票所，但如與選舉票紙有明顯區隔者，雖非屬限制之列，惟為避免類似圖例散發各處或留置於圈票處引發於投票日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競選之虞，請選舉人勿公然攜入或公開展示，且不得留置於投票所內，以免觸法。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空檔隨時檢查圈票處，如發現留置之「例示性之投票圖例」，應及時予以清除，以避免引發爭議。

狀況 七：投開票所外架設攝影器材，拍攝投開票情形。

處理方式：為維持投開票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或開票時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至佩戴有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於開票時間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狀況 八：投票所工作人員翻閱選舉人名冊。

處理方式：投票所工作人員（含警衛）除因職務需要依規定使用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外，餘工作人員及督導人員均不得查詢領票情形、任意翻閱選舉人名或抄錄未投票之選舉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0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辦理。

狀況 九：選舉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未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欲進入投票所。

處理方式：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執行查驗國民身分證職務，並記住該投票所所轄村（里）鄰別，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

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經核對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住址記載之村（里）鄰，確屬投票所所轄範圍，並對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與選舉人面貌，確認無誤後，方准其進入投票所。選舉人若未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未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應予委婉說明並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聽勸止，應請警衛予以驅離。

狀況十：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持護照欲領取立法委員選舉票。

處理方式：由領票處管理員告知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設有戶籍）4 個月以上者，才具有本次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因與上開條文規定不符，不具有立法委員選舉權。

狀況十一：選舉人以不識字或行動不便為由，要求家屬或工作人員代為圈投。

處理方式：肢體障礙或視障者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除了上開情況以外，工作人員應拒絕代替不識字或行動不便者圈投。

狀況十二：肢體障礙或不便進入投票所之選舉人要求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圈選。

處理方式：基於秘密投票之立法意旨，選舉人應於圈票處圈蓋選舉票，亦不可要求工作人員將選舉票供其在圈票處外或攜出投票所外圈蓋，而符合代為圈投之選舉人，亦應進入投票所領票後，由其家屬或工作人員依照其意思代為圈投或眼同協助。

狀況十三：因行政區域劃分（鄰整編）或遷入永久屋，選舉人持尚未變更新地址之國民身分證領票。

處理方式：部分選舉人之國民身分證無法因戶籍住址變更而同時換發，因行政區域劃分者，如經核對其原住址與劃分後之新地址相符並確定是選舉人名冊所列之選舉人無誤後發給選舉票；遷入永久屋者，因無住址變更之對照表，選

舉人名冊管理員應請主任管理員與戶政機關聯絡確定該選舉人之選舉權。

狀況十四：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自行污損要求更換選舉票。

處理方式：委婉告知選舉人，自行污損或撕毀領取之選舉票，不得要求更換，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管理員應請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用置備之擦手巾將印泥擦乾淨後發給選舉票，亦避免污染選舉票。

狀況十五：民眾質疑選舉票之認定有疑義，要求重新認定。

處理方式：無效票應當眾逐張依規定認定，不得留至開票結束後始一併認定。唱票完成後，如有民眾要求重新認定，應予以說明業依規定當眾逐張認定，如有疑義，可循司法途徑，切勿依其請求重新認定。

各種會議及紀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陳委員來雄、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49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審查通過，請依規定於 99 年 0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270 號及 99 年 6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27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 19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 19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獅子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獅鄉民字第 0990008186 號函知本會，該鄉內文村村長當選人陳漢南於 99 年 7 月 22 日因病死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村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本會將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票。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3. 本會為辦理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依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設置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9 年 9 月 1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9 年 9 月 15 日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99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4)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99 年 9 月 26 日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9 月 27 日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9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
(7) 競選活動期間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

(8) 選舉投票日 9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9) 公告當選人名單 99 年 10 月 20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9 年 10 月 16 日，99 年 4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292 人， $(292 \times 0.7) \times 20 + 20$ 萬 = 204,088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05,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9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獅子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重行選舉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 99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9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獅子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議決：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數額均請准用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潮州鎮第 20 投開票所選民戴宇庭撕破里長選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向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報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請主任管理員陳述當時情形，再行審理。」在案。
2. 選舉人戴宇庭（母）無意間發現女兒張云榕（精障重度）在里長選票中蓋手印，情急下拉扯選票，待發現時握在手上的選票已撕毀。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本案業經第 24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選舉人戴宇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選舉票，裁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
5. 本案行為人戴宇庭未於 99 年 7 月 5 日本會召開第 247 次監察小組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亦無在規定期限送達書面陳述書；事後於 99 年 7 月 9 日寄送一份陳述書申請書（附件於會中發送），經簽奉核准，將行為人戴宇庭之書面陳述書，提委員會議審議。（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 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裁處罰鍰新台幣 5,000 元正。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於 98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該新聞台播送屏東縣縣長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及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片段畫面，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辦理。
2. 本檢舉案光碟內容為「民視 11 點新聞」節目，前段有播放本縣 2 位縣長候選人於投票當日前往投票後之訪談，於後半段則播放雙方候選人於選舉日前夕造勢遊街拜票活動片段畫面，請參閱光碟側錄帶內容（於會中播放）。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

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4. 本案業經第 24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經過委員詳細觀看中選會移送之光碟，其內容僅呈現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夕造勢活動之經過，而無助選活動意圖，故認定為單純的新聞報導，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予裁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12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0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9 月 2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35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第一案。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5	本會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獅子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潮州鎮第20投開票所選民戴宇庭撕破里長選票乙案，敬請 審議。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裁處罰鍰新台幣5,000元正。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於 98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該新聞台播送屏東縣縣長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及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片段畫面，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乙案，敬請 審議。	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予裁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業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245 人，投票人數 145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59.18%（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所設於獅子鄉內文村活動中心，業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9 年 9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 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經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經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

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置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各 1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於 10 月 16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獅子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江新春申請登記為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重行選舉僅有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僅 1 人（同額競選）時，其當選之票數不受限制，即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江新春其所得票數 119 票。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
科（請假）、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1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1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99 年 10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397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71706 號函知本會，本縣三地門鄉鄉長許阿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10 月 20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3. 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90487 號函知本會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池煥發因個人因素，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辭去村長職務，並經新埤鄉公所核准在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12 月 1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並同三地門鄉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本會第 350 次會議決定之順序，請陳振甫委員前往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鄭文山委員前往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附件督導順序表於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99 年 12 月 3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9 年 12 月 9 日 |
| (3) 領表時間 | 99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99 年 12 月 26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99 年 12 月 27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1 月 4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 月 19 日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新臺幣 6,106,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100 年 1 月 15 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為 99 年 7 月，該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7,534 人， $(7,534 \times 0.7) \times 20 + 600$ 萬 = 6,105,476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6,106,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 98 年鄉（鎮、市）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三地門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9 年 12 月 1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9 年 12 月 15 日
(3) 領表時間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21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99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99 年 12 月 26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9 年 12 月 27 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1 月 9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 月 19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100 年 1 月 15 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為 99 年 7 月，南豐村該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879 人， $(879 \times 0.7) \times 20 + 20 \text{ 萬} = 212,306$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213,000 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 99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埤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

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數額均請准用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2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出國）、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請假）、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推選主席：

主任委員因公出國未克出席，爰由職務代理人鍾委員家治為主席。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106,000 元，敬請審議。	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敬請 審議。	1. 照案通過。 2.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及訂定，既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法改變其金額，嗣後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改列為報告事項，毋須提會審議。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7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但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8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9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9	本會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10	辦理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01 月 15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5,805 人，投票人數 3,705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63.82%（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01 月 15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727 人，投票人數 531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3.04%（附件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5.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全鄉 10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10 人、管理員 59 人、預備員 5 人，合計 74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6.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7.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2 號公告由王景山先生遞補。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當選無效。另於 100 年 1 月 7 日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院惠民愛 99 選 4 字第 1000000938 號函副本略以當事人未提起上訴，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確定。本案應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函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遞補。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478 號函聘任湯委員瑞科（兼召集人）、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及李委員世忠（新任）共 4 位，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

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5.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6.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7.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 月 15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三地門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玉枝、潘勝富申請登記為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

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許玉枝、潘勝富等 2 人，資格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函知三地門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0 年 01 月 0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埤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謝亘昌、曾清和、林麗美申請登記為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謝亘昌、曾清和、林麗美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函知新埤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0 年 01 月 09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

追認在案。

5.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潘勝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曾清和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0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來雄。

案由：爾後委員會議如主任委員未出席，由鍾委員家治擔任主席。

說明：主任委員公務繁忙，難免因公未克出席，爰先行選定主席以利議事順暢，節省會議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11 時 4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
2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1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4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年1月19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5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5	爾後委員會議如主任委員未出席，由鍾委員家治擔任主席。	照案通過。	行政室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本縣枋山鄉鄉長溫士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0 日以 99 年選字第 2 號及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01 月 2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27607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枋山鄉鄉長溫士源因當選無效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依規定訂於 100 年 4 月 9 日舉行投票，限期內完成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02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37114 號函知本會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花門因車禍於 100 年 2 月 6 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2 月 6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枋山鄉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5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枋山鄉 99 年 10 月份之人口數 6,068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085,000 元；新園鄉新東村 99 年 10 月份之人口數 2,835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黃榮明委員前往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施旭錦委員前往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洪明輝，因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其缺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51 號公告由林傑西先生遞補。
1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3 號、第 13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第 11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本案應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函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辦理遞補，該選舉區第一順位遞補者為林郁虹女士。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2 月 18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2 月 25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3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3 月 20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3 月 21 日前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3 月 29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3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4 月 15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枋山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3 月 2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3 月 4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3 月 4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3 月 20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3 月 21 日前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4 月 3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4 月 4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4 月 15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或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4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2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2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2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2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2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24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3 月 1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3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本會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理。 2. 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並無得併入本次投票日合併舉行之補選發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4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3. 本縣萬巒鄉鄉長林子欽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64596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萬巒鄉鄉長林子欽因當選無效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鄉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吳添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 100 台上字第 729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0040 號函知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吳添福，業經里港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巒鄉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21,976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308,000 元；里港鄉鐵店村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1,683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4,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金土委員及陳文亮委員分別前往萬巒鄉、里港鄉之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1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當選人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7 月 28 日以 99 年度選字第 17 號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第四組：

1. 中選會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依上開規定應於應於 10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之補選應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鄉長及村長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擬訂二項出缺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
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3 月 22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3 月 24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30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4 月 17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4 月 18 日前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4 月 26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5 月 17 日前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
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
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
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4 月 1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4 月 7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4 月 7 日至 100 年 4 月 13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4 月 17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4 月 20 日前

- | | |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5 月 1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5 月 17 日前 |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里港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請假）、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請假）、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於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3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4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3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5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5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60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辦理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理。 2. 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屏東市民權里里長因故辭職，依規定須辦理補選，其投票日期與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合併舉行。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100年4月9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

選舉人數 4,834 人，投票人數 3,193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66.05%（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4 月 9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2,229 人，投票人數 1,608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2.14%（附件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全鄉 6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 人、管理員 30，合計 3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全村 2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1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5.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2787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李盧白鶴因個人因素，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辭去里長職務，並經屏東市公所核准在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6.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3 月 18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萬巒鄉長、里港鄉鐵店村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7.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9.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民權里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714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元。

1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1.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2.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3.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4.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委員督導。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4 月 9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4.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5.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6.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周巧雲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陳威宏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碧乾、黃瑞芳、吳明興申請登記為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萬巒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4 月 2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里港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麗惠申請登記為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里港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5 月 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文行、潘明得、林瑞瑜申請登記為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

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5 月 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附件、第七點第二款修正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請 審議。

說 明：

1. 為因應本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事宜，本會訂有「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2. 為求與中選會訂頒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一致，本會所訂定之上開要點部分選舉公報欄位文字配合修正；另配合 97 年「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將以往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兩級制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本會於上開要點條文亦配合修正。

辦 法：通過後遇有辦理相關補選作業時，即函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3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4 月 15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82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4 月 15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083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4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5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6	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附件、第七點第二款修正草案」，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1. 遵照辦理。 2. 俟辦理相關補選作業時函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17,574 人，投票人數 7,037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0.04%（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1,291 人，投票人數 432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33.46%（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591 人，投票人數 285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8.22%（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全鄉 17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17 人、管理員 117 人、預備員 7 人，合計 141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5.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全村 1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9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6.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全里 1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公所及戶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設 17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各 2 人共計 34 人，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11 人、候選人黃瑞芳與吳明興各推薦 14 人及 7 人擔任監察員，餘 2 人由公所遴派；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3 人共計 4 人，其中候選人林文行、潘明得及林瑞瑜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許麗惠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5 月 7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林碧乾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次補選，候選人僅許麗惠 1 人，依規定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選舉結果候選人林文行及林瑞瑜得票數同為 95 票，經於 100 年 5 月 9 日抽籤結果由林瑞瑜抽中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交換意見：

陳金土委員發言：

- 一、主任監察員違反規定要求監察員先行將印章交出，以便於選舉人用指印領取選舉票時，做為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使用。
- 二、任由非選舉人或未佩帶本會製發證件之人員進入投票所。
- 三、候選人或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逕至投票所翻閱發票用選舉人名冊。

主席裁示：

請承辦單位於選務相關會議加強教育訓練，並督促選務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戊、散會（16 時 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課長素娟、葉組長明祓（請假由程雅惠代理）、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蔡課長文進（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08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09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3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年5月13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10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第 415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 (1)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4) 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5)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6)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7) 100 年 12 月 9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8)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 100 年 12 月 21 日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2)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3)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4)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開票。
 - (15)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16) 101 年 1 月 21 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440952 號函知本會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吳金治因病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去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5 月 27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 100 年 2 月份之人口數 542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委員前往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1 號函略以：本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奉總統 100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公布，條文修正如下：

第 43 條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2. 中選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332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請參閱附件（附件會中發送）。
3.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26313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示：「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請參閱附件（附件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7 月 16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7 月 21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8 月 3 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8 月 14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8 月 26 日前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春日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1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及 100 年 6 月 10 日屏院惠刑節 99 選訴 79 字第 1000018326 號函辦理。
2. 本案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交付賄賂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伍年，因未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而於 100 年 6 月 2 日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4. 查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得票數 70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36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屏東縣政府、萬巒鄉公所及萬巒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3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8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6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7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本會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4	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次補選並未合併辦理其他公職人員補選。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業以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5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437 人，投票人數 248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56.75%（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全村設 1 個投開票所共置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3.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於力里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公告之。
4.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2 號函略以：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7 月 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22302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錢春吉因病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逝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6.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13607 號函知本會，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蘇龍瑞，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7. 本縣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鄞家齊，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求賄賂罪，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 100 年 2 月 25 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提起上訴，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選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潮州鎮公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其缺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6 號公告由何輝能先生遞補。（附件會中發送）
9.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林傑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已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欲保障之對象，且其缺額達 2 分之一，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2 號公告之。

(附件會中發送)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通過訂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補選期間為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2 個月，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訂「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100 年 8 月 16 日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0 年 8 月 18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6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00 年 9 月 9 日前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0 年 9 月 14 日
(7) 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9 月 18 日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9)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9 月 27 日
(10)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11) 公告選舉人人數	100 年 10 月 4 日
(12)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13)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14) 發給當選證書	100 年 10 月 17 日前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100 年 11 月 13 日前

1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為辦理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

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

1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設置牡丹鄉（恆春鎮、車城鄉及滿州鄉因選舉人數不多，不設選務作業中心）、屏東市、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
1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建國里 100 年 4 月份之人口數 1,034 人、潮州鎮光華里 5,890 人、五魁里 1,677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屏東市建國里為新臺幣 215,000 元、潮州鎮光華里為新臺幣 283,000 元、五魁里為新臺幣 224,000 元。
1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汪美芳委員（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陳振甫委員（屏東市）、鄭文山委員（潮州鎮）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蔡丸居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共計 2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8 月 20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6. 中選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次補選，候選人僅蔡丸居 1 人，依規定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選訴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8 日雄分院金刑學 100 選上訴 22 字第 13581 號函辦理。
2. 本案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共同與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收受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褫奪

公權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7 月 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得票數 27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0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新埤鄉公所及新埤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牡丹鄉援例設置 7 個投票所，另依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車城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74 人、恆春鎮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211 人、滿州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610 人，是以，旨揭投開票所設置數量為 1 鄉（鎮）1 所。

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0 年 9 月 1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 年 9 月 2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9 月 18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9 月 21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10 月 2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潮州鎮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

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附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附件會中發送），請 審議。

說 明：

- 為配合本縣戶政機關整併，部分鄉（鎮）未設戶政事務所改設戶政辦公室，擬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 修正重點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主任	簡（薦）派	主任	簡（薦）任（兼）	依據 99 年 3 月 2 日施行之本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辦理
副主任	薦派	副主任	薦任（兼）	
執行祕書	薦派	執行祕書	薦派（兼）	
幹事	薦派或委派	幹事	薦任或委任（兼）	

備註	備註	備註
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	配合本縣戶政機關整併，部分鄉（鎮、市）僅設戶政辦公室，並無戶政事務所主任，惟為選務聯繫之需要而修改之。

辦 法：通過後於辦理選舉時，函知公所及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2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請假）、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0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5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71 號公告文公告之。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561 號公告之。
4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按照通過之期程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3、1003150173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8	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附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00002065 號函知本會：所報貴會主任委員曹啓鴻擬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由委員鍾家治擔任，均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李世忠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許天賜及董貴妹 2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267432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里長何輝能，因當選本縣第 17 屆議員，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辭去里長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8 月 31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議員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出缺補選同日舉行，有關選務各項期程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則適用本次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

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

6.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東港鎮興東里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10,251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44,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施旭錦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本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天賜、董貴妹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繳納之保證金均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候選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9 月 27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所設置之地點均為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9 月 5 日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縣議員候選人林傑西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已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政黨裁處罰鍰，報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876 號函辦

理。(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經本會第 25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通過。
3. 查林傑西先生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嗣最高法院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附件會中發送)、政黨推薦書(附件會中發送)、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附件會中發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25 號刑事判決(附件會中發送)可稽，堪認屬實。
4. 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九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經監察小組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之規定，先為罰鍰之研處，並為議決，報請委員會依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為罰鍰之裁處。
5. 關於裁處罰鍰之金額，監察小組研處之意見如下：
 - (1)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2) 我國目前計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各項選舉。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亦有同於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範內容，惟其法定之罰鍰金額則提高至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顯見因選舉層級之不同，法律上亦認定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亦有不同，故為不同罰鍰金額之規定。
 - (3) 查縣議員之選舉區範圍大於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且不亞於鄉(鎮、市)長，而縣議員所得行使之職權又及於全縣，故就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言，再參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

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因此本小組認為就政黨推薦「縣議員」候選人之罰鍰部分，其裁處金額不宜低於一百萬元。

(4) 經審酌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林傑西係參選縣議員，雖該候選人並未因行賄而當選，且其選舉區之範圍亦僅為屏東縣牡丹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之縣議員選舉人口數並非多數，但依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投票行賄對象計達 14 人，以及推薦之中國國民黨目前居於國內最大政黨之地位，且為執政黨，自應身為表率，再其資力亦屬充足，故並無減輕裁處金額之情形可言。因此監察小組認本件裁處中國國民黨一百萬元之罰鍰，應屬適當。

(5) 又本件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定，應毋庸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得逕為處罰。

辦 法：

1.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裁處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
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由林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祓、周
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60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9 月 2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84 號函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9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010151 號公告之。
3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9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009941 號公告之。

4	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縣議員候選人林傑西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已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政黨裁處罰鍰，報請 審議。	裁處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第四組	1.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9 月 8 日屏選四字第 1003450089 號及屏選四字第 10034500891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 2. 中國國民黨業於本（100）年 9 月 29 日繳納罰鍰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李幸長、吳武明；宋楚瑜、林瑞雄；莊孟學、黃國華；高國慶、鄧秀寶；許榮淑、吳嘉琍；林金瑛、石翊靖等 6 組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即 25 萬 7,695 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受理總統及副總統被連署書件。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 月 15 日前公告連署結果，並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及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	4,424	2,648	59.86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	846	553	65.37
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	4,356	1,672	38.38

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	1, 259	641	50. 91
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	7, 336	2, 561	34. 91

-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共設 5 所投票所，分置於興東社區活動中心、東興國小、東港國小交通安全教室、東港國小志工室及東光國小，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831 號公告之。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業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其派充情形報告如下：

選 舉 種 類	投開票所數	管理人員數	現任公教人員數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	10	53	53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	1	7	7
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	3	17	17
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	1	5	5
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	5	29	29

-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404022 號函知本會，本縣新園鄉共和村村長張風雨於 100 年 9 月 8 日死亡，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園鄉共和村 100 年 5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

之人口數 2,83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序請黃榮明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第三組：

1. 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各鄉鎮市公所徵詢各候選人意願後決定不辦理。
2. 屏東縣議員第 17 屆第 15 選區議員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委由牡丹鄉公所於 9 月 30 日分別於上午 9 時 30 分假石門村活動中心及下午 2 時假四林村活動中心辦理，本會由李世忠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另外，第三組人員亦到場監督。該兩場公辦政見發表會過程順利平和。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0 人，候選人許天賜推薦 10 人，其中 4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董貴妹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屏東縣屏東市建

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4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民進黨推薦 5 人，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候選人洪南得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依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天賜及董貴妹均申請變更主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
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10 月 8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394 號聘書，聘任員額 30 名（附件會中發送），聘任期間自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7. 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總統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立委於 11 月 11 日）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9.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31 號令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及對照表（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1）因應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發行，刪除領取選舉票，應在國民身分證或中華

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3 年 3 月 20 日（第 11 任）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1 條）。
- (3) 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改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新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1 項，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數之計算以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為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36 條）。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21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及對照表（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符合金門縣所轄行政區域現況，增列該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鎮公所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
-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後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 (3) 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變更之修正，選舉區變更前遇有地方政府改制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41 條）。
- (5) 修正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管轄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58 條）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份修正條文（附件會中發送），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3) 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4)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選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12. 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表（附件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公告之。
2. 投票結果以許天賜之得票數為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

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蔡坤山、廖正雄、何若羚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羅世宏、蘇天讚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受理鄧玉安、鄧家乾等 2 人申請登記為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銘修、洪南得等 2 人申請登記為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並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蔡坤山等 9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分別函知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
2. 本次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分由屏東市、潮州鎮及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審定。
3. 投票結果，屏東市建國里以何若羚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潮州鎮光華里以羅世宏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潮州鎮五魁里以鄧家乾為最高票並為當選；東港鎮興東里以洪南得為最高票並為當選。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補選，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和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繁重，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3.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10 月 20 日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10 月 21 日
（3）領表時間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4）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6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11 月 9 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11 月 20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0 年 12 月 2 日前

4.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 (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說明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之修正，於旨揭候選人登記須知二、申請登記限制：1、(3) 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

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 時 4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
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
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5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3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261、10031502271、1003150228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4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3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4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本會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共設 2 所投票所，分置於鹽洲長老教會及興進宮，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00012631 號公告之。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投票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4 日；本縣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1) 第 1 選舉區：新臺幣 15,922,000 元。
 - (2) 第 2 選舉區：新臺幣 15,687,000 元。
 - (3) 第 3 選舉區：新臺幣 15,426,000 元。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97181 號函略以：萬巒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林怡徵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第二、三審「上訴駁回」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4. 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2 個月，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泗溝村、五溝村、成德村）100 年 7 月份之人口數 4,379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46,000 元。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7.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文亮委

員前往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監察職務。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 人，候選人黃丹鶯與蔡坤霖各推薦 2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黃丹鶯、蔡坤霖申請登記為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黃丹鶯、蔡坤霖 2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新園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 明：

1. 全村 2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4 人，合計 1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3.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

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行政區域順序依序排列(附件會中發送)。
4. 全縣擬設置 637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8 及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異動共變更 27 所、屏東市增設 3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及林邊鄉竹林村(第 17-35 鄰)擬設置之投票所勘查情形(附件會中發送)。
5.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傳閱。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經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

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 決：

1. 林邊鄉供竹林村 17-35 鄰選舉人投票之投票所，基於選舉人口之分布、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及固定性，不同意變更至「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仍維持設置在「慈德五村活動中心」，餘照案通過。
2. 請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以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時使用。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補選之規定。惟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且其缺額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時，應否辦理補選，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15290 號函釋略以，自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
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於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該鄉第 2 選舉區（泗溝村、五溝村、成德村）應當選名額 2 名，候選人計有劉裕福、李盛蘭及林怡徵等 3 人，由劉裕福、林怡徵分別當選。惟劉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民字第 10001601012 號函解除職權，本會爰依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51 號公告落選人李盛蘭遞補當選在案。林員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褫

奪公權肆年，第二、三審「上訴駁回」確定。

4. 查該選舉區已無候選人可遞補，以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參照內政部上開函釋，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亦即本案應依法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1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5. 依上開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並避免影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及投票日之辦理，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6. 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為 2 個月，因目前正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不另定選舉期間，而由現有人員辦理補選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11 月 2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11 月 25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12 月 11 日

- | | |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12 月 15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12 月 25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1 年 1 月 6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准用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 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0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請假）、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請假）、黃
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
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
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3	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連同書表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議。	1. 林邊鄉供竹林村 17-35 鄰選舉人投票之投票所，基於選舉人口之分布、選舉人投票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267 號函公告之。

		<p>之便利性及固定性，不同意變更至「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仍維持設置在「慈德五村活動中心」，餘照案通過。</p> <p>2. 請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以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時使用。</p>		
5	關於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7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8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8	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9	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2,220 人，投票人數 1,368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61.62 %（附件會中發送）。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湯瑞科到場監督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 11 人申請登記，其登記情形如下：
 - （1）屏東縣第 1 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等 4 人。
 - （2）屏東縣第 2 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等 2 人。
 - （3）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3 人。
 - （4）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曾智勇、簡東明等 2 人。
3.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情形：

選舉種類	姓名及登記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馬英九、吳敦義（中國國民黨推薦） 蔡英文、蘇嘉全（民主進步黨推薦） 宋楚瑜、林瑞雄（連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11 個政黨）	中國國民黨（34 名）、民主進步黨（33 名）、親民黨（18 名） 台灣團結聯盟（10 名）、新黨（6 名）、綠黨（2 名） 人民最大黨（2 名）、台灣主義黨（8 名）、 台灣國民會議（5 名）、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6 名）、 健保免費連線（3 名）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10 名）	廖國棟（中國國民黨）、笛布斯·顛賚（無）、洪國治（無）、 忠仁·達祿斯（無）、林正二（親民黨）、 鄭天財 sra·Kacaw（中國國民黨）、陳連順（台灣主義黨）、 詹金福（無）、馬躍·比吼（無）、 林金瑛（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6 名）	高金素梅（無黨團結聯盟）、曾智勇（民主進步黨）、 孔文吉（中國國民黨）、瓦歷斯·貝林（親民黨）、 簡東明（中國國民黨）、邱文生（無）

4.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04876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村長許志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5.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0 年 10 月 31 日，依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有關選務各項期程則適用本次代表缺額補選之規定。
6. 辦理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7.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滿州鄉九棚村 100 年 7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335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

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9.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依序請陳來雄委員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1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略以：本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馬英九 吳敦義	屏東市中正路 350 號	08-7380919	曾永權
蔡英文 蘇嘉全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 號	08-7668188	張世文
宋楚瑜 林瑞雄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 222 號	0972892588	林淵熙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預定於 12 月 12. 13. 15 日共三天辦理六場次講習，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637 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637 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共推薦 39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投開票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追認。

說 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之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北葉社區活動中心」，惟瑪家鄉公所「北葉社區活動中心」進行修繕，經工程單位提出無法於選舉投票日前竣工，恐影響投開票作業，衡酌選務之推動並顧及選舉人之安全，擬變更至「北葉國小教室」。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 9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區域候選人部份：

- (1) 第一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第二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第三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9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二)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 (1)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曾智勇、簡東明等 2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山地原住民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5.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 決：符合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

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依前項規定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舉行。
4.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至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 (7)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 (8)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原則設置。
3. 全縣 637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37 人、管理員 4,920 人、預備員 326 人，合計 5,592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

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決：照案通過，並同意管理人員之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會報告。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明：檢附「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乙份供參考（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決：各委員分配督導區域如下：

鍾主任委員家治：屏東市及屏東縣各鄉鎮。

黃委員文政：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汪委員美芳：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陳委員文亮：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施委員旭錦：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陳委員振甫：枋寮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黃委員榮明：萬巒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高委員金印：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

陳委員來雄：潮州鎮、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鄭委員文山：琉球鄉、東港鎮。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黃丹鶯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出缺補選，本會業依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全數「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為因應時效候選人登記須知已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准予追認。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桓文、劉裕富申請登記為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萬巒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12 月 25 日由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滿州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朱俊輝、吳秀玉、潘慶智申請登記為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滿州

鄉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12 月 2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選訴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15 日雄分院 100 選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100 年 11 月 23 日刑三 100 台上 6230

字第 1000000006 號函辦理。

2. 本案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方盛登因交付賄賂罪案件，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得票數 59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竹田鄉公所及竹田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 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電視錄影日程表、轉播排檔表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附件會中發送），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3. 本案業經第 255 次監察小組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5. 本案業經第 255 次監察小組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0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請假）、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由余慧雅代理）、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劉主任燕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投開票設置地點變更案。	准予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 014992 號公告週知。
2	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符合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已將初審資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本會 100 年 12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 50331 號函請各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 4 樓禮堂舉行姓名號次抽籤。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管理人員之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會報告。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討論案。	<p>各委員分配督導區域如下：</p> <p>鍾主任委員家治：屏東市及屏東縣各鄉鎮。</p> <p>黃委員文政：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p> <p>汪委員美芳：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p> <p>陳委員文亮：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p> <p>施委員旭錦：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p> <p>陳委員振甫：枋寮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p> <p>黃委員榮明：萬巒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p> <p>高委員金印：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p> <p>陳委員來雄：潮州鎮、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p> <p>鄭委員文山：琉球鄉、東港鎮。</p>	第一組	<p>因黃委員榮明身體不適，無法至投票所督導將部分鄉鎮調整如下：</p> <p>萬巒鄉：高委員金印</p> <p>春日鄉：陳委員振甫</p> <p>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潮州鎮、崁頂鄉：陳委員來雄</p> <p>林邊鄉：鄭委員文山</p> <p>佳冬鄉：黃委員文政</p>

7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0年12月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3030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8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候選人登記須知追認案。	准予追認。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0年11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288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9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2月2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12月2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1	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及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12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屏東縣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業以本會100年12月1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327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家丁遞補審議案。			
13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981 號函同意備查。
1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15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辦理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03450134 號函各候選人於 101 年 1 月 4 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3,624	1,863	51.41
滿州鄉九棚村	287	242	84.32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00014861 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931 號公告之。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分別設置 25 人及 7 人，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總統副總統		684,517	497,426	72.6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684,614	484,250	72.66
區域	第 1 選舉區	225,734	165,701	73.41
	第 2 選舉區	211,995	158,762	74.89
	第 3 選舉區	202,466	142,965	70.61
平地原住民		2,865	1,771	61.82
山地原住民		39,186	27,035	68.99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 363 次委員會議議決，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里港鄉	3 人	4、12、15
高樹鄉	10 人（含預備員 4 人）	23、26、31、32、32、40
三地門鄉	13 人（含預備員 1 人）	43、44、45、47、49、50、51、52
鹽埔鄉	2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85
長治鄉	3 人	91、92、109、
內埔鄉	17 人（含預備員 7 人）	111、112、113、119、121、124、134、136、145、148
瑪家鄉	1 人	153
竹田鄉	2 人（預備員）	164
萬巒鄉	10 人	180、183、185、186、187、188、191、192、195
潮州鎮	4 人（含預備員 1 人）	209、223、229
屏東市	39 人（含主任管理員 2 人、預備員 7 人）	238、256、258、264、265、266、269、278、280、284、287、291、293、305、316、317、318、319、321、331、335、337、345、348、350、351、352

麟洛鄉	3 人	356、361、363
萬丹鄉	14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預備員 4 人)	366、379、366、373、381、385、387、389、395、
新園鄉	12 人	408、411、415、416、419、423、425、
崁頂鄉	6 人	431、433、435、437、438、
南州鄉	2 人	443、451
來義鄉	6 人(含預備員 3 人)	464、467、471
東港鎮	11 人(含預備員 3 人)	474、479、485、486、502、503、505、507
林邊鄉	6 人(含預備員 1 人)	511、513、518
佳冬鄉	6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521、522、526、530、533
枋寮鄉	8 人	538、542、544、545、546、547、551、553、
春日鄉	1 人	559
獅子鄉	5 人	570、570、571、572、576
牡丹鄉	5 人(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578、579、580、581、582
車城鄉	2 人	595、596
滿州鄉	2 人	599、600、
恆春鎮	14 人(含預備員 4 人)	609、610、614、616、618、620、621、623、624、629
琉球鄉	1 人	635
合計	208 人	

6.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16573 號函略以：枋寮鄉民代表會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

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3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3 人，候選人林桓文及推薦劉裕富之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2 名監察員；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朱俊輝推薦 1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2 月 31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吳亮慶申請增設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會中發送）
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於 12 月 12、13、15 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 637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637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5 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推薦 39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5 人，共計 32 人未參加講習（附件會中發送）。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更換 5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請參閱監察人員異動情形表（附件會中發送）。
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彙整表（附件會中發送）。
10. 有關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共檢舉 2 份不實文宣乙案，業經本會第 256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議決，「羅志明後援會散發之文宣（附件會中發送），未有候選人之簽名，請關係人羅志明陳述意見後，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

會議討論」；另一份散發之文宣（附件會中發送），經討論該文宣上已載明政黨之名稱，為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之適用，不予處分並一併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1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村民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業經本會第 256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附件會中發送）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林桓文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缺額補選，本會業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

單，敬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吳秀玉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前項出缺補選，本會業以電話徵詢本會各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當選人名單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開票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追認。

說 明：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票所業經本會第 3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汕尾嘉蓮宮」，惟東港鎮公所以「汕尾嘉蓮宮」因地基加高工程，且無法於投票日前竣工，恐影響投開票作業，衡酌選務之推動並顧及選舉人之安全，擬變更至「汕尾嘉蓮宮所屬房舍」。
2. 本案為因應時效，簽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以公告變更之地點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投票後 7 日內公告。
2.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會中發送）。
3.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 10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16573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8 號辦理。
2. 本案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4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得票數 80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23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枋寮鄉公所及枋寮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修正案，敬請 追認。

說 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業經本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該要點第五點係規定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時間、地點、場所及播出時段。
2. 上開排檔表“播出時段（三）”時間為 18:30~21:00，因與本縣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地方新聞時段（18:30~19:00）衝突，為解決頻道使用問題，爰將“播出時段（三）”時間修訂為 19:00~21:30。
3. 檢附修正後排檔表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4. 因時間緊迫，上開修正案已先簽由主任委員同意，並俟本會召開委員會時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2. 本次選舉設共設 637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3 人，共計 1,308 人，請參閱監察員配置一覽表（附件會中發送）。
3. 投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
4. 案經第 256 次監察小組會議通過。

議 決：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3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請假）、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請假）、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劉主任燕升（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記錄：湯瑞欽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鼓掌通過由鍾委員擔任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 101 年 1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0141 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 101 年 1 月 6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0161 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開票設置地點變更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017712 號公告週知。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5	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遞補討論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0811 號公告文公告之。
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修正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三組	本案業依修正後之排檔表辦理。
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略以：麟洛鄉民代表會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 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略以：恆春鎮民代表會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禮治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01 月 31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7 號辦理。
2. 本案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落選人謝禮治得票數 36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34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形，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10000293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麟洛鄉公所及麟洛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准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顏淑玲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51 號辦理。
2. 本案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

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顏淑玲得票數 64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2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及恆春鎮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萬丹鄉第 401 投開票所選舉人撕破政黨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選舉人徐裕揚民國 67 年 8 月*日，身分證 T122980***，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 7 鄰廣安路***號，因將政黨票投入票櫃時，選票卡在票匳投票口，欲重新拉出卻不慎將選票撕成二張。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辦法：案經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選舉人李浙康民國 16 年 8 月*日，身分證 A110754***，地址：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1 鄰涼山**之 1 號，該員驗完身分證，領完三張選票(總統、區域、政黨)，至圈票處圈完票後，將總統票、政黨二張票投入票匱後，到立委投票匱前，再看一次區域選票，瞬間撕毀選票並揉成一團，工作人員及兩名監察員快速搶下遭毀損的選票，並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惟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達 86 歲，及其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其辨視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附件會中發送)，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 決：本案行為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能證明行為人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仍有疑議，應請行為人出具中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報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敬請 討論。

說 明：

1. 宣傳品正本乙份請傳閱（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蘇競字第 1000000001 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被處分人羅志明先生亦承認本件文宣品雖為其六堆後援會所製作發放，而該後援會既專為候選人競選所設立，並為候選人所認可，則在選舉活動上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已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允許，因此縱為後援會所印發之文宣，亦屬候選人所同意發放之文宣，候選人即有於上開文宣品簽名之義務。本件文宣既僅以「羅志明後援會」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羅志明簽名，已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 110 條處罰。競選宣傳品候選人未親自簽名，建請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 決：請業務單位就相關法律適用疑議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車鄉代會字第 1010000166 號函屏東縣政府以，該會第 19 屆張主席福榮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因交通意外事故身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辦理補選，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3. 張主席所屬之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本屆代表日期調整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依規定應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補選。
4. 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為 2 個月。

辦 法：有關選舉期間、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1. 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請假林辦事員燕玲代理、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請假湯組員瑞欽代理。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報告事項：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選字第 4 號，原告鄭文華對本會提出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舉無效乙案，業經原告於 99 年 3 月 31 日當庭撤回起訴。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於 98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該新聞台播送屏東縣縣長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及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片段畫面，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辦理。
2. 本檢舉案光碟內容為「民視 11 點新聞」節目，前段有播放本縣 2 位縣長候選人於投票當日前往投票後之訪談，於後半段則播放雙方候選人於選舉日前夕造勢遊街拜票活動片段畫面，請參閱光碟側錄帶內容。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經過委員詳細觀看中選會移送之光碟，其內容僅呈現候選人於投票日

前夕造勢活動之經過，而無助選活動意圖，故認定為單純的新聞報導，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助選行為，不予裁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謝委員金火（請假）、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

列席人員：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共 1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派遣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依 99 年 9 月 27 日電洽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依 99 年 9 月 27 日電洽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於 10 月 16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追認。

說 明：

1. 本案依 99 年 9 月 27 日電洽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2.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本次設 1 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各 1 人。
4.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議 決：追認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新任鄭總幹事文華對選舉事項經驗豐富，我們熱烈歡迎他加入我們選務工作的行列。

二、報告事項：

1.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478 號函聘任湯委員瑞科（兼召集人）、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及李委員世忠（新任）共 4 位，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
2.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4.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7.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

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8.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 月 15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追認。

說 明：

1. 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2.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三地門鄉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各 2 人共計 30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10 人、候選人許玉枝推薦 9 人擔任監察員，餘主任監察員 10 人及監察員 1 人由公所遴派；新埤鄉補選設 1 處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謝亘昌及曾清和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
4.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議 決：追認通過。

五、交換意見：

丁委員鴻竣：本次監察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印製選票工作時發現，因廠商機器設備老舊，使得選舉票上候選人照片清晰度不足，將來公所在印製選票，應考量廠商設備。

一組伍組長：遵照委員意見，嗣後辦理本項工作時，要求公所加強注意廠商之機器設備及選舉票印製之效果。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顏色依規定皆為白色。
7.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8. 中選會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

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2. 枋山鄉補選設 6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6 人、監察員各 2 人共計 18 人，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6 人、候選人周巧雲推薦 6 人擔任監察員；新園鄉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2 人，監察員各 2 人共計 6 人，其中候選人林石梗及陳威宏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餘監察員 2 名由公所遴派。
3.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報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萬巒鄉，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里港鄉鐵店村，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檢附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如有合併其他補選或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競選辦事處之審查、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及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屏東市民權里，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檢附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乙份。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正。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 1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設 17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各 2 人計 34 人，共計 51 人，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12 人、候選人黃瑞芳及吳明興各推薦 14 人及 8 人擔任監察員；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3 人共計 4 人，其中候選人林文行、潘明得及林瑞瑜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許麗惠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共計 2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已由湯召集人

先行核定在案。(監察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5.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5 月 7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8.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9. 奉總統 100 年 5 月 25 日華總一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春日鄉力里村，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 明：

1.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等一般性案件。

2. 本次補選期間，如有合併其他補選，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
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 1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業經 252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業經 252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蔡丸居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共計 2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252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已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8 月 20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9.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0. 中選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第 15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李委員世忠執行監察職務。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有關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屏東市建國里，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明：

1.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2. 本次補選期間，如有合併其他補選，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林傑西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 審查。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876 號函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查林傑西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7 月 14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82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論處林傑西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預備行賄現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與朱○○、王盧○○連帶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 2、3、5、6、7、8、9、10、11、14 所示之新臺幣共貳萬壹仟元；未扣案如附表編號 4 所示之新臺幣貳仟元，均與朱美玉連帶沒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 查林傑西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林傑西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百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審議。

關於裁處罰鍰之金額，監察小組研處之意見如下：

1.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2. 我國目前計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各項選舉。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亦有同於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範內容，惟其法定之罰鍰金額則提高至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顯見因選舉層級之不同，法律上亦認定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亦有不同，故為不同罰鍰金額之規定。
3. 查縣議員之選舉區範圍大於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且不亞於鄉（鎮、市）長，而縣議員所得行使之職權又及於全縣，故就其所生之影響、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得之利益言，再參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十萬元至五百萬

元，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所定之罰鍰範圍為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因此本小組認為就政黨推薦「縣議員」候選人之罰鍰部分，其裁處金額不宜低於一百萬元。

4. 經審酌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林傑西係參選縣議員，雖該候選人並未因行賄而當選，且其選舉區之範圍亦僅為屏東縣牡丹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之縣議員選舉人口數並非多數，但依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投票行賄對象計達 14 人，以及推薦之中國國民黨目前居於國內最大政黨之地位，且為執政黨，自應身為表率，再其資力亦屬充足，故並無減輕裁處金額之情形可言。因此監察小組認本件裁處中國國民黨一百萬元之罰鍰，應屬適當。
5. 又本件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定，應毋庸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得逕為處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吳委員瑞復、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邱委員慶富、黃委員隆猷（請假）、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李委員隆儒、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正治、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張委員順興、吳委員忠諺（請假）、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張委員振環、黃委員山田。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共 3 人登記為候選人；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 2 人共 4 人登記為候選人；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共 2 人登記為候選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業經 253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業經 253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

- 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10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0 人，候選人許天賜推薦 10 人擔任監察員，其中 4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董貴妹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4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 人，候選人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民進黨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其中 1 人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候選人洪南得推薦 5 人擔任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253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已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監察員名冊已在會中傳閱)
 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天賜及董貴妹均申請變更主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 10 月 8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 P14。
 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03750394 號聘書，聘任員額 30 名，聘任期間自任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10. 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1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立委於 11 月 11 日)後，不得有公開演

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31 號令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因應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發行，刪除領取選舉票，應在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3 年 3 月 20 日（第 11 任）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1 條）
- (3) 為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改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新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1 項，爰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數之計算以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為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36 條）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21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符合金門縣所轄行政區域現況，增列該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鎮公所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
- (2) 為簡化作業，增列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後辦理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 (3) 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變更之修正，選舉區變更前遇有地方政府改制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相關配套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 (4) 因應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包含原山地鄉者，其選舉票之分發得視情況提前辦理。（修正條文第 41 條）

- (5)修正立法委員選舉之裁罰管轄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58 條)
14.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案件之發動事由。(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規定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3) 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與同時觸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4)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張貼宣傳品及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15. 中選會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其修正重點如下:
-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明年同日舉行投票,爰明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辦理。
16. 中選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332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兩種選舉為首次同日舉行投票,且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二法有部分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其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26313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示:「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並摘錄與監察事務有關之規定如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2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3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4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6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7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9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p>，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18. 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規定辦理，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會裁處。
19. 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各乙本。
2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繫窗口負責人為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聯絡電話（公）7535211 轉 5203，（手機）0972318651，電子信箱：tel@mail.moj.gov.tw。
2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敬請 討論。

說 明：

1. 各監察小組委員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前往所屬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並與本會或區域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
2. 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配置表，請參閱。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照案通過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警察局。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程序表，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訂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修正草案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8 項日期，餘照案通過。(請參閱附件)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辦理監察工作，敬請 討論。
說 明：本次選舉，監察責任區為新園鄉，須指派乙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並通知鄉公所及警察局。
議 決：請李世忠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 明：
1. 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2. 本次補選期間，如有合併其他補選，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

陳委員烜永：選舉投票當日，如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依規定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為避免選舉人無意間觸法，是否於投開票所前入口處前放置手機置物籃？

伍組長文玲：本次選舉，會統一函請公所依規定設置手機置物籃。

丁委員鴻竣：選舉投票日當天，於投開票所前常有一些助選行為，監察小組委員該如何取締違規之行為？

湯召集人瑞科：取締違規，首要需蒐集相關事證，注意人（違規人）、事（發生什麼事）、時（時間）、地（地點）、物（物證，人證或筆錄等證據）之發生違規事實並詳細紀錄，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散會：上午 12 時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

次序	日期	工作內容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註
1	10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11 月 25 日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湯召集人瑞科	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 本會四樓禮堂
2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請監察小組委員至責任區勘查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3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湯召集人瑞科	
4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101 年 至 1 月 13 日(星期 五)，計 28 天為 (總統) 競選活動期 間。 101 年 1 月 4 日(星 期三) 年至 1 月 13 日(星期五)，計 10 天為(立委) 競 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 一、監察小組委員需與轄區之分局或分駐所聯繫，隨時掌握候選人或政黨舉辦之各項活動執行監察職務。 二、如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回報本會或召集人。 三、如有違法違規開具通知書，請即時通報本會。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5	101 年 1 月 6 日(星 期五) 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監察(自照相、製版、印刷至點算包封完成)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印製選舉票之監察；委員輪值表由業務單位排定後通知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6	10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星期 五)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無誤後，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應至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運送選票，隨車監察人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7	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小組召集人駐本會處理監察職務。 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應至開票結束無糾紛後，始離開責任區之選務作業中心。	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	

		駐各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各項監察業務時，得隨時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如有違規情事開具通知書，隨時通報本會或召集人。		
8	101 年 1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請監察小組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湯召集人瑞科	本會地下室倉庫。
備	註	本監察職務分工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請假）、李委員世忠（請假）、吳委員瑞復、林委員良貞、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請假）、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請假）、邱委員慶富、黃委員隆獻（請假）、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李委員隆儒、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正治、汪委員進忠、董委員景吉、張委員順興、吳委員忠諺（請假）、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張委員振環、黃委員山田。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有蔡坤霖、黃丹鶯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依 254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依 254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 人，候選人黃丹鶯與蔡坤霖各推薦 2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254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共受理 3 組候選人登記；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共受理 11 位候選人登記，第 1 選舉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2 人，第 3 選舉區 3 人，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2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設置 637 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地點手冊，本會第一組已函寄給各位委員參考。
1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馬英九 吳敦義	屏東市中正路 350 號	08-7380919	曾永權
蔡英文 蘇嘉全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 號	08-7668188	張世文
宋楚瑜 林瑞雄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西段 222 號	0972892588	林淵熙

11.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
1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預定於 12 月 12. 13. 15 日共三天辦理六場次講習，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637 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637 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共推薦 39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1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4.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劉委員文山執行監察職務；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由丁委員鴻竣執行監察職務。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請 審
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
發），請 審 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4. 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更換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滿洲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需提監察小組審查之事項，擬請同意授權召集人先行會審，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政見稿、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

張委員振環：有關候選人後援會是否與競選辦事處為同一性質並受選舉罷免法的規範？

葉組長明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073 號函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依上開規定，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活動期間，應將其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凡候選人未經登記所設置「後援會、服務處、賜

教處或總部」者，如確實為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立法委員選舉，亦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4 條及同法 110 第一項之適用。

湯召集人瑞科：凡候選人未經登記所設置「後援會、服務處、賜教處或總部」者，如確實有從事為候選人競選等相關事實，我們請委員先行蒐證，提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邱委員順來：有關候選人文宣上，常有未經選務人員同意而將名字印製宣傳的事情發生，這樣有違法嗎？

湯召集人瑞科：在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裡的確有規範，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我們職責是擔任監察部分，應該能夠事先預防就預防。

吳委員瑞復：有關選罷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有罰鍰，中央與本會目前的權責該如何區分？

伍組長文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最新修訂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裁定，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湯召集人瑞科：有關裁罰之權責，基本上與之前無分別，有違規案件仍由本會監察小組先審查後提本會委員審議後裁處。唯一不同的就是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裁處案，必須還要檢具並將本會審議後建議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七、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吳委員瑞復、林委員良貞（請假）、王委員坤輝、邱委員順來（請假）、黃委員紋堂、郭委員賢亮（請假）、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杜委員來朝、朱委員宏興、沈委員健造、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章委員坤忠、陳委員耀德、曾委員明濬（請假）、邱委員慶富、黃委員隆獻、胡委員明燦、邱委員盛興、李委員隆儒、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正治、汪委員進忠（請假）、董委員景吉、張委員順興、吳委員忠諺（請假）、邱委員麗妃、陳委員雅娟（請假）、張委員振環、黃委員山田。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有林桓文、劉裕富 2 人登記為候選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共有吳秀玉、朱俊輝及潘慶智 3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案依 255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本案依 255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3 處投開票所，置主

任監察員 3 人，候選人林桓文及推薦劉裕富之民主進步黨各推薦 3 名監察員；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朱俊輝推薦 1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255 次監察小組委員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6.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7.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12 月 31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概況。（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9.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吳亮慶申請增設一處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於 12 月 12、13、15 日講習結束，中國國民黨推薦 637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637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25 人，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推薦 39 人，未參加講習人員 5 人，共計 32 人未參加講習。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更換 5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1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彙整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2. 本次選舉設共設 637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3 人，共計 1308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投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案經追認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追認。

案號：第二案

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羅志明後援會散發之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討論。

說明：

1. 宣傳品共 2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本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蘇競字第 1000000001 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4386 號函釋，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至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雖無上開親字簽名規定之適用，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其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仍應

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不因係「後援會」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並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

1. 第一份是有署名羅志明後援會的文宣，將請關係人羅志明陳述意見，再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2. 第二份文宣，查該文宣上已載明政黨名稱，為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適用，不予處分。

案號：第三案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村民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村民李浙康民國 16 年 8 月 6 日身分證 A110754***，地址：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1 鄰涼山**之 1 號，該員驗完身分證，領完三張選票（總統、區域、政黨），至圈票處圈完票後，投完總統票、政黨二張票後，到立委投票匭前，再看一次區域選票，瞬間撕毀選票並揉成一團，工作人員及兩名監察員快速搶下遭毀損的選票，並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後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並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意見交流：

1. 陳耀德委員：關於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否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誤發選票，引發選

舉人不滿而撕毀選票？

邱麗妃委員：根據本人在現場了解，撕毀選票當事人是位老榮民，妻子是山地原住民，故誤認自己應該領取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而後至票區前發現工作人員發給之區域立委選舉票裡無自己屬意之候選人，憤而撕毀選舉票，而非投票所工作人員之疏失。

2. 章坤忠委員：第 1 點，南州有個投開票所，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曾經擔任過主任管理員，故對投票所裡的佈置或職務常參與太多個人意見，為免干擾投開票所之作業，是否能請政黨約束該推薦監察員之行為，或列入監察員講習之教材。

第 2 點，有關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佈置費之領取方式，建議是否能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直接條領？

第 3 點，公所反映選務作業中心之成立，是否有規定必須有主計人員或人事人員兼職，俾利選務經費之核銷轉正。

伍組長文玲：選務經費編有每一投票所 2500 元，係為支應投票所茶水、餐費、佈置之經費，本會依每鄉鎮市之投票所數核撥各選務作業中心統籌運用。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所之佈置，應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份工作人員負責佈置，然並不代表其可以領佈置費，應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且有關由主任管理員以領據列報請款方式，亦經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兼職人員部分，依照本會訂定之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規定，人口數 3 萬人以下幹事設置之標準為 9 人，且幹事之調兼，以（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惟為考量各公所狀況不一，本會尊重各鄉（鎮、市）長之用人建議權。

3. 吳瑞復委員：在枋寮有個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擬便宜行事，事先檢票後打算直接點算選票，並詢問當眾意見，經制止後，開始唱票。

伍組長文玲：請委員提供該投票所編號，經查明屬實，將提報懲處。

4. 李世忠委員：至責任區投票所監察投票所工作人員開票情形，發現工作人員非常認真的分兩組唱票，惟不易辨認所唱候選人得票數。

伍組長文玲：依據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為加速開票作業，得分兩組同時

唱票，並完整唱出「總統○號○○○1 票」，且分一男一女各擔任兩邊唱票員，以聲音輔助辨別。

5. 李春菊委員：恆春分局於 12 號上午通知我到場去瞭解有關民眾檢舉本縣台 1 線及台 17 線上沿途有人懸掛紅布條事件，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該如何處理？

湯召集人瑞科：依據選罷法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所以只要非環保局核准懸掛之字號，即由環保局依相關法規拆除。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丁委員鴻竣、李委員世忠（請假）、吳委員瑞復（請假）。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案及檢舉文宣之行為人陳述意見。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萬丹鄉第 401 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因政黨票投入票櫃時不慎將選票撕成二張乙案，請主任管理員張枝烈及主任監察員高源春陳述當時情形。

湯召集人：請問前面坐的是萬丹鄉 40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後面是主任監察員本人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是的。

湯召集人：請兩位前來是因為有關 401 投票所裡，有選舉人徐裕揚涉嫌撕毀選舉票的案件，而依據你們填報的事故處理表裡記載，僅撕毀政黨選舉票，而總統及區域立委選票都沒問題，請教二位當時你們有看見撕毀選舉票的經過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報告各位委員及組長，那天發生情形是這樣，這位選舉人於提領選票及投總統票、區域立委選票時，都非常的正常，最後是要投政黨票，因為政黨票票櫃是在第三個位置，時當中午時分，投票所已經有很多人在排隊投票，而投票處的投票孔非常的小，我發現我們投票處有兩種，新型的投票孔比較寬，舊式的孔較窄，因為裡面的票也蠻多的，

當選舉人要將政黨選票塞進時，塞不進去，然後他想拉出來再重新投入時，就拉壞了，當時也有請警衛將選舉人個人資料抄錄下來，因撕毀選票涉及選罷法，故意或不是故意部分，就針對當時情形與主任監察員討論後，做成紀錄就讓選舉人離開了。

湯召集人：跟你確認一下，當天有三張選票，你們票匭排放位置第一是總統、第二是區域立委，第三是政黨票，選舉人有按照順序一一投入票匭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有的。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有的。

湯召集人：當時你們在現場就是看到這樣的情形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

湯召集人：而選舉人將總統選票、區域立委選票都正常投入票匭。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是的。

湯召集人：那最後一張無法投入票匭是因為政黨的票匭設計的問題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我們投票匭有分舊式跟新式，新式較寬舊式較窄，所以較窄的，我們下午也發生一位民眾投票時，也是票塞不進去，手指卡在投票孔。

湯召集人：那政黨的票匭是舊的。所以你有看到他政黨票塞不進去，想要重新拉起來，選舉票就斷裂。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這樣就撕破了。

湯召集人：當時我們有監察小組委員過去了解情形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我們有將事件責成紀錄並回報選務作業中心。

湯召集人：那選舉票是整個斷掉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是的，這樣就撕破成兩張。

湯召集人：我們請教高主任監察員，請問你當時也看到一樣的情形嗎？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當時，我人在外面，有聽見管理員說票撕掉了，而撕毀選票過程就如剛剛張主任管理員說的一樣。

湯召集人：你的意思是說，你沒有看到當時發生的情形？而是事後聽管理員大

家說的。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是的。

湯召集人：由於你們在填報事故處理時，內容記載不是很完整，所以我們才請兩位來說明詳情，才能判斷是否已構成違法，那劉委員還有要問的嗎？

劉委員文山：當時有請警衛帶回警局做筆錄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沒有，只有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而已。

湯召集人：那我想這是很單純的事件，請教兩位工作人員，還有要補充的嗎？

張主任管理員枝烈：沒有。

高主任監察員源春：沒有。

湯召集人：我們謝謝工作人員前來說明。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李浙康撕破區域立委選票乙案，請行為人李浙康先生陳述意見。

湯召集人：請問中間坐的是李浙康先生本人嗎？

李浙康先生：是。

湯召集人：李先生你好，今天請你來，是因為你在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你涉及撕毀立委選票，依法律規定，撕毀選舉票，是要處罰的，我們為了解事情的經過，最重要我們還要聽你是故意，還是有其他因素來撕毀這張選舉票，我們才能在委員會裡面判斷及是否有違法規定。首先我們依據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填報的事故處理表，當天說你已領得區域立委、總統及政黨票，然後你到區域立委投票區前時，卻撕毀選舉票並揉成一團，兩位陪同人員是李先生的甚麼人？

李麗花小姐：在李先生旁邊是他的妻子，而我是瑪家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我是陪同二位前來。

湯召集人：那沒關係，就請你協助李先生，或許李先生在陳述上有困難。那我剛剛有先說明工作人員記載的案件始末，李先生聽得懂嗎？而在撕毀選舉票事件上，李先生有甚麼要說明的嗎？

李浙康先生：是這樣的，我看區域選舉票上沒有簡東明先生，我就糊里糊塗把他撕掉了。

湯召集人：你看選票上面沒有簡東明這個候選人，你就糊里糊塗把他撕掉了，
你是不想投了嗎？

李浙康先生：對。

湯召集人：在座二位有要陳述的嗎？

李麗花小姐：是這樣的，行為人沒有惡意的，他一直認為他要投簡東明，為什麼選務人員沒有給他簡東明的票，他的腦筋一直是這樣想的，事實上，他並不是選原住民的。

湯召集人：你選那麼多次了，你不知道你沒原住民選票嗎？

李麗花小姐：李先生這幾年阿，因為有生病，腦筋就是有一點不是那麼清楚，所以他一直認為他要投簡東明，所以選票上沒有簡東明他就生氣。

湯召集人：你說他生病，他有帶甚麼證明文件嗎？

李麗花小姐：有醫院的慢性處方簽。

湯召集人：整件事也就是你沒有看見簡東明的名字，你就糊里糊塗撕毀選票了。李先生，你是民國 16 年出生的。醫院的處方簽我們影印下來做參考。還有甚麼其他資料嗎？

李麗花小姐：沒有了。

湯召集人：那我們知道了，整件事就是很單純，也就是你沒有看見簡東明的名字，你就糊里糊塗撕毀選票了。最後還有甚麼要補充的嗎？還是委員還有甚麼問題。

丁委員鴻竣：請問李先生你生病多久了。

李麗花小姐：去年差不多 8 月份開始，我們每個月都去看病。

丁委員鴻竣：那李先生你投了幾次公職人員的選舉？

李浙康先生：1 次。

丁委員鴻竣：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

李麗花小姐：有啦，都有去投票，可是這次是他生病後，第一次投票，他的意思是這樣。

湯召集人：如果這違規行為成立，我們會罰新台幣 5 千元至 5 萬元之間罰鍰，對於罰款金額，你有意見嗎？

李浙康先生：經濟狀況不是很好。

李麗花小姐：主席還有各委員大家好，我是代表會副主席，李先生是我們的鄉民，他們家的經濟狀況真不是很好，希望大家能體諒。

3. 有關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乙案，請參閱羅志明先生陳述意見（請參閱附件 P13-14）。

湯召集人：羅先生你好，有關本案就是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之競選宣傳品，他們認為你沒有簽名，本會就僅討論文宣品上有無簽名部分，至於內容是否屬實，非本會之權責，今天我們就這個文宣，也就是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競選文宣品，我們知道你有寫書面陳述書（如附件），今天你本人過來，是不是有要補充甚麼部分？

羅志明先生：就這文宣品是後援會所印製的，這我完全沒有參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也沒有授意，第三點我也沒有印製，印製的經費也非本人所支出的，這個文宣是這是後援會的行為。

湯召集人：你的意思就是這不是你本人的意思，都是後援會，那他文宣上署名羅志明後援會，那這後援會的組織，他跟你有甚麼關係？

羅志明先生：我的後援會有很多，這是屬於六堆後援會去做的，而這後援會是自己籌募經費並獨立運作，並不是在我競選幹部裡頭。

劉委員文山：你的後援會這麼多，那當時在發這一張時你知情嗎？

羅志明先生：我不知道。

劉文山委員：他沒有照會你嗎？

羅志明先生：也沒有照會我，而且在發這份文宣時，我本身天天在宣傳車上拜票了，我也沒有時間去參與這些問題。

湯召集人：那一般你總部的競選文宣都是誰在負責的？

羅志明先生：我的文宣都是我聘請的文宣顧問來負責，所以我出的 20 幾份文宣都是由我親自簽名的，都是我的文宣顧問拿給我看過後，我才簽名的。

湯召集人：那這份文宣都沒有經過競選總部？

羅志明先生：沒有，沒有經過我競選總部。

湯召集人：那他這樣使用羅志明後援會名義，不等於是瓢竊你的名字嗎？就說

他用你的名義，可是你又完全不同意，或你又不知道？

羅志明先生：我不知道，他假使告訴我的話，我就會跟他說要用我的名字話，一定要我簽名，但這份文宣我完全不知道，我也不能說後援會瓢竊我的名字，因為後援會發文宣都是為我好，也是為了幫候選人助選，但後援會做每件事也不是都需要我同意阿。

湯召集人：我了解你的意思，每個後援會也有可能自行散發文宣，但是成立後援會，也有候選人概括授權的意思，不然他哪裡敢印製文宣，不然會不會被說成偽造文書。

羅志明先生：那個概括授權太籠統，如果能證明我文字授權或親自授權，要說成立後援會就是概括授權，那所以行為都是我，就不對了。

湯召集人：你剛剛說，這是你六堆後援會所印發的，是哪位負責？

羅志明先生：李世淦先生。

湯召集人：木子「李」，世界的「世」，三點水金旁邊一個金「淦」。

羅志明先生：是。

湯召集人：你有跟他詢問過，這份文宣是他印製的嗎？

羅志明先生：當我接到貴會的通知時，有詢問過，確定是他發的。

湯召集人：你問李世淦本人，他說他發的嗎？

羅志明先生：是的，他們自己印自己發。

湯召集人：你沒有問他說要發文宣時，為什麼不找我簽個名，或知會一下，要是文宣內容有問題怎麼辦？

羅志明先生：他本身也不知道後援會不能幫候選人發文宣他想就發個文宣而已，就一定要問我，或是怎樣，而且在發這文宣時，已經很後面很後面，我根本連參與或都沒有看過，而且我講動機，這個文宣的動機及內容，我都在委員會裡的書面陳述書說過了，我不需要有這個動機叫人家發這個，內容都已經講過的內容，為什麼我有甚麼動機。

湯召集人：我知道，也有候選人忘記簽？

羅志明先生：沒有，我所有的文宣都是我自己簽名的。

湯召集人：我在跟你確認，你說這個文宣不是你發的。

羅志明先生：不是我發的。

湯召集人：你確定不是競選總部發的，也不是你授意的，你也沒同意啦。

羅志明先生：對，不是總部發的，也不是我授意的，也沒經過我同意。

湯召集人：也就是這個後援會主動去發的，這個後援會，你本身有這個後援會在幫你助選，那麼你確定有這個後援會？

羅志明先生：對，我的確有這個後援會。

湯召集人：這個只有署名羅志明後援會，這是指一個後援會，還是你眾多後援會其中之一？

羅志明先生：這是眾多後援會裡其中之一的後援會，我後來也有去查，是六堆後援會的。

湯召集人：因為中選會之前，不是針對你這件案子，有特別對後援會發放文宣，與法律上性質的研究，中選會也擔心有很多候選人會假藉後援會名義，都不自己簽名，規避一些法律責任，當然文宣內容他要負責，他就會簽名，至於是否為事實，就交給司法機關去調查，我們選務機關只是調查文宣上是否有簽名，在我們這邊就有沒有違規的問題，至於內容是否屬實，就非本會之權責範疇，而以後援會名義是否要牽連候選人身上，也就是像候選人總幹事涉及賄選，是否要由候選人背負這法律責任，連司法機關本身都有很多意見。

羅志明先生：那個發放並不是我競選總部裡面的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可以去查我從選舉到現在所有的文宣，包括批評，都是由我本人親自簽名，也從來沒有出現這個文宣過，根據你們拿出來的這個，我也沒有授意。

湯召集人：不過你確認有這個後援會？就是你說的李世淦。

羅志明先生：有，確定有。

湯召集人：劉委員還有什麼問題要問？

丁委員鴻竣：他本人已經陳述的很清楚了。

湯召集人：關於這案件，經我們會議討論後，還須提交委員會審議，然後陳報中央選舉委會才能確定，所以就讓你先意見陳述，我也知道你今天所說的內容跟送本會書面陳述書是一樣的，那如果兩位委員沒問題，那羅先生還有甚麼需要補充的？

羅志明先生：沒有。

湯召集人：謝謝。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萬丹鄉第 401 投開票所選舉人撕破政黨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選舉人徐裕揚民國 67 年 8 月*日，身分證 T122980***，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 7 鄰廣安路***號，因政黨票投票櫃時不慎將選票撕成二張。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並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 決：

1. 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選舉人李浙康民國 16 年 8 月*日，身分證 A110754***，地址：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1 鄰涼山**之 1 號，該員驗完身分證，領完三張選票(總統、區域、政黨)，至圈票處圈完票後，將總統票、政黨二張票投入票匱後，到立委投票匱前，再看一次區域選票，瞬間撕毀選票並揉成一團，工作人員及兩名監察員快速搶下遭毀損的選票，並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並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

1. 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惟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達 86 歲，及其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其辨視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2.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 討論。

說明：

1. 宣傳品正本乙份請傳閱。

2. 本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蘇競字第 1000000001 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4386 號函釋，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所定親自簽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凡宣傳品為候選人所授意印發者，即應依上開規定簽名。至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雖無上開親字簽名規定之適用，惟如係候選人或政黨授意者，其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至侵害他人之權益，仍應由候選人或政黨負責，不因係「後援會」之署名而免除其責任。

辦 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並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 決：

1. 被處分人羅志明先生亦承認本件文宣品雖為其六堆後援會所製作發放，而該後援會既專為候選人競選所設立，並為候選人所認可，則在選舉活動上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已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允許，因此縱為後援會所印發之文宣，亦屬候選人所同意發放之文宣，候選人即有於上開文宣品簽名之義務。本件文宣既僅以「羅志明後援會」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羅志明簽名，已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 110 條處罰。
2. 審查通過，競選宣傳品候選人未親自簽名，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3.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意見陳述書

意見陳述人姓名：羅志明

意見陳述事項：羅志明後援會所製作之「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之整清事實意見陳述案。

意見陳述之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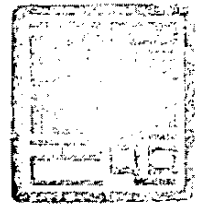
- (一) 羅志明後援會為羅志明支持者自發性所成立之暫時性團體，主要為協助候選人宣傳及拉票。後援會獨自運作，並不受候選人及競選總部管轄，有各自的組織及運作方式。
- (二)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明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三) 貴會以上開競選文宣僅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並無候選人之簽名，亦未載明政黨名稱，顯見確已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但該份文宣為獨立運作之羅志明後援會所製作並署名。候選人羅志明及其競選總部事先均不知情，且無授意製作。
-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主體為候選人，但查該份文宣並非候選人或其競選總部所製作，且候選人不知情並未授意。因此貴會針對該文宣是否違反上述法條之規定，非為候選人之行為，應免予處分。



(五) 綜上所述，本人對於後援會製作該份文宣完全不知情且並未授意後援會製作文宣，因此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懇請貴會依法律規定詳加審查，釐清事實。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陳述人簽章：羅志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
（林辦事員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徐主任
忠良、陳主任寶珠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郭淳瑜

壹、主席致詞

鄭總幹事、林副總幹事、各組組長、本會各工作同仁，以及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的工作伙伴大家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這是從民國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及 85 年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之後，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合併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11 日分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整個選務工作都已經緊鑼密鼓，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的期程，依序進行。由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但卻不同法源，所以在相關法令規範上可能有所競合，因此在辦理本次的選務工作，一定要格外慎重，謹提出幾點意見，與大家共勉：

一、依法行政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其統籌綜理全部選舉業務，為維持政策與計劃之一致性，除依各項法令外並應遵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各項選舉事務。本次選舉較為特殊之處，為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法規之適用，其不同處並與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相關計有 15 處，凡此適用上之疑義，均應於事前用心，了解法規之歧異及處理之方式，方能杜絕不必要之爭議。

二、堅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

辦理一個公正、公平、公開，讓人民可以信任的選舉，是選務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因為選舉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指標和方法，不僅提供公民參與政治的途徑，

也使選舉人透過選舉而具有影響政府決策的制定。立法委員之選舉，關係國家大法之制定；而總統、副總統選舉更是攸關國家領導人之產生，其競爭之激烈是可以預見的。所以各選務人員均應以謹慎的態度，本著公正、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依法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才不致引發爭議。

三、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最基層、但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人員，因迅速且確實之選舉結果係候選人、選民及選務機關共同的期待，而迅速且確實的開票結果取決於各投開票所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開票統計作業，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負著繁重之責任，其遴派作業更應審慎辦理。

四、確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投票日的工作是選舉工作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眾人注目的焦點，所以所有工作人員需細心、謹慎，依法辦理，若稍有不慎或偏差，極易引起抗議，甚或發生選舉訴訟，為加強其責任心及熟諳作業程序、選舉法令，應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尤其應對選舉票之發票、領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加強提醒講授，避免發生任何疏失。

五、充分協調相關機關順利推展選務

選舉工作之圓滿達成，必須戶政、警政、司法、教育、新聞傳播等相關機關之支援協助，及地方政府之通力合作，非選舉委員會能獨立完成，因此應隨時充分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協助，務必統合各種人力資源，投入各項選舉工作，使本次選舉能順利推展。

六、確保選舉票印發保管工作

確實做好選舉票點領、分發之正確及保管與運送安全維護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失。

七、電腦計票作業務求正確性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作業之規劃，確實參加教育訓練及測試模擬，務求計票正確迅速。

以上幾點選務工作，務必請各位同仁確實辦理，並期盼大家，堅守工作崗位，密切配合，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選舉投票任務，也感謝在場的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多年來對我們選務工作的支持、配合跟協助，謝謝大家。

貳、總幹事致詞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在選舉行政上具有重大意義，但是二項重要選舉合併舉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又因各有其適用之法律，有部份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使得選務工作也比較複雜，其不一處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函示適用處理方式，務請各選務工作人員應確切了解並依處理方式辦理。

選務是一種統合的工作，因為成功的選舉除了需要一套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規則外，更需要各相關單位的配合，尤其是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因為投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之遴報及講習、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選舉票之點發、保管等重要選務工作，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戶政事務所則依規定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核校投票通知單，因此，為加強與各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之溝通、聯繫，本會援例邀集各位召開選務會議，期望各種選務工作均在有效溝通及運作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另外，在此，要提醒各選務工作同仁，選罷法明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為維持選務中立，請擔任選務工作之人員，切勿違反上項規定。

各選務同仁均具有豐富的選務經驗，但仍應熟悉各項作業規定，一切工作，均應依法確實執行，以避免任何的疏失及錯誤，有任何疑義，應隨時請釋，妥切處理，來辦理選務工作，以上利用這個機會來勉勵各位，謝謝。

參、主委介紹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兩種選舉為首次同日舉行投票，且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二法有部分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其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函示並摘錄與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有關之規定如下，並請於辦理

選務工作時依處理方式辦理。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p>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 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2	<p>選舉人居住期間</p>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p> <p>二、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u>效中華民國護照</u>，並在<u>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u>辦理選舉人登記者。</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前項之居住期間，在<u>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u>，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u>無選舉投票權</u>。</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 <u>原戶籍地</u> 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 <u>原選舉區</u> 行使選舉權。 <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 <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u>其登記均無效。</u>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7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p>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p>	<p>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	--	--	--

		<p>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9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0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u></p>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	------------------------	--	--	---

			<p><u>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1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12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p>	
13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u>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	
14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15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p>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依照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各種規定，確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以有選舉權人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2. 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權；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但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

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四) 投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縣（市）為限；另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依此規定，本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編造，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區者為限，各公所並應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工作地投票之名冊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各選務作業中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請盡量以戶籍於選舉區內之工作人員為原則。
- (五)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選舉人名冊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以閱覽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閱覽期滿後，請各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達戶政事務所。
- (六) 本次選舉除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選舉票；選舉人應持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僅能持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不得領取立法委員選舉票。
- (七)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
- (八) 本次選舉，因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擔負之責任重大，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津貼調整為 3,000 元，主任監察員調整為 2,700 元，管理員（警衛）調整為 2,000 元，監察員維持 1,500 元。
- (九) 基於環保之考量，本次選舉不製發印章封袋，但為加強宣導正確投票方式，將於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等字樣。
- (十) 有鑑於現行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部分材質過於透明，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容易遭他人刺探致違反投票秘密原則之虞，為使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

布簾之規格更臻明確，並保障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圈票處遮屏布簾式樣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為「寬 75 公分，長 92 公分，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本會將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採購使用，請確實依新修正之式樣規定辦理，現行使用之布簾如有不符規定，請予以汰換。

(十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各投（開）票所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

1. 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者，係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避免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2. 每一選舉人因選舉區居住期間或身分不同，所具有之選舉權不盡相同，請務必於講習時提醒領票處管理員應依其選舉權發給選舉票。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於選舉人名冊註記「∨」；立法委員選舉依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於選舉人名冊作不同之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註記「∨」；具區域選舉權者註記「∨」；平地原住民選舉權註記「●」；山地原住民選舉權註記「▲」。無選舉權者以空白表示及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均不得發給選舉票。
3.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本次選舉，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1 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1 個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匭為原則，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5. 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應於投票匭旁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不得任意走動。
6.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應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及應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列「公職人員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
7. 本次選舉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8. 加強選務人員有效票、無效票之訓練。

9. 選舉票之投票輔助器，於投票後應交回本會集中保管。

（十二）有關選舉電腦計票，循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檢核無誤後，透過數據機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完成招標採購程序，仍委由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為使投開票當日正確且迅速完成計票作業，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務必依照電腦計票重要時程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為利於候選人或選舉人於投票日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請以鄉（鎮、市）為單位分置於之紙箱，於投票翌日連同選舉票會同警察人員專車送達本會集中保管。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未送達本會前請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並請加強安全維護。

（十四）本會撥交各鄉鎮市公所之投開票所票匭、遮屏、盲胞輔助器及無障礙設施等選務設備及各項選舉應用物品，請提早清點維修，並請愛惜使用，妥為保管回收，俾利重複使用，以節省公帑。投票匭與遮屏已辦理財產登記，若有毀損無法修復須報廢時，應依照財物報廢程序函報本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後才可報廢，未經核准前不得任意廢棄。

二、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東港鎮、林邊鄉、崁頂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等 6 鄉鎮戶政事務所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整併為「東港戶政事務所」，設立於東港鎮，其餘林邊鄉、崁頂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等 5 鄉戶政事務所機關裁撤，改設「辦公室」，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所有行政業務則由「東港戶政事務所」辦理。爰本次選舉，有關在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之送達，如有涉及前揭 6 鄉鎮者，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如下：

1. 「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採傳真送達者：請逕傳真至各該鄉鎮戶政事務所或辦公室，並請電話確認是否收悉。

傳真及聯絡電話如下：

東港戶政事務所	傳真：8333294	電話：8322871
東港戶政事務所新園辦公室	傳真：8686050	電話：8681086
東港戶政事務所崁頂辦公室	傳真：8633843	電話：8631361
東港戶政事務所林邊辦公室	傳真：8750540	電話：8752044
東港戶政事務所南州辦公室	傳真：8642241	電話：8642777
東港戶政事務所琉球辦公室	傳真：8614098	電話：8612519

2. 「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採函文送達者：請函送至東港戶政事務所，再由東港戶政事務所轉知各辦公室辦理。東港戶政事務所通訊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5 號

三、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選舉公報

1. 種類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
-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
- (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各選務作業中心協助事項

由本會編印後送交各選務作業中心，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至各家戶。

3. 其他

請於完成分送後儘速檢據報本會核撥分送費。

(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辦理機關及辦理方式

-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由本會以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辦理。
- (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辦理時間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3. 各選務作業中心協助事項

請於轉播期間加強宣導，鼓勵選民收看。

四、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請事先遴選，並俟本會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講習後連同監察員名冊一併函報。
- (二)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依鄉鎮市之轄區分配責任區，請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保持聯繫。
- (三)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3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利用選務人員講習時機，加強說明宣導。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為維持選務中立，請擔任選務工作之人員，切勿違反上項規定。
- (五)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競選活動期間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

伍、請示事項

編 號：1

請示單位：恆春鎮公所

請示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可否辦理工作地投票？

說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為一選區，並無選舉區之區別，辦理工作地投票，使外地工作之公民可行使其投票權。

解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3 項「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為限」。上項規定係考量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以全國為選舉區，但因區域立法委員部分係按應選名額在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本縣共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在不在籍投票尚未實施前，投開票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應在戶籍地或工作地擇一投票所行使，而不應同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二處投票所投票，是以，本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編造，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區者為限。各選務作業中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請盡量以戶籍設於選舉區內之工作人員為原則。

決議：照解答通過。

編號：2

請示單位：南州鄉公所

請示事項：有關辦理選舉時，工作人員加班費依各加班人員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總和除以 240 小時支給，其計算【例：俸點 290、俸額 19,110 元、專業加給 17,830 元、總計 36,940 元、時薪為 $36,940/240 = 153.916666666$ 元】，若加班 21 小時，實支應為 3,232 元或 3,213 元？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 月【修訂版】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 196 頁－原始憑證審核程序－時薪辦理。

1. 審核時應按月薪除以 240 小時。
2. 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解答：

1. 依據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修訂版】內之規定：審核時應按月薪除以 240 小時。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規定，可推論計算時薪時尚不能直接進位到個位數。
2. 如請示事項之範例：依據實際時薪實支數為 3,232 元，而領 3,213 元之時薪則為 153 元，如若是領款人自願將時薪調降為整數亦無不可。
3. 綜上，時薪若有小數時，應捨去不可進位；另為顧及小數位數太多難以計算，比照屏東縣政府內規，將時薪取至小數第 2 位，乘上加班時數後，將元以下四捨五入核發加班費。

決 議：有關加班費之核算，每小時單價最多取至元，元以下小數完全捨去概不列計，俾利會計作業。

陸、提案討論

案 號：1

案 由：擬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次選舉，選舉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支應，為期各項選務經費之支用、核銷程序及標準有一定之依循，援例訂定之。
2. 檢附「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依照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提選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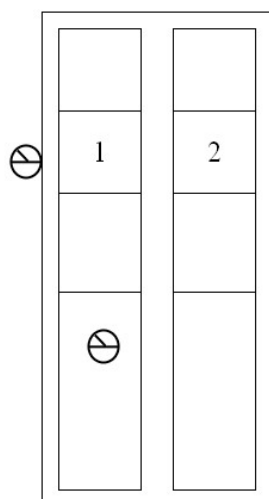
決 議：除第四條加班費之動支-第三項有關「加班費每小時單價最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多出的位數完全捨去。……，元以下四捨五入」，修正為「加班費每小時單價最多取至元，元以下完全捨去」外，餘照案通過。並應特別注意選務作業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性質，兼職人員加班費

依規定不含主管職務加給。

柒、意見交換

一、萬丹鄉公所意見：

1. 有關已領未投票統計的問題，曾有主任管理員把已領但未圈選之空白票當已領未投，其實應屬無效票，但卻記錄成已領未投票。沒有圈選應該是無效票，不是已領未投票，藉機讓大家瞭解一下已領未投和無效票之間差異，舉辦講習時應特別說明。
2.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有效票圖示（21），共有兩圈選處，其一圈選在格內，另一圈選在格外但與格線相切，此種情況認定為有效票。但實務上遇過其一圈選在格內，另一圈選在格外空白處，且未與格線相切，在認定上恐有疑義。



3. 建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注意事項：（1）請先檢查打印台，若太潮濕易污染選舉票，造成選舉票認定時之不便（2）遇驗票時，法官要求計票單的數量跟投開票報告表之票數相符，故當計票單有更正時，劃掉更正的票數一定要正確無誤才封裝（3）選票開票完請平整放回票箱，勿用橡皮筋捲成一捆，以節省空間，減少送回之票箱數量，並有利於驗票作業。

主席指示：有關無效票及已領未投票的認定，只要是從投票箱取出的空白票，很明顯就是無效票。另對於無效票認定及打印台太潮濕等問題，本會將意見彙整之後，在爾後辦理選務中心相關講習時，作統一規範。

二、屏東市公所意見：

建議裝載選舉票之紙箱是否可將尺寸縮小至機車前踏板可放置之大小，以利機車運送。

主席指示：未來可朝此方向加以研議，但仍須視選票大小及數量多寡而定。

三、恆春鎮公所意見：

1. 對於萬丹鄉公所意見第 2 點有效票及無效票認定上的困難有同感，希望往後講習時作個確定。
2. 有關會議資料中投票所圈票處遮屏布簾材質透明度合格與不合格圖例似乎差別不大，若要更換勢必大費周章，是否現有的都是合格的？

本會第一組伍組長報告：

1.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屬例示性規範，雖係為協助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是否有效或無效而訂定，惟遇特殊案情時，選務人員仍應本於選罷法有關選舉票無效所列各款規定及法律賦予之判斷權責，作出符合個案情節之認定，並非僅以該圖例所例示之各種情形為限。萬丹鄉公所李課長所述情形中有兩圈選處，其一圈選在格內，一圈選在格外空白處，雖未與格線相切，仍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 有關已領未投票統計錯誤之情況，除誤把未圈選之空白票列入已領未投外，也曾有工作人員將誤發之選票列為已領未投。將選舉票誤發給無選舉權人後收回，此非已領未投，而屬用餘票，但若已圈選則須註明為誤發之選舉票，若將之列入已領未投票則報告表上之發出票數與選舉人名冊領票數不符，故本會舉辦講習時都清楚列出已領未投票的態樣。甚至曾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三合一選舉時，漏將 10 張有效票列入候選人之得票數，致統計數字無法平衡，竟全數列入已領未投票。已領未投票的欄位不是為了平衡報告表票數用的，所以這部分本會在訓儲講習時都講得很清楚，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叫做已領未投，爾後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我們也會賡續針對這部分，包括已領未投票態樣、有效票無效票認定等，作加強說明。
3. 有關恆春鎮所詢是否現有的布簾皆為合格，其實圖例上包括後半部不合格的部分皆是現有的布簾，正因有些現有的也不合格，才需重新製作。此非咎責於本會或公所，因為現有布簾是發包時與圍屏一併發給的，爰列出圖例供各位參考，若現有布簾材質透明度為不合格，請將之捨棄，本次選舉將會重新製發材

質透明度合格之遮屏布廉。

主席指示：各位若有其他意見，將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還會舉辦講習，屆時也可以於會中提出。

捌、主持人結論

各位競選伙伴，除了剛剛在致詞時勉勵大家的幾點，第一是依法行政，第二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辦理選務工作，第三是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四是確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第五是充分協調相關機關，順利推展選務，第六是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第七是電腦計票作業務求正確之外，再依據過去我們幾次選舉的實務經驗，有幾點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過去我們有部分鄉鎮市長都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只要一不小心為候選人站台、募款及演講等，就觸犯選罷法，所以請與會同仁回去之後務必提醒鄉鎮市長，假如要接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務必特別謹慎。另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將以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辦理。
- 二、每一選舉人因選舉區居住期間或身分不同，所具有之選舉權不盡相同，請務必於講習時提醒領票處管理員應依其選舉權，也就是依據選舉人名冊上面的註記發給選舉票。
- 三、過去紛擾最多就是有關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等到發現有人帶手機進去之後再取締，引起更大的紛擾，而應在其尚未進入投開票場所前，就先告知其不要帶手機。於此一節主任管理員在投開票所對於攜帶手機的選舉人，務必明確交代，並妥慎保管其手機。
- 四、本次選舉的選舉票分五種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
- 五、有關選舉的居住期間，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以有選舉權人現在中

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以屏東縣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權；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但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參、主持人：林副總幹事鴻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記錄：郭三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講習課程：（略）

柒、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案 號：1

提案單位：屏東縣泰武鄉戶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本鄉泰武村因「行政區域調整」以致於戶籍資料與身分證上「住址」有異（轄鄰調整），如於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前，未換證之選舉人，可否憑未換發之身分證領選舉票投票？

說 明：

一、本鄉泰武村因莫拉克颱風列為受災區，為安置受災戶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興建住宅（永久屋）贈與，本所依據鈞府 100 年 8 月 1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00202448 函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區域調整在案。

二、本所為因應轄鄰調整，辦理「戶口名簿改註及身分證免費換發」宣導，且本所派員下村收件。經統計截至 11 月 21 日止，101 年泰武村擬有選舉人資格人數 689 人，其中已換證人數為 241 人，換證率 30%，未達到預期成效。

三、經詢問目前可知不願配合辦理原因：

（一）受災戶住民認為，永久屋核配有欠公平，爭議很多，致不願配合辦理。

（二）大部分人均在外地工作，證件無放置家中，且留在家鄉大多數是年老不諳文字，更提高推動是項工作困難度。

辦 法：

一、由本所提供「新舊里鄰對照表」予泰武鄉公所及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參

辦。

- 二、對於該投票所選舉用的選舉人名冊，另用標籤標示原屬舊鄰，方便發票人員辨識，以利發票工作。
- 三、由主任和承辦人參加鄉公所舉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並由主任說明身分證查對的方式，以利於工作的推動。

審查意見：

- 一、民眾如提憑未換發之身分證前往投票時，仍可領取選票。
- 二、請貴所提供「新舊里鄰對照表」予泰武鄉公所送交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參辦，並請於鄉公所舉辦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派員詳加解說，俾使工作人員瞭解作業方式。
- 三、投票當日，貴所留守人員對於本案之詢問應即時解說，妥善回復。

決議：依審查意見通過，其他鄉鎮如有類似情形，亦請比照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主持人：鍾主任委員家治

記錄：郭淳瑜

監察小組委員：劉委員文山

出席：各候選人（如簽到）

列席：本會各組室主管

主持人致詞：略

報告抽籤方式：（鄭總幹事文華）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依第 1、2、3 選舉區及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淺黃色色紙及各選舉區候選人數製備，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序：

第 1 選舉區：

順序	姓 名	簽 名	順序	姓 名	簽 名
1	吳亮慶	吳亮慶	2	蘇震清	
3	羅志明	羅志明	4	陳俊豪	陳俊豪

第 2 選舉區：

順序	姓 名	簽 名	順序	姓 名	簽 名
1	李世斌	李世斌	2	王進士	王進士

第 3 選舉區：

順序	姓 名	簽 名	順序	姓 名	簽 名
1	潘孟安	潘孟安	2	龔瑞維	龔瑞維
3	潘政治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第 1 選舉區：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1	陳俊豪		2	蘇震清	主持人代抽
3	吳亮慶		4	羅志明	

第 2 選舉區：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1	李世斌		2	王進士	

第 3 選舉區：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抽定號次	姓 名	備 註
1	龔瑞維		2	潘孟安	
3	潘政治	主持人代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次：第一次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鍾家治

記錄：施啟東

出席人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朱局長正倫

本會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列席人員：

鄭總幹事文華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黃組長素娟 蔡組長文進（林志勳代）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壹、主持人致詞：

距離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還有 16 日，隨著投票日越接近選情越緊繃，媒體報導屏東縣有發生疑似賄選事件，賄選事件及可能危害選舉的治安事件應該予以遏止，依規定選前應召開三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首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再進行意見交換，請選舉委員會開始報告。

貳、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有關第一組報告，首先報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依照行政院函示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這次設置 637 個投開票所，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多設 7 個，其設置地點，請參閱。（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其次報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規定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顏色為白

色，但政黨標章以彩色印製；區域立委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顏色為淺綠色。

3. 本次選舉票係由屏東縣九如鄉鳴昇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上次三合一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也是由這家公司印製，所以這家公司經驗是豐富的。本會將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印製時間自 101 年 1 月 7 日開始印製，印製數量約需 2,057,500 張（含預備票）預備票區域部分有千分之二預備票，原住民有百分之三預備票，預備票可以因應選票破損汙染、瑕疵或點算不足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運送選舉票部分預定分 2 日每日 4 線（不含琉球鄉）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交，請各位長官翻至 8~10 頁，第十一項次，預定於 101 年 1 月 7 日上午 8 時啟開始印製選票，依全國不分區、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順序印製，1 月 8 日選舉票裁切，1 月 11 日上午 8 時止包裝清點完畢；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於選舉票在 101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13 日分 4 線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1 月 15 日選票將由各公所運至選舉委員會，如無選舉訴訟將存放於地下室，請縣警局加強巡邏，其詳細作業時間請參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作業程序」。（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第二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統計名冊編造基準日是 100 年 12 月 25 日，因會有死亡等因素將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人數。
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 (1) 不分區立委選舉合計 684,865 人。
 - (2) 區域立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計 225,810 人，第 2 選舉區計 212,061 人，第 3 選舉區計 202,557 人，合計 640,428 人。
 - (3) 原住民立委選舉：平地原住民計 2,865 人，山地原住民計 39,203 人，合計 42,068 人。
 - (4)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計 640,428 人，原住民計 42,068 人，合計

682,496 人。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屏東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合計 684,764 人。

第三組：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及 9 日採電視錄影方式辦理，得標廠商是屏南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轉播，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第四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本會尚未接獲違規案件。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每個鄉鎮皆有一位監察小組委員，屏東市有二位，還有召集人總共有 35 位請參考。
3. 本會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本會辦公大樓四樓禮堂共同舉辦「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宣導會，會中本會主任委員及羅檢察長希望參選人能充分瞭解查賄及反賄之決心，共同支持所有查賄及反賄之相關作為，以有效遏止賄選歪風，期能建立乾淨選風及廉能政府。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兩種選舉為首次同日舉行投票，且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二法有部分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其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26313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示：「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並摘錄與監察事務有關之規定。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4 號函示，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者，尚非可認定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邀請外國人民為同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自無上開禁制規定之適用。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333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移字第 1000930959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為，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995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以「播放錄音方式或於宣傳車播放錄音帶」方式助選一節，亦屬助講行為，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禁制規定之適用。
8. 為加強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淨化選舉環境，投票日投票所附近明顯競選或助選行為，監察人員應如何處理？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0 年 10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0914538 號函規定：

- (1) 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經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 (2) 雖無明顯競選或助選行為，但亦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起糾紛，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 (3) 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聯繫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辦理。
- (4)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8 條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會助選活動。」刑法第 147 條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選務監察人員及檢警人員依法處理。雖未違反上開規定，但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範圍內，有無故逗留或其他易變

相為競選活動、助選及影響投票行為者，已違反上開規定之虞，選務監察人員及警察應加強予以勸止疏離，預為防範。

參、交換意見：

主席：這次選舉因為有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兩種選舉有不同的選舉罷免法之適用，關於禁止攜帶手機進入之規定，執行起來恐怕有困難之處，以往常有民眾將手機放在口袋，進入投開票所時不易被發現，進入投票時手機響起已違反投開票所規定，以前是行政罰現在已改為刑事罰，此已較為嚴重，這點看與會各位有何意見請提出來討論。

第一組組長：以往如果將禁止攜帶手機海報貼在投開票所內，當民眾將手機攜入被發現時已來不及，這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印製海報要張貼在投開票所外面，同時將準備手機放置籃及標籤讓民眾寄放手機。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錄製宣導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的宣導 DVD，將請有線電視公司播放宣導。

主席：這次選舉要在投開票所外一個一個宣導禁止攜帶手機進入，同時投開票所內查驗身分證人員也要再一次宣導確認手機未放在身上。

檢察長：新法修正許多民眾無違法意識，他們認為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根本沒什麼，應該將手機隔絕於投開票所外，否則如果進入投開票所處理不處理都是麻煩，同時只要有攜帶手機進入處理這些是會延宕投票之進行。

縣警局長：關於宣導檢查手機禁止進入投開票所，配置警衛人員屬支援性質，有狀況當然會協助處理，權責上應該劃分清楚。

第一組組長：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裡有規定警衛人員協助禁止手機攜入投票所，這次各投開票所皆會配置一名管理員在門外查驗選舉人身分證是否為該投開票所選舉人，並宣導手機不可進入投開票所，如不是該投開票所選舉人就不讓他進入，進入投開票所前查驗身分證人員會再宣導一次，務必讓手機隔絕於投開票所外。

主席：在選票印製處所 24 小時警消人員會在場戒備，各警分局有檢察署檢察人員及監察人員進駐，應確實執行。

縣警局長：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不得進入之規定，警衛人員在前一天會先到現場先約略將 30 公尺線隔離出，投票當天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協同一起界定

隔離劃分出 30 公尺線。選票運至公所後，以往有些公所根本未派人保管選票，將保管選票工作給警務人員擔任。

第一組組長：投票當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民眾干擾、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行為等不法情事，投票所警衛人員需予制止，經制止而繼續者則報分局處理，30 公尺線之劃定部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於投票前一天布置投票所，配置之警衛人員可一同到現場會同辦理，選票運送至公所之保管本就是選委會及公所之責任，這一點公所也有所認知並依規定辦理。如果有公所人員不在場請警衛人員通知選委會。

主席：以往有發生民眾有事反應找不到監察小組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當日投完票後會在鄉公所待命。

監察小組召集人：本會會再發函要求各委員選舉投票當天，務必要在駐區警察分局或各鄉鎮市公所待命，利以聯絡及處理選舉相關事務。

主席：下次聯繫會報何時舉行？

決定：第 2 次會報訂於 101 年 1 月 5 日，第 3 次聯繫會報訂於 101 年 1 月 12 日。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次：第二次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鍾家治

記錄：施啟東

出席人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蔡主任檢察官榮龍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朱局長正倫

本會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列席人員：

鄭總幹事文華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黃組長素娟 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壹、主持人致詞：

今日召開第二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首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再進行意見交換，請選舉委員會開始報告。

貳、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維護之事項：

(1) 為防範選務工作場所之設備及選舉票之安全，對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及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請增加警力巡邏，協助各項選務工作及選舉票之安全維護。

(2) 請轉知派駐投開票所擔任警衛負責安全維護工作之員警，執勤時應受主任管理員指揮。投票所內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情事，即時妥適處理，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3) 自即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日，請協助加強選舉委員會辦公處所安全維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2. 為使投開票工作及計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應行注意事項與狀況處理各一種，並將召開協調會邀集各鄉（鎮、市）民政課長或選務承辦人參加，以期能充分溝通並交換意見，使選務工作更臻圓滿。

第二組：

1.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於 12 月 29 日將各投開票所「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業已完成「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在本會完成交換各鄉鎮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送達本會，概略報告如下：

項目類別	總統、副總統	全 國不分區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區域	平地	山地	
初步統計人數	684,768	684,865	第 1 選舉區	225,810	2,865	39,203
			第 2 選舉區	212,061		
			第 3 選舉區	202,557		
			合計	640,428		

確定統計 人 數	684, 511	684, 606	第 1 選舉區 225, 726 第 2 選舉區 211, 995 第 3 選舉區 202, 468 合計 640, 189	2, 865	39, 186
人數差異 比 較	-257	-259	-239	0	-17
說 明	以上差異數係造冊基準日（12 月 25 日）後已列冊之選舉人有死亡、受監護宣告者應刪除，及交換各鄉鎮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後選舉人數異動之調整所致，確定之選舉人人數，本會將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				

3. 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如已列冊之選舉人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及受監護宣告者，戶政事務所將依投票所別另編造異動補註名冊於投票前 1 日送鄉鎮市公所轉交各投票所參酌使用。

第三組：

編印選舉公報

-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含原住民）編印 28 萬 9, 300 張。
- (2) 全國不分區立委 28 萬 8, 900 張。
-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印 28 萬 8, 900 張。

上開公報已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轉發本縣各家戶。

第四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本會尚未接獲違規案件。
2. 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03450153 號函屏東縣警察局：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乙份，為應時效，請貴局許可政黨或候選人舉辦之集會遊行之申請，惠請將時間、地點通知本會，並請函文本會該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俾能順利執行監察職務。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2336 號函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

嚷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中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周邊緣起算 30 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如警察機關認為有劃線（置）標示線之必要，其實際劃設仍需視投票所位置及周邊地形、建築物等，由之因地制宜自行參酌劃線為妥。要標畫 30 公尺線學校可以，但在都市地區較困難。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監察小組委員值班表，請參考。

參、交換意見：

一、

鍾主任委員家治：

關於禁止攜帶手機進入之規定，以前是行政罰現在已改為刑事罰，如違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投開票所會配置一名員警及一名民防人員，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規定海報已發送至公所，當日應一一告知選舉人避免手機被攜入。

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手機如果不具照相功能是否可以攜入？不小心攜入如何處理？在投開票所有可能因手機問題會起爭執，如果是過失將手機攜入投開票所應是無罪。

林副總幹事鴻盛：

此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明確規定手機不具照相功能亦不能攜入投開票所。

鍾主任委員家治：

關於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問題，通常民眾給予規勸都會聽，如果規勸仍不聽則依法辦理，針對那些規勸不聽者給予依法辦理。

朱局長正倫：

員警當日執勤是否逮捕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者，會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命令辦理。

二、

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投開票所外面如果原本就有監視攝影器材，在投票前請村里長檢查監視攝影器材，有損壞予以修復，因為以往曾發生選舉人死亡被人冒名投票情形，如有監視

攝影器材有助於佐證。

伍組長文玲：

冒領選票投票以往確有此種案例，並遭判刑在案；至於監視攝影器材檢查問題，在投開票所如果有攝影器材會使民眾有被監視的感覺。

朱局長正倫：

警方無足夠的監視攝影器材，員警當日執勤是帶照相機，此是要應付突發狀況時使用。

鍾主任委員家治：

投開票所外監視攝影器材查修問題，就投開票所外現有之監視攝影器材，於 101 年 1 月 6 日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或選務承辦人召開協調會時，會議中請參加人員回去後就現有器材予以檢查修復。

三、

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以往有發生死亡者被冒名投票，如果選舉人已死亡可否於選舉人名冊中註明。

黃組長素娟：

選舉人名冊造冊後，不宜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名冊任意標註，通常死亡人數並不多，可建議轉知各主任管理員依據戶所報送之補註名冊，於該死亡者選舉人名冊以鉛筆註記死亡防範。

鍾主任委員家治：

如果有發生選舉人死亡情形，請通知公所並於選舉人名冊上註記，以免發生冒名投票情事。

四、

朱局長正倫：

照明設備及消防設備各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應備妥，以因應突發之狀況。

伍組長文玲：

投票前會請公所測試照明設備，如有損壞會予修復，消防設備則較困難，本會之前已有購置，新增之投票所會請公所處理。

鍾主任委員家治：

關於消防設備問題，現在時效上較趕，101 年 1 月 6 日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或選務承辦人召開協調會時，於會議中請公所依各投開票所位置就近租借。

五、

朱局長正倫：

選舉完畢運送選票時，盡量使用汽車運送較為安全，這點可以在 101 年 1 月 6 日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或選務承辦人召開協調會時對公所宣導，因為如果以機車運送怕不小心掉落遺失，較容易發生意外。

伍組長文玲：

在領取選票時需員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一同領取，選舉完畢送回選票時亦是三人一起送回，會請於運送時加強選票之安全。

鍾主任委員家治：

101 年 1 月 6 日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或選務承辦人召開協調會時對公所宣導，運送選票應依規定辦理。

五、

湯召集人瑞科：

上次會報有提到以往有發生民眾要找監察小組委員找不到的情形，日前已發公文請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當日於上午 8 時投完票後速就位，巡察完無狀況應在選務中心或分局待命，選前 2、3 日會再以電話及簡訊通知，同時會要求如果記者有問題統一由選委會來回答記者。

六、

第三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定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屏東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月	日	星期	早班 上午 8:00 至下午 15:00	晚班 下午 15:00 至印製選票結束	
1	6	五	劉文山		製版兼監印 小組負責人
1	7	六	丁鴻竣 陳雅娟	王坤輝 邱盛興	
1	8	日	陳耀德 吳忠諺	郭賢亮 黃紋堂	
1	9	一	邱慶富 張振環	吳瑞復 邱順來	
1	10	二	陳烜永 林良貞	張騰元 汪進忠	
1	11	三	鍾招英 胡明燦	張正治 李隆儒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次：第三次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鍾家治

記錄：施啟東

出席人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朱局長正倫

本會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

列席人員：

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 黃組長素娟(請假)

蔡組長文進(林志勳代)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

壹、主持人致詞：

感謝選、監、檢、警各單位首長參加第三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後天就是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次會議重點在各單位溝通協調，首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做業務報告，再進行意見交換，請選舉委員會開始報告。

貳、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5 分全部印製完畢，並依各投票所確定人數包裝完竣，合計全部印製總票數(包括預備選舉票)為 2,056,657 票。各種選舉票印製數量如下：

總統選舉票 685,886 票(含預備票 1,369 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685,983 票(含預備票 1,369 票)。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共印製 641,475 票(含預備票 1,280 票)，各選舉區印製數量如下：

第 1 選舉區 226,186 票(含預備票 452 票)

第 2 選舉區 212,419 票（含預備票 424 票）

第 3 選舉區 202,870 票（含預備票 404 票）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 2,951 票（含預備票 86 票）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 40,362 票（含預備票 1,176 票）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選舉票送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之運送由承印廠商提供備有密封車廂之車輛運送，並由警力戒備護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點算過程備有攝影器材全程錄影存證，第一天之行程已順利結束。選舉票於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務必留守看管選舉票外，並於協調會上重申此項規定。

2. 本會選舉票印製、保管及分送，感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優勢警力協助，使選舉票之安全無虞。
3. 本次選舉得分 2 組同時進行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投入任一票匱之選舉票均為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票或無效票，所有票匱均開票完畢後，才填寫投開票所投開票報告表。
4. 本次選舉援例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中央選情中心並經由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傳播媒體提供外界各項選情資訊。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下午 3 時起開始設置計票中心，並實施人員管制。

第二組：

1.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送達本會，經查核確認後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概略報告如下：
 - （1）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男 350,300、女 334,217，合計 684,517 人。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男 350,303、女 334,311，合計 684,614 人。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第 1 選舉區男 117,285、女 108,449，合計 225,734 人。

第 2 選舉區男 105,831、女 106,164，合計 211,995 人。

第 3 選舉區男 105,499、女 96,967，合計 202,466 人。

總計本縣區域立委選舉人人數男 328,615、女 311,580，合計 640,195 人。

(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平地原住民男 1,303、女 1,562，合計 2,865 人。

山地原住民男 19,438、女 19,748，合計 39,186 人。

總計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男 20,741、女 21,310，合計 42,051 人。

2. 內政部自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web/guest/38) 開放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民眾可於該查詢系統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驗證碼後，查得投票所地點及選舉人名冊所在頁次編號，方便民眾確認選舉權及前往投票。

第四組：

1. 第 13 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運送及點算，訂於 1 月 12 日及 1 月 13 日兩天，本會已函文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依送達時間，在各責任區鄉鎮市公所監察點領選舉票。
2. 在實務上仍有民眾不知法律，於投票錯誤時撕毀選票，即構成處罰事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本會已函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避免觸法。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競選文宣引述其他單位對選情之民調數字，是否須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後段「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規範如下：
 - (1) 按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同條第 2 項規範目的，則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故無論民調資料是否已載明第 1 項之應載事項，一律禁止「發

布」；另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故亦明列禁止。

(2) 至投票日 10 日前「引述」民調者，其於引述時應否載明發布者所載法定之完整資料，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並無明文，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且與同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亦復有別，非屬立法疏漏，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參、交換意見：

一、

鍾主任委員家治：

兩黨的選民皆有來電詢問投開票所 30 公尺線內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問題，如果在 30 公尺內穿著競選背心、夾克或帽子，沒有發傳單沒有拉票舉動，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另外高雄市的規定是 100 公尺而非 30 公尺，為何會有不同的規定？如果在 100 公尺外穿著競選背心、夾克或帽子，沒有發傳單沒有拉票舉動可不可以？

伍組長文玲：

高雄市選委會係將投票所四周 100 公尺劃定為「容易受罰區」，其主要原因是於五都三合一選舉，因民眾檢舉有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而遭該會裁處罰鍰計 100 萬元，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而有此規範。但依選罷法規定，任何人或政黨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並無幾公尺之規定，而是投票日均不得有此行為；選罷法對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之規定，係針對「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若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之外妨害或擾亂投票恐有刑法第 147 條之適用。

湯召集人瑞科：

如果依照行政罰之規定是投開票當日皆不可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規定行政罰處罰是 50 萬起跳；選罷法關於此有三種規定，最嚴格的是在投開票所內，違反規定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外是屬於行政罰，處罰 50 萬元起跳。如果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之規定，其規定似乎是 100 公尺內不可穿著競選背心、夾克或帽子，100 公尺外可穿著競選

背心、夾克或帽子，但如果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是皆不可。

伍組長文玲：

上述之問題如果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可認定是觸法。

羅檢察長榮乾：

以往之選舉會違反規定幾乎皆是在 30 公尺外，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由選務人員舉發的極少，大多是民眾舉發。

二、

鍾主任委員家治：

接下來討論有關賄選買票問題，這是近日社會關心的問題，由於選情緊繃，怕選前會有狀況，屏東檢調單位皆認真查賄。

羅檢察長榮乾：

上次選舉由於地檢署認真查賄，許多當選者最後都當選無效，因此民眾現在警覺性較高，可見查賄已有成效。本人有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要到各分局或派出所了解狀況，我個人也自己出資請宣傳車以錄音方式全縣宣導反賄選，在地檢署由各候選人簽名之反賄選公約，每日皆置於大門口宣導，同時也要感謝屏東縣政府於垃圾車上幫忙宣導反賄選。

三、

鍾主任委員家治：

鄭總幹事文華今日未出席，他有向本人建議在投票前各投開票所設備應檢查確認無問題，請監察小組於 1 月 13 日前就各投開票所設備予以檢查，並請各選務中心亦以檢查。

湯召集人瑞科：

有關投開票所設備檢查是屬於第一組之業務，監察小組如果檢查似乎有督導第一組之情形。

伍組長文玲：

有關各投開票所設備於投票前之檢查工作，已通知各選務中心確實檢查，這方面無問題。

四、

湯召集人瑞科：

東港地區監察小組委員反應在立法委員第三選區出現文宣布條內容有「立委好康」，似乎是影射特定候選人，第三選區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認為有污衊之情形，而文宣布條署名是「海角七號選舉之友會」。

鍾主任委員家治：

類似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湯召集人瑞科：

如果無環保局核准之布條號碼，依規定可直接拆除，如果環保局有核准依內容可對發布文宣者依法提出告訴。

五、

鍾主任委員家治：

以往在投票時間尚未結束，有民眾因有用途將候選人之旗幟布條拆除，這種行為有無違法？

朱局長正倫：

依規定尚在投票不能隨意拆除競選旗幟布條，以往這種情形一般皆不會提告。

羅檢察長榮乾：

此次選舉如果犯罪條件成立可先予處理，是否提出告訴日後看當事人決定。

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經過三次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許多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並達成共識，我們期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能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達成任務，今日會報至此，感謝各位與會。

肆、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務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及選務承辦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林辦事員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祚、周主任基豐、劉主任燕升、各專任人員

主持人：鄭總幹事文華

記錄：郭淳瑜

壹、主席致詞

副總幹事、選委會各組室主管，以及在座的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我們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整個過程順利圓滿，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大家的努力及表現予以高度的肯定。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民主過程中，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的授權，皆是透過選舉機制，來產生民選的國家元首、副元首、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選務人員如何使整個選舉過程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讓老百姓認為這張選票投得有意義，願意把權力交給選出來的總統、副總統、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過去這段期間辦理選務工作所有的同仁相當盡心盡力，當然也有些小瑕疵，舉辦選務檢討會的目的，正是希望透過不斷的檢討，把所有的缺點力求改善，希望能有一天達到零缺點的程程度，使整個遊戲規則讓社會能夠更滿意。這一次的開票作業，整體進度相當順利也相當快，基本上所有投開票所的開票過程都相當順利，大都在晚上七點半之前完成，除了有一個投開票所稍微延宕半小時以外，否則屏東縣的開票作業可能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縣市，所以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對各位表現表示肯定，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前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廣徵各界意見後，為符合主流民意之期待，爰決定將兩項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並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

此次選舉，係首次將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舉行，且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2 法又有部分同性質事項之歧異規定，有關選務工作更顯複雜且責任重大，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均以認真負責之態度，深入瞭解各項規定，並預先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依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二、選務部分

（一）辦理概況

1. 訂定各項有關選舉之補充規定

- （1）為使擬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預先瞭解登記時所應備具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順利完成登記手續，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另為讓辦理登記之同仁於受理候選人申請時有所依循，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作業規範」。
- （2）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資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注意事項規定之人數及資格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3）本次選舉，選舉經費由中央編列支應，為期各項選務經費之支用、核銷程序及標準有一致之依循，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4）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區域候選人參加抽籤。
- （5）為因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結果，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票數相同且關係當選與否時，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6）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政黨（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講習外，管理人員及推薦不足由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為因應 2 種選舉不

同之規定並使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確實達到效果，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1 種，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辦理講習。

- (7) 為落實公費選舉之政策，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供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發表政見，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 (8) 本次選舉，選舉票種類多達 5 種，為使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達到確實無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另行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各 1 種，供本會印製、分發及各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舉票時依規定辦理。
- (9) 為使開票計票正確、迅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外，本會另行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計票工作計畫」各 1 種。
- (10) 為降低無效票比率，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之計畫，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 (11) 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選務作業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2. 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 (1)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本會於選舉期間成立第二組及第三組，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增調屏東縣政府 25 人辦理選舉事務，連同專任人員 10 人、常兼人員 11 人，合計本會共有 46 人辦理本次選舉業務。
-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縣 33 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該要點規定之編

制員額派兼，共調兼各公所及戶政機關 413 人辦理選務工作。

3.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部分應選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名；區域部分，屏東縣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每一選區選出 1 名立法委員，其登記情形及資格審查敘述如下：

(1) 候選人登記情形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日期、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本會共受理曾智勇、簡東明 2 人申請登記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9 人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較第 7 屆立法委員減少 2 人，各選舉區登記之候選人數如下：

第 1 選舉區：吳亮慶、蘇震清、羅志明、陳俊豪等 4 名。

第 2 選舉區：李世斌、王進士等 2 名。

第 3 選舉區：潘孟安、龔瑞維、潘政治等 3 名。

(2)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本會於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即利用選務作業系統登錄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匯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加密後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彙整後利用電子公文或紙本傳送至查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本會受理之候選人全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將本會受理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查證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全部候選人均符合規定，並將候選人登記冊、登記申請書、登記調查表及相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4. 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本會依規定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禮堂，於監察小組監察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中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俊豪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第 1 選舉區蘇震清、第 3 選舉區潘政治等 2 名候選人未親自參加亦未委託他人代抽，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外，其餘區域候選人均親自參加抽籤，抽籤過程平和、順利，經抽定之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號次。

5. 投票所之設置

本次 2 種選舉合併辦理，投票所之設置有歧異之規定，其適用之疑義，經行政院函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本會依據該項法令規定及訂定之「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慎選擇適當且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為投票所地點，經考量本次選舉因係首次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投開票所工作量及複雜性較高，為避免因投票所選舉人過多造成工作人員負荷而影響其擔任之意願，依據實際需求，於屏東市增加 3 所，全縣共設置 637 所投票所，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12 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加 7 所，以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任之意願及投開票作業之效能。

設置之 637 所投票所，其中設於學校者有 208 所，所占比率為 32.65%；設於機關、團體者有 38 所，占 5.97%；設於活動中心者有 293 所，占 46%；設於廟宇（教堂）者有 88 所，占 13.81%；設於幼稚園者有 6 所，占 0.94%；使用民宅者有 3 所，占 0.47%，其他 1 所，占 0.16%。為利於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公所應選擇具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亦應舖設簡易殘障便道，並請工作人員協助老弱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

6.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屬最基層但卻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因迅速且確實之選舉結果係候選人、選民及選務機關共同的期待，而迅速且確

實的開票結果取決於各投開票所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開票統計作業，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負著繁重之責任，其遴派作業應審慎辦理。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依照本會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依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規定管理員配置 5 至 12 人；監察員依規定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 1 人，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以達到選舉公開之原則；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此注意事項遴派適當人員函報本會派充之，本次選舉全縣共派充 9,075 名工作人員，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13.73，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637 人，管理員設置數為 5,530 人，預備員 326 人，監察員 1,308 人，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數 1,281 人，本會遴派數 27 人，警衛 637 人。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的成功有賴公正、公平、公開的選務作業，投票日的工作是選務工作最重要的一環，也是眾人注目的焦點，工作人員均需小心謹慎，依法辦理，稍有不慎或偏差，極易引起抗議，甚或發生選舉訴訟，尤其面對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也較複雜，更有法令適用之問題，所以負責規劃、督導投開票所各項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綜理投開票監察事務之主任監察員，其職責重大，因而有別於以往之選舉，本會特別單獨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講習，以傳達各項投開票所工作重點及選務革新作法。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則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之講師能深入瞭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作業規定，本會除辦理講師訓練外，並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及以往辦理選舉時發生之缺失及易發生之狀況，彙編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資料」及製作成投影片，供作講課之資料並以實例播放，以易於瞭解並加深參加講習人員之印象，使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並於各公所辦理講習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辦理 6 場，因推薦之監察員來自各階

層，程度不一，為能使其瞭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即為廣義之公務員，有其應盡之義務及責任，自應公平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除以易於瞭解之講課方式，並強調投開票所監察員應行會辦或注意之事項，以加強其對監察工作之認知。投開票所警衛援例係由警察機關自行辦理講習。

7.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 (1) 安全是選舉票印製之最大考量，除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印製選舉票工作程序，並訂定點算正確性之罰責外，於印製前即充分、周詳規劃訂定選舉票工作程序表並與得標廠商密切溝通、協調，印製期間除依據工作程序表內各工作項目應辦理之時間及事項，印製及包封之場所均淨空並裝置監視系統，配合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駐場 24 小時維護安全，進出工廠均須管制並接受檢查。
- (2) 選舉票之印製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及顏色印製，印製前並要求承印廠商提供擬採用之紙張樣本及購買印製選票紙張之證明交付本會核備。
- (3) 選舉票依照確定之選舉人數印製，並依規定印製千分之二（原住民部分為百分之三）之預備票。
- (4) 選舉票之包裝於印刷廠內即依各投票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包封於紙箱，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因印製前縝密規劃，印製時嚴密控管及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點領過程順利。

8. 降低無效票之宣導

為有效降低無效票，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選舉票有效或無效情形之認定納入課程，並將歷次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之態樣，製作成投影片播映，以加強其選舉票有效或無效認定之能力，本會主任委員更利用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接受媒體訪問時，呼籲選民注意選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蓋章」或「按指印」之圈選方式其選舉票無效，除上述之作法外，並於選舉公報載明正確圈選方式及製作標語張貼於投票所之圈票處，期能降低無效票之比率。

9. 開票統計作業及電腦計票作業

各投開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投票日是日上午 6 時許即到達鄉（鎮、市）

公所領取選舉票，在警衛護送下到達投開票所，開始投票前之準備作業，由於 2 種選舉同日辦理投票，競爭激烈，偶有助選人員在投票所外進行拉票，幸處理得宜，未引發糾紛，大致上選舉過程尚稱平順。下午 4 時結束投票後，各投開票所開始開票，開票結束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指派專人先將 1 份投開票所報告表密封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

本次選舉之開票計票作業，經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之努力，琉球鄉於 18 時 03 分即完成全鄉登錄作業，拔得頭籌，而於 19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之鄉（鎮、市），依序為車城鄉、麟洛鄉、佳冬鄉、獅子鄉、新園鄉及霧臺鄉等鄉，惟仍有部分鄉鎮之開票速度有所延誤，其中以恆春鎮第 628 投（開）票所之開票時間最慢。

10. 選舉概況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數 684,517 人，投票人數 497,426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92,855 張，無效票 4,571 張，已領未投票 9 張。平均投票率 72.67%，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平均投票率 73.75% 降低 1.08%，其中以麟洛鄉 76.80% 為最高，琉球鄉 51.79% 最低。

（2）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選舉人數 684,614 人，投票人數 497,447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84,250 張，無效票 13,197 張，已領未投票 38 張。平均投票率 72.66%，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29% 提高 13.37%，其中以麟洛鄉 76.79% 為最高，琉球鄉 51.76% 最低。

②平地原住民選舉

選舉人數 2,865 人，投票人數 1,771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1,703 張，無效票 68 張，已領未投票 0 張。平均投票率 61.82%，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44% 提高 17.82%，其中以南州鄉 83.33% 為最高，獅子鄉 43.55% 最低。

③山地原住民選舉

選舉人數 39,186 人，投票人數 27,035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26,605 張，

無效票 430 張，已領未投票 1 張。平均投票率 68.99%，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65% 提高 9.34%，其中以南州鄉 77.78% 為最高，琉球鄉 0% 最低。

④區域選舉

屏東縣分為 3 個選舉區，選舉人數共 640,195 人，投票人數 467,428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467,428 張，無效票 7,764 張，已領未投票 10 張。平均投票率 73.01%，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平均投票率 59.55% 提高 13.46%，其中以第 2 選舉區麟洛鄉 76.97% 為最高，第 3 選舉區琉球鄉 51.81% 最低。

(二) 檢討事項

選務工作，不僅千頭萬緒，且責任重大，每一環節均不得疏忽，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無法收拾之後果，所以一次順利完成的選舉，是累積長達 3、4 個月辦理選舉期間，結合眾人所付出心力的代價，各選務人員之努力，應予肯定，但綜觀本次選舉仍有需改進之事項，茲將優缺點臚列如下：

1. 優點

- (1) 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能依照相關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2) 各戶政機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皆能依照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之工作進度完成相關事項。
- (3)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並於講習中依本會提供之講習資料及投影片，重點講解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投開票所發生之狀況及處理方式和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讓參加講習者能迅即瞭解並於發生時做有效之處理及因應。
- (4)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等事項，均依照規定與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切實執行，確保選舉票之安全，並於印製及點發時全程錄影監控，點領後於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時，亦會同警力看管，嚴密防止選舉票外流。
- (5) 電腦計票作業，系統模擬測試及選舉人數登錄，均能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 (6) 原住民鄉之開票計票速度及正確性，均大幅度進步，應予肯定。

2. 缺點

- (1) 選務經費編列不足，且因總統副總統與立委選舉合併辦理，造成選務工作執

行及經費運用之困難。

- (2) 部分選務作業中心對本會函文、業務會議資料及選務規定，未加詳閱或充分瞭解，致辦理選務時無法及時轉知相關人員或有效運用法令規定。
- (3)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戶役政系統並未依編造注意事項規定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而係與一般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頁，該選舉人名冊右上角顯示「新投票所」之頁次及「原投票所」之鄰別，造成按鄰裝訂公告閱覽及各類選舉人名冊裝訂順序之困擾。
- (4) 開票作業最重要的雖是計票正確，惟開票速度亦應有所要求，本次選舉，開票速度最快之琉球鄉（18 時 03 分）與最慢之恆春鎮（20 時 32 分），差距約 2 小時 30 分，究其原因係恆春鎮第 628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過於慎重，對已開票完畢並已統計過之票數，重複進行點算，又因時值週末，墾丁街道人車擁擠，選務作業中心雖掌握狀況，但未作有效之處置措施，致開票時間延宕。
- (5) 監察人員對於監察職權之認知有所不同，除延誤影響開票計票之進行外，並影響工作人員之士氣。
- (6) 領投票作業之缺失：
 - ① 選舉票遭選舉人攜出投票所。
 - ② 投票所核對身分證管理員於發放選舉票時疏失誤發，因尚未投入票匭，將之追回，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未依講習時規定之作法列入用餘票，而係將之列為已領未投票。
 - ③ 發票管理員未依選舉人名冊註記之選舉權發給選舉票，誤發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票予山地原住民之選舉人。
 - ④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未於選舉人名冊簽章欄用印（簽名或按指印）。

三、監察部分

（一）工作執行

1. 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依選罷法第 12 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本會遴聘 30 位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

2. 辦理選舉監察實務講習

(1) 為使監察小組委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由召集人講授選舉監察法規及綜合座談。

(2)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本會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13 日、15 日分為上下、午場於屏東縣政府禮堂及枋寮鄉老人活動中心辦理 6 場講習，講習人數計 1,281 人，請講師講授並藉由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使執行得有所準據，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3.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並會商處理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之情況。

4. 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 本會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本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為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4) 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手機 24 小時開機，並主動與各政黨或候選人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刻轉知本會、縣警察分局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使選舉沒有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5.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1)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1 件。

(2) 撕毀選舉票：1 件。

(3) 攜出選舉票：3 件。

(二) 缺失檢討

1. 對於涉嫌違規案件，雖即依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處理，惟外界仍有藉機渲染情事，致遭選務不公等批評。

2.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本會辦理講習時，無故中途離席者相當嚴重，導致投票當天執行監察職務時，無法有效應變。
3. 競選活動期間前之選舉活動規範，如：政黨或候選人樹立宣傳旗幟、看板標語，妨害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宣傳車之噪音問題，對居民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影響甚鉅等，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有待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事項

1. 選舉期間應利用電視、文字媒體加強宣導選舉法令，使選民瞭解相關選舉法規，杜絕外界對於選務單位執行選務不公的批評。
2. 請各政黨或候選人加強管制所推薦的投開票所監察員，在講習時要全程參加，才能熟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法令，利於職務上之執行。
3. 為了避免廣告物及宣傳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應請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針對違規案件加強取締，期能改善。

四、結語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雖為首次合併選舉，又有不同的法令適用，每一選務工作人員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以更謹慎、認真之工作態度辦理選舉業務，使得選舉工作在選務經費拮据仍順利完成，對於選舉各項選務工作，所列舉的優點，自當繼續維持，而對於發生之缺失，則應虛心予以檢討改進，提昇選舉品質，建立選舉公信力，是選務機關一向努力的目標。

參、提案討論

案 號：1

案 由：請貴選委會釐清選監小組成員的職權範圍。

- 說 明：1. 選監小組成員進入投開票所內，可否就投開票作業，指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
2. 選監小組成員能否於開票進行中進入開票所，指揮開票所開票作業，或逕行撕下開完票之計票單，並命主任管理員等選務工作人員將已封袋之選票重新啟封重行開票。

提案單位：屏東市公所

審查意見：

1. 本會遴選監察小組委員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

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考量。

2. 監察小組委員職務：

- (1)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2)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4)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法令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投開票工作，並由主任管理員督導投開票作業之進行，主任監察員綜理投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開票有無違法情事。準此，本會於辦理各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亦一再重申強調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各工作人員自應遵辦，不得任意便宜行事。爰監察小組於執行監察職務之際，若發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作業有不當或疏失，自應本於職責糾正或要求改善。

4. 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略以：投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惟計票單為統計票數之依據，如已開票唱票、計票後，實不宜再重行唱票、計票，以避免發生糾紛。

5. 監察小組委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相關法令規定發生認知見解之差異時，應本選務一體之原則協商解決，使選舉投開票作業能依規定順利進行。各級選務人員對於職責有歧見之情事，本會在職務講習上將再加強溝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2

案由：關於選務經費，相關預算科目分類過細，可否予以改善。

說明：本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分類過細，造成核銷經費的困擾，併使選務經費無法發揮實際上的執行選務工作之需求。

辦法：敬請將大項預算科目予以分類，例如：可僅分「人事加班費」及「一般事務費」即可。

提案單位：潮州鎮公所

審查意見：

1. 依預算法 § 97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若只區分大項目，恐無法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2. 本次選舉之預算，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照「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
3. 經費之核銷依本會核撥之經費用途及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可避免核銷之困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3

案由：關於選務系統可否改版，使其更符合人性化之功能，以利選務工作之推行。

說明：本套選務系統屬早期之系統，有些功能指令如「複製」及「貼上」無法透過按鈕或右鍵選單使用；另如輸入法之設定，每次輸入文字時均會跳回預設之注音輸入法。

辦法：敬請將此選務作業系統予以改版並增加上述等各項符合人性化之功能。

提案單位：潮州鎮公所

審查意見：新版選務系統刻正開發中，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納入改版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4

案由：選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地投票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建請於作業前明確規定。

說明：

1. 依照「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有關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之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

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2. 該項規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即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轉知各戶政機關及公所依照規定辦理，惟復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示同意「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權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工作地及戶籍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雖區域立法委員不同選舉區，應可編造其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權於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惟因已在作業執行中且又有完成之期限（公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造成作業執行上的困難，且當事人對本身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投票所工作人員具有之選舉權無從認定，建請下次選舉時，宜先作通盤考量係以個案處理或通案辦理後再行實施，避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提案單位：高樹鄉公所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5

案由：選務經費編列不足，造成選務作業執行上困難。

說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選務經費編列相當充裕，惟此次總統副總統與立委選舉，經費編列未考慮周詳，致選務之委辦費部分編列不足，造成選務經費運用上的困難。

辦法：選務經費之編列，應依辦理選務之實際需要及物價水準，並事先討論、溝通後訂定編列之標準。

提案單位：高樹鄉公所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6

案由：建請改進選舉方式。

說明：

1. 因出生率低，各國中小教師人數隨之減少，在本次選舉要推薦管理員已感吃力，如實施五合一選舉，恐在選務人員遴選方面有人力不足的現象。
2. 五合一選舉在投票所之選定，需能容納票匭供選民使用，屆時需要選定較寬敞的場所，現有場所恐有多處無法使用。
3. 人工計票常引起候選人及選民之質疑，且浪費公帑及人力，如思考全面以資訊系統處理選務工作，在場所、人力及開票時間之縮短，當可迎刃而解。

辦 法：建議採取電子投票。

提案單位：萬巒鄉公所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7

案 由：建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工作人員講習，仍依循往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統一辦理。

說 明：

1. 工作人員講習內容及作業細節規定具有一致性。
2. 工作人員講習時間及地點安排符合工作人員需求。

辦 法：由鄉鎮市選務中心集中統一辦理講習。

提案單位：里港鄉公所

審查意見：

1. 有鑑於本次選舉係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首次合併辦理，又有法令適用之歧異，為加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對法令和投開票作業之認知，及落實講習之計畫，乃規劃由本會辦理。
2. 列入下次辦理選舉時參考。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8

案 由：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列當事人喪失國籍註

銷戶籍前未遷出國外，現已回復國籍但未恢復戶籍者，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相關規定。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實務作業發現，若當事人喪失國籍於註銷戶籍時其戶籍並未遷出國外，現已回復國籍但未恢復戶籍者，因其無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則須向其註銷戶籍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爰建議明訂於條文中以茲遵循。

辦法：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內容如下：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或其註銷戶籍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9

案由：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建請比照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另頁編造。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然實務作業發現，本次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係與一般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頁，該選舉人名冊右上角顯示「新投票所」之頁次及「原投票所」之鄰別（如附件 1），造成按鄰裝訂公告閱覽及各類選舉人名冊裝訂順序之困擾。

辦法：

1.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另頁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俾利公告閱覽名冊加裝封面集中裝訂及投票用等

其他 3 份名冊依注意事項所訂次序編訂。

2. 刪除「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封面之鄰別字樣（如附件 2）。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10

案由：建請修正「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內容，將「原住民註記」欄修正為「原住民身分」。

說明：為利鄉鎮市區公所徵詢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者之異動意願，戶政事務所須依限編造「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送達公所辦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該名冊格式內容「原住民註記」欄於戶政資訊系統之條件設定欄位名稱應為「原住民身分」，為正確名詞，爰建請修正。

辦法：修正「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內容之「原住民註記」欄為「原住民身分」。（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意見交換

一、萬丹鄉公所李課長桂芳：

（一）本次選舉萬丹鄉被許多媒體報導「一人投票所」，也就是說在部分投票所內，只有 1 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民，全鄉 37 個投開票所，「一人投票所」就多達 16 個。未來是否可將平地鄉之原住民選舉人，集中至一個或二個投開票所，避免選民投票結果一目瞭然，無秘密可言。另一個顧慮原因就是我們每次選舉講習時，都要千叮嚀萬交代，工作人員在發給原住民選舉票時，要特別注意他的身分，若誤發可能就沒預備票可用了，若是集中投票的話，就可以利於執行，避免誤發，減少很多的困擾。

（二）本次選舉共有 5 種不同顏色的選舉票，其中包含淺黃色和淺粉紅色，而印刷

廠在每一百張之間提供的隔頁紙，則有黃色和粉紅色，與選舉票大小相同且顏色相近，很容易混淆。爾後印製選票時，隔頁紙的顏色是否可以明顯有別於選舉票，避免點發時發生錯誤。

- (三) 本次選舉委辦費明顯不足，像萬丹鄉這次撥了 33 萬多，但光是兼職人員車馬費就 31 萬多，另外還有計票中心的津貼、看管選票的加班費等，加起來真的是明顯不足，是否可以檢討一下，下次縣政府跟鄉鎮市公所編列經費時，把須支出的項目名列出來，選務中心編多少員額，經費就應該有那個額度。其他例如滅火器和燈具，這些行政的支付都在由委辦費來處理，下次編列委辦費的時候是否可將這些必要支出的大項目和其他雜項列出來，以供支用。

主席指示：如果平地鄉投票所只有一個原住民選民的話，確實違反秘密投票原則；另外選舉經費不足的部分，因為預算原是以立委選舉來編列，後來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是否有為了強化合併舉行可以節省選務經費的論點，不得而知，不過我們會請伍組長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強烈反映選舉經費明顯不足的問題。

本會第一組伍組長報告：

- (一) 有關原住民投票所的部分，當時也因為媒體的報導有所偏頗，記者對規定不是很瞭解，以為抓到我們的弊端，所以大肆渲染，而不知這已經行之多年，因為尊重原住民選舉人之意願，未強制異動，所以才有一個原住民的投票所。有關李課長提及集中至一投票所的部分，本會將向中央建議。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9 月 18 日第 309 次會議中亦曾提出相關提案：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名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選民之選票動見觀瞻、清晰可鑑，使得憲法賦予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蕩然無存，特提案改為：「原住民選區人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且經決議通過：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該投票所之原住民選舉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 (二) 有關點領選票隔頁紙的部分，因為本次有 5 種選舉票，在隔頁紙顏色的選擇性上所剩不多，當初已避開與選舉票同色的隔頁紙，下次印製選票時，會再特別注意有關隔頁紙的顏色辨識度。

(三) 委辦費不足的問題，誠如前面報告過，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往在編選務經費時，通常都會與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溝通，並建議編列之標準，不會發生類似的問題。後來可能中央認為選務經費很單純，所以就依照以前的標準編列，忽略了時空背景或物價水準不同等因素，考量有所不足，且這次是先編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後，又決定總統副總統要合併辦理，所以造成選務經費有所不足。而委辦費中有關兼職費的部分，像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原屬高雄市的公所兼職人員，其兼職費均未加倍支領。既然中央撥的經費有限，那我們在運用委辦費時，就要考慮怎麼去執行，兼職費的部分倒是可以彈性運用，像三地門鄉公所就是逐月兼職，所以沒有委辦費不足的問題。而 103 年將舉辦的縣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我們也非常感謝以往屏東縣政府對本會的支持，對我們提出來的選務經費，全數編列，所以我們都會依照實際上的需要去編列選務經費。屆時要編列 103 年經費時，還請總幹事能夠大力支持，協助我們向縣政府爭取選務經費。

伍、主持人結論

在選委會主持這樣一個檢討會，個人受益良多，選務人員與參選人，在認知上確實有很大的差距，如各位所知，我以前也是民意代表，曾經有過多次參選經驗，到選委會之後，才知道選務人員是多麼偉大，花那麼多的時間跟精力，好不容易才把一個個公職人員選出。過去可能沒有機會跟各位致謝，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對各位的表現表達謝意，因為有你們的付出，我們很多的公職人員才能順利產生。剛強調過，選務是一個民主過程裡頭最基本的工作，怎麼樣把選務工作辦好，讓老百姓認為他投的票、他的授權是正確無誤的，這就要靠大家的努力。這次選舉過程中當然還有一些小瑕疵，也希望我們選務人員不斷力求改進，讓選務工作越來越完善，各位這段時間辛苦了，謝謝大家。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參加人員簽到簿

單位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參加人員簽到	鄭治	林鴻盛	
	任文玲		
	周慶丰		
		湯瑞欽	盧金雨
		陳俊宏	叶明松
	黃素娟	林志盛	
	劉燕升	林燕玲	
	郭淳瑜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屏東縣選務工作檢討會各公所參加人員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屏東市公所	主任秘書	莊庭彰	莊庭彰	
	課員	顏秋燕	顏秋燕	
潮州鎮公所	課長	洪文雄	洪文雄	
	里幹事	李沛隆	李沛隆	
東港鎮公所	課長	鄭順陽	鄭順陽	
	課員	陳正峰	陳正峰	
恆春鎮公所				
	里幹事	林靜宜	林靜宜	
萬丹鄉公所	課長	李桂芳	李桂芳	
	村幹事	林政輝	林政輝	
長治鄉公所	課長	李鎮衛	李鎮衛	
	書記	張馭羣	張馭羣	
麟洛鄉公所				
	課員	曾秀娥	曾秀娥	

九如鄉公所	課長	黃永隆	黃永隆	
里港鄉公所				
	課員	尤俊勝	尤俊勝	素食
鹽埔鄉公所	課長	林國泰	林國泰	
	村幹事	蘇郁涵	蘇郁涵	素食
高樹鄉公所	課長	戴正道	戴正道	
	村幹事	王瓊菽	王瓊菽	素食
萬巒鄉公所				
	課員	潘建成	潘建成	素食
內埔鄉公所	課長	溫福坤		
	課員	曾麗玲	曾麗玲	
竹田鄉公所	課長	羅雲英	羅雲英	
	課員	李瑞媛	李瑞媛	
新埤鄉公所	課長	劉瑞豐	劉瑞豐	素食
	課員	戴國華	戴國華	素食

枋寮鄉公所	課長	王廷祥	王廷祥	
	課員	鄭淑惠	鄭淑惠	素食
新園鄉公所	課長	鄒振昌	鄒振昌	
崁頂鄉公所				
	課員	潘碧滿	潘碧滿	
林邊鄉公所	代理課長	陳雲英	陳雲英	
	村幹事	王珠女	王珠女	
南州鄉公所				
	辦事員	林錦賢	林錦賢	
佳冬鄉公所	課長	賴超烈	賴超烈	
	村幹事	賴壬郎	賴壬郎	
琉球鄉公所				
	課員	李雅純	李雅純	
車城鄉公所				
	村幹事	王精來	王精來	

滿州鄉公所	課長	莊志昌		素食
	課員	林玲蘋	林玲蘋	
枋山鄉公所	課長	郭麗雲	郭麗雲	
三地門鄉公所	村幹事	杜美娟	杜美娟	
霧臺鄉公所	村幹事	王鵬輝	王鵬輝	
瑪家鄉公所	課長	馮文明		
	村幹事	林梅花	林梅花	
泰武鄉公所	課長	莊德才	莊德才	
	村幹事	陳秀芳	陳秀芳	
來義鄉公所	課員	高來成	高來成	
春日鄉公所	課長	蔡英勇		
	課員	廖曉雯	廖曉雯	

獅子鄉公所	課長	方文振	方文振	
	書記	黃屏盈	黃屏盈	
牡丹鄉公所				
	課員	何英香		素食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鍾家治（主任委員）、汪美芳、施旭錦、高金印、陳文亮、陳來雄、陳振甫、鄭文山、黃文政、黃榮明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湯瑞科（委員兼召集人）、劉文山（常任）、丁鴻竣（常任）、李世忠（常任）、吳瑞復（常任）、林良貞、李隆儒、陳烜永、邱順來、邱盛興、邱慶富、陳耀德、胡明燦、鍾招英、王坤輝、黃紋堂、陳時、張正治、沈健造、章坤忠、曾明濬、朱宏興、張騰元、郭賢亮、杜來朝、黃隆獻、李春菊、汪進忠、董景吉、張順興、吳忠諺、邱麗妃、陳雅娟、張振環、黃山田

顧問：朱正倫、林燕明、楊高贊（選舉期間兼任）

總幹事：鄭文華

副總幹事：林鴻盛（專任）

專員：2 人（選舉期間兼任）

黃河清、蘇明南（100/10/01~100/12/15）、賴耀熙（100/12/16~101/01/31）

組長：4 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黃素娟（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祇（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 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張立科（人事室、兼任）、陳寶珠（會計室、兼任）、徐忠良（政風室、兼任~100/12/31）、劉燕升（政風室、兼任 101/01/01~）

課長：

陳明興（第一組）、黃益盟（第四組）、謝孟良（行政室常兼組員、選舉期間調兼課長）

課員：

第一組：李憶屏、朱麗華、郭瓊華、王惠瑛、簡孟峰（選舉期間兼任）

第二組：郭三煌（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余慧雅（選舉期間兼任）

第四組：程雅惠（專任）、李月琴（常兼）、楊秀玲（選舉期間兼任）

行政室：陳俊宏（專任）、湯瑞欽（專任）、陳品潤、許劍明（選舉期間兼任）

人事室：鍾炫上（常兼）

會計室：陳安菱（常兼）

政風室：陳慧儀（選舉期間兼任）

辦事員：

林燕玲（第一組、專任）、吳俊興（第一組）、陳貴貞（第二組）、方素珍（第二組）、林志勳（第三組）、董俊雄（第三組）、施啟東（第四組）、黃遵融（行政室）（選舉期間兼任）

書記：

郭淳瑜（第一組、專任）、盧金雨（行政室、專任）、林月雲（第二組）、羅國夫（第三組）、謝雅倩（人事室）、廖沛霖（會計室）（選舉期間兼任）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莊庭彰 副主任：林敏昇 執行秘書：鄭秀珠 幹事：顏秋燕等 15 人

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洪文雄 副主任：陳登欽 執行秘書：洪文雄 幹事：李沛隆等 10 人

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劉佳郎 副主任：吳東信 執行秘書：鄭順陽 幹事：陳正峰等 10 人

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葉明順 副主任：陳群龍、陳慶福（100/10/01～100/10/31）

執行秘書：林忠城 幹事：林靜宜等 10 人

萬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清福 副主任：陳文漢 執行秘書：李桂芳 幹事：林政輝等 10 人

長治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潤錠 副主任：許開榮 執行秘書：李鎮衛 幹事：張馭羣等 10 人

麟洛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李新煌 副主任：蔡志和、林秋香（100/10/01～100/10/31）、賴耀璋（100/11/01～101/01/31） 執行秘書：鍾壽喜 幹事：曾秀娥等 9 人

九如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馮龍政 副主任：鄭永昌 執行秘書：黃永隆 幹事：鄭淑慧等 9 人

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盧文瑞 副主任：張有權、鄭超陽 執行秘書：邱建璋 幹事：尤俊勝等 9 人

鹽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鄭雙銓 副主任：葉至榮 執行秘書：林國泰 幹事：蘇郁涵等 9 人

高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廖文賢 副主任：吳美緞、江志鵬 執行秘書：戴正道 幹事：王瓊萩等 9 人

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潘英守 副主任：黃素珍 執行秘書：林慶文 幹事：潘建成等 9 人

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勤滿 副主任：陳永信 執行秘書：溫福坤 幹事：曾麗玲等 10 人

竹田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邱紹文 副主任：賴耀璋 執行秘書：邱紹文 幹事：李瑞媛等 9 人

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何耀榮（100/10/01~100/10/21）、李新豐（100/10/22~101/01/31）

副主任：李新豐（100/10/01~100/10/21）、林永璋（100/10/01~100/11/31）

執行秘書：劉瑞豐 幹事：曾文英等 9 人

枋寮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訓宗 副主任：王明得、鍾岳朋 執行秘書：王廷祥

幹事：鄭淑惠等 9 人

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武昌 副主任：方永松 執行秘書：鄒振昌 幹事：周能智等 10 人

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莊明財 副主任： 執行秘書：魏都敏 幹事：潘碧滿等 10 人

林邊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周進華 副主任： 執行秘書：陳雲英 幹事：王珠女等 10 人

南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吳永基 副主任：黃文 執行秘書：陳麗印 幹事：林錦賢等 10 人

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藍文賢 副主任：盧國良 執行秘書：賴超烈 幹事：賴壬郎等 9 人

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蔡天裕 副主任：蔡文財 執行秘書：曾福得 幹事：李雅純等 10 人

車城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傑典 副主任：陳文富 執行秘書：黃傑典 幹事：王精來等 9 人

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熊師範 副主任：古榮福、林恒志 執行秘書：莊志昌 幹事：林玲蘋等 9 人

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周巧雲 副主任：林耕名、莊福建 執行秘書：洪俊仁 幹事：宋惠玉等 9 人

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潘勝富（100/10/01~100/11/15）、歸曉惠（100/11/16~101/01/31）

副主任：張銘仁 執行秘書：卜喜新 幹事：杜美娟等 8 人

霧臺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賴松忠 副主任： 執行秘書：賴玉梅 幹事：杜初雄等 9 人

瑪家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永彬 副主任：陳政權 執行秘書：賴天柱 幹事：林梅花等 9 人

泰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孫萬教 副主任：趙富雄、石忠孝 執行秘書：莊德才 幹事：陳秀芳等 9 人

來義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廖志強（100/10/01~100/12/31）、伊部諾峨·嘎酷（101/01/01~101/01/31）

副主任：伊部諾峨·嘎酷（100/10/01~100/12/31） 執行秘書：朱清雄

幹事：楊生榮等 9 人

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余國基 副主任：黃創信 執行秘書：蔡英勇 幹事：廖曉雯等 9 人

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李紀財 副主任：蔡宏義 執行秘書：方文振 幹事：黃屏盈等 9 人

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邵文賢 副主任：陳明坤 執行秘書：董天良 幹事：何英香等 9 人

選務表冊

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9)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投開票所地點	候選人(選舉人)	總9.53總細4 選7.57選細4
9	9	5	-127		本日前舉辦選務會議				總22.23.34.38總細16返4 總12返4
9	15	4	-12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公告				總23連2
9	16	5	-120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申請人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23連3.4
9	20	2	-116		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				總23連6.7
9	21	3	-115		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				總23連8.9
11	5	6	-70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事件			總23連10
11	10	4	-65			本日前專送連署資料處理及查核結果至中央			總21.22.24.31.34.44總細11.17 選28.32.38.47選細15.21.22.23 財2財細8.10
11	11	5	-64		發布立委選舉公告				總23連8.9
11	14	1	-61		本日前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選38.41選細22.25 總23連8.9
11	15	2	-60		本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戶所受理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		總23連10
11	17	4	-58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委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受理領表			總21.22.24.31.34.44總細11.17 選28.32.38.47選細15.21.22.23 財2財細8.10
11	21	1	-54			受理總	本日前公告投票所地點	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登記	總24選細30 總21.22.30.34 選31.33.38選細14.15
11	22	2	-53			副總統及立委候選人登記			選31 總23 連11
11	24	4	-51						總55 監6.7
11	25	5	-5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發還總統副總統連署保證金		立委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11	28	1	-47				本日前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2	5	1	-40						
12	7	3	-38		本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總33
12	8	4	-37				函報經審查之立委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選細20
12	9	5	-36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參加抽籤	總33
12	14	3	-31				本日前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		返5
12	16	5	-29		本日前審定立委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通知抽籤；本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	本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選舉委員會彙整		選34選細20 總44總細22.24 總34.36總細18
12	17	6	-28		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				總36.45
12	19	1	-26			本日前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返7
12	21	3	-24		辦理立委選舉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	辦理立委選舉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			選34選細20
12	23	5	-22			函報區域立委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12	25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總16總細8選20選細9.10
12	27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報初步選舉人數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總18.34總細9 選22.38選細11.22
12	28	三	-17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12	29	四	-16				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12	30	五	-15						總19 選23選細11
12	31	六	-14						選47選細28.30 選38.40選細22.24 選11.46.47.48
1	2	一	-12			本日前完成立委選舉公報編印			
1	3	二	-11		公告立委選舉候選人名單				
1	4	三	-10						
1	5	四	-9						
1	6	五	-8				報確定選舉人數	立委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7	六	-7						
1	8	日	-6						
1	9	一	-5						
1	10	二	-4			公告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人人數			總19.34總細10 選23.38選細12.22
1	11	三	-3			本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票印製	本日前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總58選62 總44總細22選47選細12 總36選細41
1	12	四	-2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總58總細36選62選細41
1	13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	年齡計算基準日	總53總細24至28 選57選細30.31.33.41 總53選57
1	14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1	15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1	16	一	2			立委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受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67選細42
1	17	二	3		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選細43
1	19	四	5		本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				總7選11 總34選38選細22 總7.66總細37選11選細7
1	21	六	7		本日前發送當選證書				
1	25	三	11						
1	29	日	15		本日前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得票數			總31總細29選細35
2	8	三	25		本日前通知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補貼之競選費用				總41
2	18	六	35		本日前發還立委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	本日前發還立委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保證金；通知區域、原住民立委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選32 選43選細27

附註：本表法令依據所稱"總"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細"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選"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細"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返"係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連"係指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財細"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監"係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應辦項目
81	1	14	年齡基準日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年滿 20 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100	7	14	總統、副總統選舉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即 100 年 7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100	9	14	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之基準日	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 2. 區域：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但在選舉公告發布（100 年 11 月 1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自由地區（全國）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
100	9	15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
100	10	20	原住民名冊列印基準日	本日下午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1 份，於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送鄉（鎮、市）公所。
100	11	1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告選舉區。（自本日起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100	12	16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公所應於本日下午 5 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 1 份送達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或戶政辦公室）。【請依公所報送之異動名冊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投票所調整作業】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將「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1 份函報縣選委會，縣選委會彙整後，於 12 月 19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12	19	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日至 100 年 12 月 25 日止編造選舉人名冊。
100	12	25	法定編造基準日	1. 本日（包括當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2. 經查核符合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100	12		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	本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26	送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表及投票通知單	本日中午 12 時前送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投票通知單各 1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戶政科）備查。
100	12	27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共 3 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100	12	29	工作地投票名冊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或戶政辦公室）。（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限，不含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
100	12	30	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於本日中午 12 時前將公告閱覽之選舉人名冊暨「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戶政辦公室）。
101	1	3	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交換	本日上午 10 時假屏東縣選委會交換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工投名冊編造 1 式 4 份，1 份抽存，另 3 份送交工作地戶政事務所，裝訂於各該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之後並確實納入統計。
101	1	5	送確定統計表、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	本日上午 11~12 時送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選舉人名冊 2 份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備確定統計表 2 份、更正報告表及選舉人名冊各 1 份送達縣選委會（一樓）。（1 月 4 日下班前如已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受監護宣告者，應予以刪除，不列入統計人數）
101	1	10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函報「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各戶政事務所應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含當日)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填計統計表於本日前函報縣選委會。
101	1	13	國民身分證等補註完成	本日下午 6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名冊 1 份併「領有臨時證明書未換領新證者清冊(含臨時證明書影本)」送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101	1	14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經費核銷表

鄉鎮市別	100年委辦費 核撥數	100年委辦費 核銷數	運費核撥數	運費核銷數	投開票所經 費核撥數	投開票所經 費核銷數	加班班費	核銷金額	投票所工作 人員工作費	核銷金額	101年委辦費	核銷金額
合計	7,870,000	7,824,450	172,000	157,300	1,592,500	1,589,726	132,000	114,790	18,578,900	18,114,900	2,625,000	2,595,982
屏東市	374,000	374,000	6,000	6,000	302,500	302,500	4,000	4,000	3,718,700	3,684,200	130,000	130,000
潮州鎮	253,000	253,000	5,000	5,000	92,500	92,500	4,000	4,000	1,075,900	1,066,400	85,000	85,000
東港鎮	253,000	252,964	5,000	5,000	90,000	90,000	4,000	3,974	1,003,200	997,200	85,000	85,000
恆春鎮	253,000	253,000	6,000	6,000	62,500	62,500	4,000	3,878	673,500	653,500	85,000	85,000
萬丹鄉	253,000	253,000	5,000	5,000	92,500	92,500	4,000	4,000	1,050,900	1,048,900	85,000	85,000
長治鄉	253,000	253,000	5,000	5,000	50,000	50,000	4,000	4,000	619,000	619,000	85,000	85,000
麟洛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25,000	25,000	4,000	4,000	287,000	281,000	76,000	76,000
九如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32,500	32,500	4,000	4,000	439,100	437,100	76,000	76,000
里港鄉	229,000	228,886	5,000	1,000	50,000	49,327	4,000	3,312	570,000	542,000	76,000	75,784
鹽埔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40,000	40,000	4,000	3,996	515,200	481,200	76,000	76,000
高樹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55,000	55,000	4,000	4,000	619,400	605,400	76,000	76,000
萬巒鄉	229,000	225,514	5,000	5,000	42,500	40,469	4,000	4,000	491,900	461,900	76,000	73,000
內埔鄉	253,000	252,954	5,000	5,000	97,500	97,500	4,000	4,000	1,140,800	1,140,800	85,000	85,000
竹田鄉	229,000	229,000	5,000	2,000	40,000	40,000	4,000	3,684	453,200	431,200	76,000	76,000
新埤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30,000	30,000	4,000	4,000	330,400	308,400	76,000	76,000
枋寮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52,500	52,500	4,000	4,000	594,700	570,700	76,000	76,000
新園鄉	253,000	253,000	5,000	5,000	70,000	70,000	4,000	4,000	803,600	803,600	85,000	85,000
崁頂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27,500	27,500	4,000	4,000	333,700	308,200	76,000	76,000
林邊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30,000	29,930	4,000	4,000	400,400	396,400	76,000	76,000
南州鄉	229,000	229,000	5,000	3,300	27,500	27,500	4,000	-	313,700	313,700	76,000	76,000
佳冬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37,500	37,500	4,000	4,000	458,500	442,500	76,000	76,000
琉球鄉	229,000	229,000	6,000	6,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255,600	225,600	76,000	76,000
車城鄉	229,000	196,949	6,000	6,000	32,500	32,500	4,000	-	335,100	331,100	76,000	61,000
滿州鄉	229,000	228,962	6,000	6,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237,600	216,100	76,000	76,000
枋山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15,000	15,000	4,000	4,000	174,200	156,200	76,000	76,000
三地門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25,000	25,000	4,000	4,000	261,000	249,000	76,000	76,000
霧臺鄉	229,000	219,242	5,000	5,000	20,000	20,000	4,000	-	205,600	183,600	76,000	67,000
瑪家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213,600	199,600	76,000	75,898
泰武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17,500	17,500	4,000	4,000	188,900	180,900	76,000	76,000
來義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22,500	22,500	4,000	4,000	244,300	242,300	76,000	74,300
春日鄉	229,000	229,000	5,000	5,000	15,000	15,000	4,000	4,000	168,200	152,700	76,000	76,000
獅子鄉	229,000	229,000	6,000	6,000	20,000	20,000	4,000	3,946	209,600	206,100	76,000	76,000
牡丹鄉	229,000	228,979	6,000	-	17,500	17,500	4,000	-	192,400	178,400	76,000	76,000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更新日期：100.12.19

直轄市別	平均每所 工作人員 數	投開票所 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 衛 H	預 備 員	大 學 生 擔 任 管 理 員	
			合 計 I I=C+G+H	主 任 管 理 員 A	管 理 員 B	小 計 C C=A+B	主 任 監 察 員 D	監 察 人 員					小 計 G G=D+E+F
								政 黨 推 薦 數 E	選 委 會 遴 派 數 F				
屏東縣	13.73	637	8,749	637	5,530	6,167	637	1,281	27	1,945	637	326	13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起訖編號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預備員	警衛	合計
合計	637		637	637	5,530	1,308	326	637	9,075
里港鄉	20	0001-0020	20	20	168	40	10	20	278
高樹鄉	22	0021-0042	22	22	181	44	11	22	302
三地門鄉	10	0043-0052	10	10	72	20	5	10	127
霧臺鄉	8	0053-0060	8	8	56	16	4	8	100
九如鄉	13	0061-0073	13	13	143	26	7	13	215
鹽埔鄉	16	0074-0089	16	16	164	32	8	16	252
長治鄉	20	0090-0109	20	20	191	42	10	20	303
內埔鄉	39	0110-0148	39	39	341	79	20	39	557
瑪家鄉	8	0149-0156	8	8	60	16	4	8	104
泰武鄉	7	0157-0163	7	7	53	14	4	7	92
竹田鄉	16	0164-0179	16	16	133	32	8	16	221
萬巒鄉	17	0180-0196	17	17	146	34	9	17	240
潮州鎮	37	0197-0233	37	37	321	74	19	37	525
屏東市	121	0234-0354	121	121	1,130	270	61	121	1,824
麟洛鄉	10	0355-0364	10	10	85	20	5	10	140
萬丹鄉	37	0365-0401	37	37	307	76	19	37	513
新園鄉	28	0402-0429	28	28	238	56	14	28	392
崁頂鄉	11	0430-0440	11	11	102	22	6	11	163
南州鄉	11	0441-0451	11	11	92	22	6	11	153
新埤鄉	12	0452-0463	12	12	95	24	6	12	161
來義鄉	9	0464-0472	9	9	69	18	5	9	119
東港鎮	36	0473-0508	36	36	291	72	18	36	489
林邊鄉	12	0509-0520	12	12	130	24	6	12	196
佳冬鄉	15	0521-0535	15	15	141	30	8	15	224
枋寮鄉	21	0536-0556	21	21	174	42	11	21	290
春日鄉	6	0557-0562	6	6	49	12	3	6	82
枋山鄉	6	0563-0568	6	6	52	12	3	6	85
獅子鄉	8	0569-0576	8	8	58	16	4	8	102
牡丹鄉	7	0577-0583	7	7	54	15	4	7	94
車城鄉	13	0584-0596	13	13	91	26	7	13	163
滿州鄉	8	0597-0604	8	8	72	16	4	8	116
恆春鎮	25	0605-0629	25	25	190	50	13	25	328
琉球鄉	8	0630-0637	8	8	81	16	4	8	12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民進黨推薦 監察員數	國民黨推薦 監察員數	宋楚瑜及林 瑞雄先生推 薦監察員數	本會遴派	合計
合計	637	612	635	34	27	1,308
屏東市	121	119	121	28	2	270
潮州鎮	37	32	36		6	74
東港鎮	36	36	36			72
萬丹鄉	37	35	37	2	2	76
長治鄉	20	20	20	2		42
麟洛鄉	10	9	10		1	20
九如鄉	13	13	13			26
里港鄉	20	17	20		3	40
鹽埔鄉	16	16	16			32
高樹鄉	22	21	22		1	44
萬巒鄉	17	17	17			34
內埔鄉	39	38	39	1	1	79
竹田鄉	16	16	16			32
新園鄉	28	28	27		1	56
崁頂鄉	11	11	11			22
南州鄉	11	10	11		1	22
琉球鄉	8	8	8			16
瑪家鄉	8	7	8		1	16
三地門鄉	10	9	10		1	20
霧臺鄉	8	8	8			16
恆春鎮	25	25	25			50
新埤鄉	12	12	12			24
枋寮鄉	21	21	21			42
林邊鄉	12	12	12			24
佳冬鄉	15	14	15		1	30
車城鄉	13	13	13			26
滿州鄉	8	8	8			16
枋山鄉	6	6	6			12
泰武鄉	7	5	7		2	14
來義鄉	9	7	9		2	18
春日鄉	6	6	6			12
獅子鄉	8	8	8			16
牡丹鄉	7	5	7	1	2	1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頁次：1/2頁

行政區	投票所設置數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屏東市	121	70	57.85	4	3.31	5	4.13	12	9.92	1	0.83	28	23.14	1	0.83	0	0
潮州鎮	37	4	10.81	0	0	2	5.41	26	70.27	0	0	5	13.51	0	0	0	0
東港鎮	36	8	22.22	1	2.78	1	2.78	10	27.78	0	0	15	41.67	1	2.78	0	0
恆春鎮	25	15	60	0	0	0	0	9	36	0	0	1	4	0	0	0	0
萬丹鄉	37	12	32.43	0	0	0	0	17	45.95	0	0	8	21.62	0	0	0	0
長治鄉	20	6	30	0	0	1	5	9	45	0	0	4	20	0	0	0	0
麟洛鄉	10	2	20	1	10	1	10	4	40	0	0	2	20	0	0	0	0
九如鄉	13	2	15.38	0	0	1	7.69	8	61.54	1	7.69	1	7.69	0	0	0	0
里港鄉	20	2	10	0	0	0	0	13	65	1	5	4	20	0	0	0	0
鹽埔鄉	16	10	62.5	0	0	0	0	5	31.25	0	0	1	6.25	0	0	0	0
高樹鄉	22	5	22.73	0	0	1	4.55	14	63.64	0	0	2	9.09	0	0	0	0
萬巒鄉	17	1	5.88	1	5.88	0	0	12	70.59	1	5.88	2	11.76	0	0	0	0
內埔鄉	39	16	41.03	0	0	2	5.13	18	46.15	0	0	2	5.13	1	2.56	0	0
竹田鄉	16	0	0	0	0	0	0	15	93.75	0	0	1	6.25	0	0	0	0
新埤鄉	12	1	8.33	0	0	2	16.67	9	75	0	0	0	0	0	0	0	0
枋寮鄉	21	9	42.86	2	9.52	0	0	9	42.86	0	0	1	4.76	0	0	0	0
新園鄉	28	15	53.57	1	3.57	0	0	7	25	1	3.57	4	14.29	0	0	0	0
崁頂鄉	11	4	36.36	0	0	0	0	6	54.55	0	0	1	9.09	0	0	0	0
林邊鄉	12	2	16.67	0	0	0	0	5	41.67	0	0	4	33.33	0	0	1	8.33
南州鄉	11	0	0	0	0	0	0	11	100	0	0	0	0	0	0	0	0
佳冬鄉	15	4	26.67	0	0	5	33.33	5	33.33	0	0	1	6.67	0	0	0	0
琉球鄉	8	1	12.5	0	0	0	0	7	87.5	0	0	0	0	0	0	0	0
車城鄉	13	3	23.08	1	7.69	0	0	9	69.23	0	0	0	0	0	0	0	0
滿州鄉	8	0	0	0	0	2	25	6	75	0	0	0	0	0	0	0	0
枋山鄉	6	2	33.33	0	0	0	0	4	66.67	0	0	0	0	0	0	0	0
三地門鄉	10	3	30	1	10	0	0	6	60	0	0	0	0	0	0	0	0
霧臺鄉	8	2	25	0	0	0	0	5	62.5	0	0	1	12.5	0	0	0	0
瑪家鄉	8	3	37.5	0	0	0	0	5	62.5	0	0	0	0	0	0	0	0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行政區	投票所設置數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泰武鄉	7	14.29	0	0	0	0	6	85.71	0	0	0	0	0	0	0	0	0
來義鄉	9	33.33	0	0	2	22.22	3	33.33	1	11.11	0	0	0	0	0	0	0
春日鄉	6	16.67	0	0	1	16.67	4	66.67	0	0	0	0	0	0	0	0	0
獅子鄉	8	0	0	0	0	0	8	100	0	0	0	0	0	0	0	0	0
牡丹鄉	7	14.29	0	0	0	0	6	85.71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37	32.65	12	1.88	26	4.08	293	46	6	0.94	88	13.81	3	0.47	1	0.16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總統副總統 選舉	合計	684,517
	男	350,300
	女	334,217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合計	684,614
	男	350,303
	女	334,311

選舉種類	第 1 選舉區		第 2 選舉區		第 3 選舉區		選舉人人數	
區域立委 選舉	小計	225,734	小計	211,995	小計	202,466	合計	640,195
	男	117,285	男	105,831	男	105,499	男	328,615
	女	108,449	女	106,164	女	96,967	女	311,580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原住民立委 選舉	小計	2,865	小計	39,186	合計	42,051
	男	1,303	男	19,438	男	20,741
	女	1,562	女	19,748	女	21,310

選舉種類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區域及原住 民 立委選舉	小計	640,195	小計	2,865	小計	39,186	合計	682,246
	男	328,615	男	1,303	男	19,438	男	349,356
	女	311,580	女	1,562	女	19,748	女	332,890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100年12月25日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里港鄉	合計 20,443	合計 20,450	小計 20,330	小計 13	小計 21	合計 20,364
	男 10,379	男 10,381	男 10,352	男 5	男 3	男 10,360
	女 10,064	女 10,069	女 9,978	女 8	女 18	女 10,004
高樹鄉	合計 21,785	合計 21,793	小計 21,608	小計 15	小計 81	合計 21,704
	男 11,670	男 11,670	男 11,598	男 4	男 25	男 11,627
	女 10,115	女 10,123	女 10,010	女 11	女 56	女 10,077
三地門鄉	合計 5,862	合計 5,862	小計 359	小計 45	小計 5,456	合計 5,860
	男 2,970	男 2,970	男 188	男 16	男 2,766	男 2,970
	女 2,892	女 2,892	女 171	女 29	女 2,690	女 2,890
霧台鄉	合計 2,496	合計 2,496	小計 58	小計 21	小計 2,417	合計 2,496
	男 1,316	男 1,316	男 27	男 5	男 1,284	男 1,316
	女 1,180	女 1,180	女 31	女 16	女 1,133	女 1,180
九如鄉	合計 17,822	合計 17,826	小計 17,713	小計 7	小計 36	合計 17,756
	男 9,231	男 9,232	男 9,181	男 3	男 12	男 9,196
	女 8,591	女 8,594	女 8,532	女 4	女 24	女 8,560
鹽埔鄉	合計 21,678	合計 21,684	小計 21,533	小計 25	小計 49	合計 21,607
	男 11,275	男 11,275	男 11,230	男 3	男 14	男 11,247
	女 10,403	女 10,409	女 10,303	女 22	女 35	女 10,360
長治鄉	合計 24,797	合計 24,801	小計 24,361	小計 33	小計 311	合計 24,705
	男 12,951	男 12,950	男 12,781	男 12	男 119	男 12,912
	女 11,846	女 11,851	女 11,580	女 21	女 192	女 11,793
內埔鄉	合計 45,991	合計 46,005	小計 44,958	小計 108	小計 774	合計 45,840
	男 23,927	男 23,928	男 23,545	男 30	男 286	男 23,861
	女 22,064	女 22,077	女 21,413	女 78	女 488	女 21,979
瑪家鄉	合計 5,207	合計 5,207	小計 266	小計 54	小計 4,886	合計 5,206
	男 2,665	男 2,665	男 156	男 29	男 2,479	男 2,664
	女 2,542	女 2,542	女 110	女 25	女 2,407	女 2,542
泰武鄉	合計 3,889	合計 3,889	小計 143	小計 36	小計 3,709	合計 3,888
	男 2,047	男 2,047	男 63	男 12	男 1,972	男 2,047
	女 1,842	女 1,842	女 80	女 24	女 1,737	女 1,841
竹田鄉	合計 15,098	合計 15,102	小計 14,999	小計 12	小計 31	合計 15,042
	男 8,007	男 8,007	男 7,966	男 5	男 7	男 7,978
	女 7,091	女 7,095	女 7,033	女 7	女 24	女 7,064
萬巒鄉	合計 17,611	合計 17,613	小計 17,021	小計 31	小計 503	合計 17,555
	男 9,279	男 9,279	男 9,027	男 9	男 220	男 9,256
	女 8,332	女 8,334	女 7,994	女 22	女 283	女 8,299
潮州鎮	合計 43,637	合計 43,642	小計 42,385	小計 102	小計 990	合計 43,477
	男 21,705	男 21,704	男 21,171	男 31	男 443	男 21,645
	女 21,932	女 21,938	女 21,214	女 71	女 547	女 21,832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屏東市	合計 164,206	合計 164,203	小計 161,013	小計 431	小計 2,044	合計 163,488
	男 80,779	男 80,772	男 79,494	男 189	男 796	男 80,479
	女 83,427	女 83,431	女 81,519	女 242	女 1,248	女 83,009
麟洛鄉	合計 9,599	合計 9,601	小計 9,521	小計 13	小計 30	合計 9,564
	男 4,961	男 4,961	男 4,928	男 5	男 13	男 4,946
	女 4,638	女 4,640	女 4,593	女 8	女 17	女 4,618
萬丹鄉	合計 41,679	合計 41,686	小計 41,461	小計 34	小計 76	合計 41,571
	男 21,484	男 21,485	男 21,409	男 16	男 20	男 21,445
	女 20,195	女 20,201	女 20,052	女 18	女 56	女 20,126
新園鄉	合計 30,037	合計 30,045	小計 29,886	小計 39	小計 43	合計 29,968
	男 15,531	男 15,532	男 15,482	男 14	男 10	男 15,506
	女 14,506	女 14,513	女 14,404	女 25	女 33	女 14,462
崁頂鄉	合計 11,895	合計 11,896	小計 11,826	小計 16	小計 17	合計 11,859
	男 6,004	男 6,004	男 5,983	男 5	男 3	男 5,991
	女 5,891	女 5,892	女 5,843	女 11	女 14	女 5,868
南州鄉	合計 9,527	合計 9,525	小計 9,479	小計 6	小計 9	合計 9,494
	男 4,871	男 4,870	男 4,855	男 0	男 2	男 4,857
	女 4,656	女 4,655	女 4,624	女 6	女 7	女 4,637
新埤鄉	合計 8,848	合計 8,849	小計 8,707	小計 17	小計 89	合計 8,813
	男 4,755	男 4,755	男 4,724	男 6	男 15	男 4,745
	女 4,093	女 4,094	女 3,983	女 11	女 74	女 4,068
來義鄉	合計 5,959	合計 5,959	小計 187	小計 42	小計 5,728	合計 5,957
	男 3,055	男 3,055	男 98	男 16	男 2,940	男 3,054
	女 2,904	女 2,904	女 89	女 26	女 2,788	女 2,903
東港鎮	合計 37,186	合計 37,191	小計 37,035	小計 37	小計 41	合計 37,113
	男 18,688	男 18,682	男 18,632	男 12	男 13	男 18,657
	女 18,498	女 18,509	女 18,403	女 25	女 28	女 18,456
林邊鄉	合計 16,430	合計 16,430	小計 16,299	小計 30	小計 69	合計 16,398
	男 8,428	男 8,430	男 8,394	男 5	男 17	男 8,416
	女 8,002	女 8,000	女 7,905	女 25	女 52	女 7,982
佳冬鄉	合計 17,201	合計 17,207	小計 17,096	小計 27	小計 47	合計 17,170
	男 8,971	男 8,973	男 8,933	男 7	男 15	男 8,955
	女 8,230	女 8,234	女 8,163	女 20	女 32	女 8,215
枋寮鄉	合計 21,280	合計 21,285	小計 20,868	小計 49	小計 303	合計 21,220
	男 11,116	男 11,119	男 10,979	男 16	男 95	男 11,090
	女 10,164	女 10,166	女 9,889	女 33	女 208	女 10,130
春日鄉	合計 3,683	合計 3,683	小計 217	小計 60	小計 3,403	合計 3,680
	男 1,925	男 1,925	男 122	男 27	男 1,774	男 1,923
	女 1,758	女 1,758	女 95	女 33	女 1,629	女 1,757
枋山鄉	合計 4,797	合計 4,799	小計 4,670	小計 30	小計 88	合計 4,788
	男 2,554	男 2,554	男 2,515	男 14	男 20	男 2,549
	女 2,243	女 2,245	女 2,155	女 16	女 68	女 2,239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獅子鄉	合計 3,757	合計 3,757	小計 208	小計 62	小計 3,487	合計 3,757
	男 1,961	男 1,961	男 92	男 27	男 1,842	男 1,961
	女 1,796	女 1,796	女 116	女 35	女 1,645	女 1,796
牡丹鄉	合計 3,958	合計 3,958	小計 339	小計 88	小計 3,528	合計 3,955
	男 2,032	男 2,032	男 168	男 33	男 1,830	男 2,031
	女 1,926	女 1,926	女 171	女 55	女 1,698	女 1,924
車城鄉	合計 7,712	合計 7,713	小計 7,525	小計 69	小計 73	合計 7,667
	男 4,199	男 4,200	男 4,135	男 23	男 19	男 4,177
	女 3,513	女 3,513	女 3,390	女 46	女 54	女 3,490
滿州鄉	合計 6,860	合計 6,861	小計 5,174	小計 1,042	小計 606	合計 6,822
	男 3,810	男 3,811	男 2,861	男 618	男 316	男 3,795
	女 3,050	女 3,050	女 2,313	女 424	女 290	女 3,027
恆春鎮	合計 23,728	合計 23,730	小計 23,131	小計 251	小計 238	合計 23,620
	男 12,185	男 12,185	男 11,970	男 100	男 66	男 12,136
	女 11,543	女 11,545	女 11,161	女 151	女 172	女 11,484
琉球鄉	合計 9,859	合計 9,866	小計 9,819	小計 20	小計 3	合計 9,842
	男 5,569	男 5,573	男 5,556	男 6	男 2	男 5,564
	女 4,290	女 4,293	女 4,263	女 14	女 1	女 4,278
總計	合計 684,517	合計 684,614	小計 640,195	小計 2,865	小計 39,186	合計 682,246
	男 350,300	男 350,303	男 328,615	男 1,303	男 19,438	男 349,356
	女 334,217	女 334,311	女 311,580	女 1,562	女 19,748	女 332,890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日程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選區	報到時間	錄影時間	備註
一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 簡報室	第一選區	0940~0955	1000~1200	4 人 第一次錄影
二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 簡報室	第二選區 第三選區	1340~1355	1400~1630	第二選區：2 人 第三選區：3 人 第一次錄影（依第 二選區、第三選區 順序辦理）
三	101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 簡報室	第三選區 第二選區	0910~0925	0930~1200	第三選區：3 人 第二選區：2 人 第二次錄影（依第 三選區、第二選區 順序辦理）
四	101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 簡報室	第一選區	1340~1355	1400~1600	4 人 第二次錄影

附註：

1. 每位候選人每場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
2. 101 年 1 月 4 日採選舉區遞增順序辦理政見發表。
3. 101 年 1 月 9 日採選舉區遞減順序辦理政見發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

播出日期	播出時段（一）	播出時段（二）	播出時段（三）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14:30~17:00 （第一選區）	19:00~21:30 （第二、三選區）
101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09:30~12:00 （第二、三選區）		19:00~21:30 （第一選區）
101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09:30~12:00 （第一選區）		19:00~21:30 （第二、三選區）
101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09:30~12:00 （第二、三選區）		19:00~21:30 （第一選區）
101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	09:30~12:00 （第一選區）		14:30~17:00 （第二、三選區）
101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14:30~17:00 （第三、二選區）	19:00~21:30 （第一選區）
10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09:30~12:00 （第一選區）		19:00~21:30 （第三、二選區）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09:30~12:00 （第三、二選區）		19:00~21:30 （第一選區）
10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09:30~12:00 （第一選區）		19:00~21:30 （第三、二選區）
101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09:30~12:00 （第三、二選區）		19:00~21:30 （第一選區）

1.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播放第一次錄影。
2.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播放第二次錄影。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屏東縣各鄉鎮市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總指揮：鄭總幹事文華

車別		第 1 車	第 2 車	第 3 車	第 4 車
1 月 12 日 (星 期 四)	日期				
	上午	屏東市 (08:10) 屏東市 (09:30) 瑪家鄉 (11:20)	獅子鄉 (09:00) 枋山鄉 (10:40)	滿州鄉 (09:30) 恆春鎮 (10:50)	崁頂鄉 (08:30) 南州鄉 (10:30)
	下午	霧臺鄉 (13:40) 三地門鄉 (14:50)	枋寮鄉 (13:40) 春日鄉 (15:20)	牡丹鄉 (13:40) 車城鄉 (15:30)	新埤鄉 (13:40) 佳冬鄉 (15:20)
	負責人員	監察小組：陳耀德 領 隊：陳明興 隊 員：李憶屏 郭淳瑜 政 風：蔡惠閔	監察小組：吳瑞復 領 隊：王惠瑛 隊 員：郭瓊華 郭三煌 政 風：林有秀	監察小組：黃隆獻 領 隊：蔡文進 隊 員：陳貴貞 方素珍 政 風：陳慧儀	監察小組：章坤忠 領 隊：黃素娟 隊 員：林月雲 吳俊興 政 風：曾齡玉
1 月 13 日 (星 期 五)	上午	林邊鄉 (08:10) 東港鎮 (09:30) 新園鄉 (11:00) 琉球鄉 (09:40)	潮州鎮 (08:20) 來義鄉 (10:30) 萬巒鄉 (11:20)	九如鄉 (08:10) 里港鄉 (09:30) 高樹鄉 (11:00)	麟洛鄉 (08:10) 長治鄉 (09:30) 內埔鄉 (11:00)
	下午	萬丹鄉 (13:40)	竹田鄉 (13:40)	鹽埔鄉 (13:40)	泰武鄉 (13:40)
	負責人員	監察小組：劉文山 領 隊：李憶屏 隊 員：郭淳瑜 羅國夫 政 風：黃聖夫 琉球鄉 (第 5 車) 監察小組：曾明濬 領 隊：陳明興 政 風：歐神榮	監察小組：胡明燦 領 隊：王惠瑛 隊 員：簡茂峰 許輔純 政 風：黃淑媛	監察小組：邱慶富 領 隊：蔡文進 隊 員：林志勳 余慧雅 政 風：張筱涵	監察小組：丁鴻竣 領 隊：黃素娟 隊 員：郭三煌 黃益盟 政 風：蘇苑婷
說明	<p>1. 本項業務負責單位主管：伍組長文玲</p> <p>2. 請各車領隊攜帶點發票資料 (含預備票、預備票使用申請書、點領表、收據等)於分發選舉票當日上午 6 時 40 分在本會出發前往印刷廠，如自行前往者請與第一組聯繫。</p> <p>3. 選舉票預定於 7 時 30 分自印刷廠出發逕赴負責路線之鄉鎮市公所點領選票地點，各路線點發人員於上午 7 時 30 分(1 月 12 日第 2 至第 3 車請提前於 7 時 20 分)於屏東縣政府大門前會合。</p> <p>4. 隨車監察小組委員請於上述時間會同本會人員前往，若欲自行前往者請與本會聯繫。</p> <p>5. 點、發票當日中午請各工作人員輪流守護運選票車輛，午餐由第一組組長先行墊款交各車領隊自行購餐或聯繫鄉鎮市公所代購並取據核銷 (抬頭請書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6. 車輛請屏東縣政府支援，所需之出差費及加班費由本會支應。</p>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督導委員	陪同人員	督導區域	備註
鍾主任委員家治	賴專員耀熙	屏東市及本縣其他各鄉鎮	
黃委員文政	簡茂峰	萬丹鄉、新園鄉、南州鄉、佳冬鄉	
汪委員美芳	湯瑞欽	恆春鎮、滿州鄉、枋山鄉	
陳委員文亮	陳課長明興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施委員旭錦	陳慧儀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	
陳委員振甫	黃課長益盟	枋寮鄉、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	
高委員金印	吳俊興	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	
陳委員來雄	黃組長素娟	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	
鄭委員文山	周主任基豐	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	

說明：

請各陪同人員負責與委員及司機聯絡出發時間。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編為機動人員，以因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處理。

本會聯繫電話：

副總幹事 7340797

第一組 7341440 轉 203、201、206 7340840、7340864

第四組 7341440 轉 302、303 7340846

行政室 7341440 轉 102、105、112、108 7331262、734079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

警轄區負責人及各警察分局電話	鄉鎮別	姓名	備註
全	縣	湯瑞科	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紀要： 1. 候選人登記截止。 2. 競選辦事處的地點查核。 3.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超額抽籤。 4.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5.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6. 公辦政見發表會。 7.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當天。 8.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屏東分局 劉文山 屏東分局電話 7322075	屏東市	劉文山、林良貞	
內埔分局 邱順來 內埔分局電話 7796801	萬丹鄉	陳雅娟	
	長治鄉	丁鴻竣	
	麟洛鄉	陳烜永	
	內埔鄉	邱順來	
里港分局 陳耀德 里港分局電話 7752040	萬巒鄉	邱盛興	
	泰武鄉	沈健造	
	瑪家鄉	邱麗妃	
	里港鄉	朱宏興	
	九如鄉	邱慶富	
	鹽埔鄉	吳忠諺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潮州分局電話 7882020	高樹鄉	汪進忠	
	三地門鄉	李世忠	
	霧台鄉	陳耀德	
	潮州鎮	胡明燦	
東港分局 張正治 東港分局電話 8322045	竹田鄉	鍾招英	
	新埤鄉	王坤輝	
	來義鄉	黃紋堂	
	東港鎮	陳 時	
	新園鄉	張正治	
	林邊鄉	李隆儒	
枋寮分局 吳瑞復 枋寮分局電話 8782004	崁頂鄉	張振環	
	南州鄉	章坤忠	
	琉球鄉	曾明濬	
	枋寮鄉	吳瑞復	
	枋山鄉	張騰元	
恆春分局 李春菊 恆春分局電話 8892075	佳冬鄉	郭賢亮	
	春日鄉	黃山田	
	獅子鄉	杜來朝	
	滿州鄉	黃隆猷	
恆春分局 李春菊 恆春分局電話 8892075	恆春鎮	張順興	
	車城鄉	董景吉	
	牡丹鄉	李春菊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8) 7341440 轉 302、303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傳真機：08-7539464

檢舉專線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或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登記冊

登記順序	登記日期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學歷	是否現任	備註
1	100/11/23	第1選舉區	吳亮慶	男		未記載	N	
2	100/11/23	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民主進步黨	碩士	Y	
3	100/11/24	第1選舉區	羅志明	男	中國國民黨	博士	N	
4	100/11/25	第1選舉區	陳俊豪	男	台灣主義黨	大學畢業	N	
1	100/11/21	第2選舉區	李世斌	男	民主進步黨	碩士	N	
2	100/11/24	第2選舉區	王進士	男	中國國民黨	碩士	Y	
1	100/11/22	第3選舉區	潘孟安	男	民主進步黨	碩士	Y	
2	100/11/24	第3選舉區	龔瑞維	男	中國國民黨	碩士	N	
3	100/11/24	第3選舉區	潘政治	男		碩士	N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

登記順序	登記日期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學歷	是否現任	備註
1	100/11/23		曾智勇	男	民主進步黨	大學畢業	N	
2	100/11/23		簡東明 Uliw · Qajjupayare	男	中國國民黨	五專畢業	Y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選區	舉	選	候	選	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黨	政	黨	得	票	數	是否當選	備	註
第1選舉區	1	陳俊豪	男	075/02/18	台灣主義黨								2,283		否			
	2	蘇震清	男	054/02/02	民主進步黨								94,538		是			
	3	吳亮慶	男	043/04/08	無								10,437		否			
	4	羅志明	男	046/11/13	中國國民黨								55,161		否			
第2選舉區	1	李世斌	男	051/05/05	民主進步黨								75,986		否			
	2	王進士	男	037/09/03	中國國民黨								80,696		是			
第3選舉區	1	巢瑞維	男	051/12/19	中國國民黨								45,314		否			
	2	潘五安	男	052/08/15	民主進步黨								93,685		是			
	3	潘政治	男	047/06/06	無								1,564		否			

立委-B07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選 舉 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備 註
第1選舉區	蘇震清	男	054/02/02	民主進步黨	94,538	
第2選舉區	王進士	男	037/09/03	中國國民黨	80,696	
第3選舉區	潘孟安	男	052/08/15	民主進步黨	93,685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屏東縣	864,529	684,517		497,426	492,855	4,571	9	79.18	72.67	
里港鄉	25,759	20,443		15,347	15,207	140	1	79.36	75.07	
高樹鄉	26,331	21,785		15,690	15,455	235	0	82.74	72.02	
三地門鄉	7,548	5,862		4,150	4,112	38	0	77.66	70.79	
霧臺鄉	2,966	2,496		1,789	1,779	10	0	84.15	71.67	
九如鄉	22,689	17,822		13,574	13,440	134	0	78.55	76.16	
鹽埔鄉	27,036	21,678		15,421	15,242	179	0	80.18	71.14	
長治鄉	30,686	24,797		18,414	18,222	192	2	80.81	74.26	
內埔鄉	57,508	45,991		33,393	33,056	337	0	79.97	72.61	
瑪家鄉	6,550	5,207		3,798	3,772	26	0	79.50	72.94	
泰武鄉	5,089	3,889		2,830	2,816	14	0	76.42	72.77	
竹田鄉	18,169	15,098		11,517	11,400	117	1	83.10	76.28	
萬巒鄉	21,635	17,611		12,892	12,723	169	0	81.40	73.20	
潮州鎮	55,312	43,637		31,483	31,254	229	0	78.89	72.15	
屏東市	209,416	164,206		121,716	120,948	768	0	78.41	74.12	
麟洛鄉	11,406	9,599		7,372	7,321	51	0	84.16	76.80	
萬丹鄉	53,515	41,679		31,917	31,617	300	2	77.88	76.58	
新園鄉	37,819	30,037		22,553	22,355	198	1	79.42	75.08	
崁頂鄉	17,053	11,895		8,793	8,720	73	0	69.75	73.92	
南州鄉	11,522	9,527		7,038	6,962	76	0	82.69	73.87	
新埤鄉	10,532	8,848		6,377	6,307	70	0	84.01	72.07	
來義鄉	7,688	5,959		4,059	4,029	30	0	77.51	68.12	
東港鎮	49,568	37,186		27,467	27,223	244	1	75.02	73.86	
林邊鄉	20,286	16,430		12,130	12,022	108	0	80.99	73.83	
佳冬鄉	21,030	17,201		12,450	12,309	141	1	81.79	72.38	
枋寮鄉	26,218	21,280		15,093	14,915	178	0	81.17	70.93	
春日鄉	4,842	3,683		2,478	2,448	30	0	76.06	67.28	
枋山鄉	5,919	4,797		3,377	3,327	50	0	81.04	70.40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2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 組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 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數 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獅子鄉	4,815	3,757		2,493	2,473	20	0	78.03	66.36	
牡丹鄉	4,920	3,958		2,370	2,347	23	0	80.45	59.88	
車城鄉	9,410	7,712		5,025	4,948	77	0	81.96	65.16	
滿州鄉	8,256	6,860		4,085	4,017	68	0	83.09	59.55	
恆春鎮	30,867	23,728		15,229	15,040	189	0	76.87	64.18	
琉球鄉	12,169	9,859		5,106	5,049	57	0	81.02	51.79	

說明：一、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二、選舉人數含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人數。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807,450	640,195	9	9	0	3	3	467,428	459,664	7,764	10	73.01	33.33
第1選舉區	280,766	225,734	4	4	0	1	1	165,701	162,419	3,282	5	73.41	25.00
第2選舉區	269,786	211,995	2	2	0	1	1	158,762	156,682	2,080	0	74.89	50.00
第3選舉區	256,898	202,466	3	3	0	1	1	142,965	140,563	2,402	5	70.61	33.33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及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合計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57,079	42,051	-	-	-	-	28,806	28,308	498	1	73.67	68.50	-
平地原住民	4,019	2,865	-	-	-	-	1,771	1,703	68	0	71.29	61.82	-
里港鄉	23	13	-	-	-	-	10	9	1	0	56.52	76.92	-
高樹鄉	23	15	-	-	-	-	10	9	1	0	65.22	66.67	-
三地門鄉	65	45	-	-	-	-	34	34	0	0	69.23	75.56	-
霧臺鄉	32	21	-	-	-	-	11	11	0	0	65.63	52.38	-
九如鄉	17	7	-	-	-	-	4	4	0	0	41.18	57.14	-
鹽埔鄉	42	25	-	-	-	-	13	13	0	0	59.52	52.00	-
長治鄉	47	33	-	-	-	-	20	20	0	0	70.21	60.61	-
內埔鄉	186	108	-	-	-	-	65	63	2	0	58.06	60.19	-
瑪家鄉	70	54	-	-	-	-	34	34	0	0	77.14	62.96	-
泰武鄉	44	36	-	-	-	-	26	24	2	0	81.82	72.22	-
竹田鄉	19	12	-	-	-	-	8	7	1	0	63.16	66.67	-
萬巒鄉	61	31	-	-	-	-	22	21	1	0	50.82	70.97	-
潮州鎮	162	102	-	-	-	-	67	65	2	0	62.96	65.69	-
屏東市	628	431	-	-	-	-	282	277	5	0	68.63	65.43	-
麟洛鄉	20	13	-	-	-	-	6	6	0	0	65.00	46.15	-
萬丹鄉	53	34	-	-	-	-	23	21	2	0	64.15	67.65	-
新園鄉	56	39	-	-	-	-	25	22	3	0	69.64	64.10	-
崁頂鄉	28	16	-	-	-	-	12	12	0	0	57.14	75.00	-
南州鄉	10	6	-	-	-	-	5	4	1	0	60.00	83.33	-
新埤鄉	21	17	-	-	-	-	11	11	0	0	80.95	64.71	-
來義鄉	68	42	-	-	-	-	24	24	0	0	61.76	57.14	-
東港鎮	62	37	-	-	-	-	22	20	2	0	59.68	59.46	-
林邊鄉	37	30	-	-	-	-	18	18	0	0	81.08	60.00	-
佳冬鄉	46	27	-	-	-	-	20	19	1	0	58.70	74.07	-
枋寮鄉	63	49	-	-	-	-	31	29	2	0	77.78	63.27	-
春日鄉	91	60	-	-	-	-	39	36	3	0	65.93	65.00	-
枋山鄉	39	30	-	-	-	-	19	19	0	0	76.92	63.33	-
獅子鄉	74	62	-	-	-	-	27	27	0	0	83.78	43.55	-
牡丹鄉	111	88	-	-	-	-	45	45	0	0	79.28	51.14	-
車城鄉	96	69	-	-	-	-	41	37	4	0	71.88	59.42	-
滿州鄉	1,340	1,042	-	-	-	-	638	613	25	0	77.76	61.23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2

選舉區別及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普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恆春鎮	361	251	-	-	-	-	149	140	9	0	69.53	59.36	-
琉球鄉	24	20	-	-	-	-	10	9	1	0	83.33	50.00	-
山地原住民	53,060	39,186	-	-	-	-	27,035	26,605	430	1	73.85	68.99	-
里港鄉	39	21	-	-	-	-	14	12	2	0	53.85	66.67	-
高樹鄉	147	81	-	-	-	-	40	38	2	1	55.10	49.38	-
三地門鄉	7,110	5,456	-	-	-	-	3,903	3,832	71	0	76.74	71.54	-
霧臺鄉	2,873	2,417	-	-	-	-	1,745	1,718	27	0	84.13	72.20	-
九如鄉	61	36	-	-	-	-	27	26	1	0	59.02	75.00	-
麟埔鄉	72	49	-	-	-	-	32	30	2	0	68.06	65.31	-
長治鄉	523	311	-	-	-	-	224	221	3	0	59.46	72.03	-
內埔鄉	1,317	774	-	-	-	-	550	542	8	0	58.77	71.06	-
瑪家鄉	6,187	4,886	-	-	-	-	3,595	3,561	34	0	78.97	73.58	-
泰武鄉	4,895	3,709	-	-	-	-	2,708	2,680	28	0	75.77	73.01	-
竹田鄉	47	31	-	-	-	-	20	19	1	0	65.96	64.52	-
萬巒鄉	691	503	-	-	-	-	329	319	10	0	72.79	65.41	-
潮州鎮	1,759	990	-	-	-	-	668	660	8	0	56.28	67.47	-
屏東市	3,690	2,044	-	-	-	-	1,373	1,349	24	0	55.39	67.17	-
麟洛鄉	44	30	-	-	-	-	19	18	1	0	68.18	63.33	-
萬丹鄉	116	76	-	-	-	-	53	52	1	0	65.52	69.74	-
新園鄉	60	43	-	-	-	-	26	26	0	0	71.67	60.47	-
崁頂鄉	102	17	-	-	-	-	10	10	0	0	16.67	58.82	-
南州鄉	14	9	-	-	-	-	7	5	2	0	64.29	77.78	-
新埤鄉	122	89	-	-	-	-	61	59	2	0	72.95	68.54	-
來義鄉	7,398	5,728	-	-	-	-	3,925	3,879	46	0	77.43	68.52	-
東港鎮	77	41	-	-	-	-	30	29	1	0	53.25	73.17	-
林邊鄉	90	69	-	-	-	-	49	46	3	0	76.67	71.01	-
佳冬鄉	81	47	-	-	-	-	25	25	0	0	58.02	53.19	-
枋寮鄉	619	303	-	-	-	-	211	206	5	0	48.95	69.64	-
春日鄉	4,513	3,403	-	-	-	-	2,313	2,262	51	0	75.40	67.97	-
枋山鄉	126	88	-	-	-	-	61	55	6	0	69.84	69.32	-
獅子鄉	4,504	3,487	-	-	-	-	2,349	2,319	30	0	77.42	67.36	-
牡丹鄉	4,431	3,528	-	-	-	-	2,133	2,089	44	0	79.62	60.46	-
卑城鄉	138	73	-	-	-	-	46	44	2	0	52.90	63.01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第8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3

選舉區別及行政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滿州鄉	819	606	-	-	-	-	340	329	11	0	73.99	56.11	-	
恆春鎮	390	238	-	-	-	-	149	145	4	0	61.03	62.61	-	
琉球鄉	5	3	-	-	-	-	0	0	0	0	60.00	0.00	-	

說明：人口數為民國100年12月底戶籍登記之資料。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立委-B01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101年01月14日

頁次：1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合計	3						
第1選舉區	1	◎	1	2	蘇震清	民主進步黨	94,538
			2	4	羅志明	中國國民黨	55,161
			3	3	吳亮慶	無	10,437
			4	1	陳俊豪	台灣主義黨	2,283
第2選舉區	1	◎	1	2	王進士	中國國民黨	80,696
			2	1	李世斌	民主進步黨	75,986
第3選舉區	1	◎	1	2	潘孟安	民主進步黨	93,685
			2	1	龔瑞維	中國國民黨	45,314
			3	3	潘政治	無	1,564

編造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同票待決

當選註記說明：◎：當選註記
 <：未達最低當選票數

選舉公報

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9.09)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9	14	二	-32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9	15	三	-31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9	16	四	-30						
9	17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9	18	六	-28						
9	19	日	-27					法32.33.38.47 細則14.15.22	
9	20	一	-26						
9	21	二	-25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受理候選人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擬參選人登記	法31
9	22	三	-24						
9	23	四	-23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9	24	五	-22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1.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34.59.細則20.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9	25	六	-21						
9	26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9	27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47.細則20	
9	28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 細則11.22	
9	29	三	-17						
9	30	四	-16						
10	1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10	2	六	-14						
10	3	日	-13						
10	4	一	-12						
10	5	二	-11						
10	6	三	-10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報確定選舉人數		法47.細則28 法46.細則12	
10	7	四	-9						
10	8	五	-8						
10	9	六	-7						
10	10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 細則22.24	
10	11	一	-5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	法46.細則12
10	12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	
10	13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細則12.22	
10	14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法62.細則41	
10	15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4.62.細則41	
10	16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4	
10	17	日	1						
10	18	一	2			送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表冊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67	
10	19	二	3						
10	20	三	4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報中央	受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法38.細則22	
10	21	四	5						
10	22	五	6						
10	23	六	7						
10	24	日	8						
10	25	一	9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0	26	二	10						
10	27	三	11						
10	29	五	13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11	19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99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17503671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之投票所。
-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
 - (二) 應選名額：1 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
- 四、本案重行選舉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17503672 號

主 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起至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至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1701624 號

主旨：公告本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內文村活動中心	獅子鄉內文村 3 鄰 28 號	內文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175038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獅子鄉內文村	1. 江新春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099175038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人人數：245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175039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獅子鄉 內文村	江新春	男	45/02/06	-	119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9.11)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法令依據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12	3	五	-43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				
12	8	三	-38				
12	9	四	-37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12	10	五	-36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12	11	六	-35				
12	12	日	-34				
12	13	一	-33				
12	14	二	-32				法32.33.38.47細則14.15
12	15	三	-31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12	16	四	-30				
12	17	五	-29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2	18	六	-28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12	19	日	-27				
12	20	一	-26				
12	21	二	-25				
12	22	三	-24				
12	23	四	-23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2	24	五	-22				
12	25	六	-21				
12	26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2	27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2	28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2	29	三	-17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細則11.22
12	30	四	-16				
12	31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1	1	六	-14				
1	2	日	-13				
1	3	一	-12				
1	4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38.40細則22.24 法47細則28
1	5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1	6	四	-9				
1	7	五	-8				
1	8	六	-7				
1	9	日	-6				法46
1	10	一	-5				
1	11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1	12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1	13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法62細則41
1	14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1	15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1	16	日	1				
1	17	一	2		1.送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表冊 2.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 法67細則42
1	18	二	3				
1	19	三	4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	20	四	5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1	21	五	6				
1	22	六	7				
1	23	日	8				
1	24	一	9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	25	二	10				
1	26	三	11				
...				
1	29	六	14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2	18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5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71706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三地門鄉。
 - (二) 應選名額：1 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106,000 元。
-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1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00000181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三地國小	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9 號	大社村
2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德文村 3 鄰 9 號	德文村
3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達來村 6 鄰 90 號	達來村
4	三地村辦公處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11 號	三地村
5	賽嘉國小	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2 號	賽嘉村
6	口社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口社村 1 鄰 1 號	口社村
7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馬兒村 1 鄰 2 號	馬兒村
8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安坡村 1-2 號	安坡村
9	青山國小	三地門鄉青山村民族巷 9 號	青山村
10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葉村 7 鄰 73-3 號	青葉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三地門鄉	1. 潘勝富 2. 許玉枝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011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5,805 人；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727 人。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三地門鄉	潘勝富	男	44/12/19	中國國民黨	2,082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出國

委員 **鍾家治** 代行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99.11)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 細則4
99	12	14	二	-32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 細則22.25
	12	15	三	-31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22.23
	12	16	四	-30				
	12	17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 細則30
	12	18	六	-28				
	12	19	日	-27				
	12	20	一	-26				
	12	21	二	-25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受理候選人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擬參選人登記 法32.33.38.47 細則14.15 法31
	12	22	三	-24				
	12	23	四	-23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2	24	五	-22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1.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34. 細則20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12	25	六	-21				
	12	26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 細則9.10
	12	27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12	28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 細則11.22
	12	29	三	-17				
	12	30	四	-16				
	12	31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 細則11
100	1	1	六	-14				
	1	2	日	-13				
	1	3	一	-12				
	1	4	二	-11				
	1	5	三	-10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報確定選舉人數		法47. 細則28 細則12
	1	6	四	-9				
	1	7	五	-8				
	1	8	六	-7				
	1	9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 細則22.24
	1	10	一	-5				
	1	11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法46 法23.38 細則12.22
	1	12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細則12
	1	13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法62. 細則41
	1	14	五	-1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 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 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法4.62. 細則3.41
	1	15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 細則32.33.34
	1	16	日	1				
	1	17	一	2		送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表冊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 候選人抽籤	法57.67. 細則42
	1	18	二	3				
	1	19	三	4	本日前審定. 公告當選人名單	受理選舉人、 候選人 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法38. 細則22
	1	20	四	5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1	21	五	6				
	1	22	六	7				
	1	23	日	8				
	1	24	一	9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 細則7
	1	25	二	10				
	1	26	三	11				
	1	28	五	13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2	18	五	34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 細則27

說明:1. 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選舉期間自99年12月16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5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90290487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之投票所。
-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
 - (二) 應選名額：1 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3,000 元。
-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3150008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起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二）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至 12 月 21 日 (星期二) 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四、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099000004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南豐村中山堂	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 46 號	南豐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0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新埤鄉南豐村	1. 林麗美 2. 謝巨昌 3. 曾清和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1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埤鄉 南豐村	曾清和	男	42/07/16	-	270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出國

委員 **鍾家治** 代行

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2)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 細則4
2	18	五	-50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 41. 細則22. 25
2	24	四	-44					
2	25	五	-43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 32. 38. 47. 細則22. 23
2	26	六	-42					
2	27	日	-41					
2	28	一	-40					
3	1	二	-39					
3	2	三	-38					
3	3	四	-37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 33. 38. 47. 細則14. 15 法31
3	4	五	-36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法57. 細則30 細則20
3	5	六	-35					
3	6	日	-34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 7
3	17	四	-23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3	18	五	-22					
3	19	六	-21					
3	20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 細則9. 10
3	21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3	22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 38. 細則11. 22
3	23	三	-17					
3	24	四	-16					
3	25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 細則11
3	26	六	-14					
3	27	日	-13					
3	28	一	-12					
3	29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38. 40. 細則22. 24 法47. 細則28
3	30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3	31	四	-9					
4	1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 38. 細則12. 22
4	2	六	-7					
4	3	日	-6					
4	4	一	-5					法46
4	5	二	-4					
4	6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細則12
4	7	四	-2					
4	8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 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 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 細則41 法4. 細則3
4	9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 細則32. 33. 34
4	10	日	1					
4	11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 細則42
4	12	二	3					
4	13	三	4					
4	14	四	5					
4	15	五	6		本日前審定, 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 細則22
4	16	六	7					
4	17	日	8					
4	18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4	19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 細則7
4	20	三	11					
4	25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5	15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 細則27

說明：1. 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選舉期間自100年2月16日起至100年4月30日止2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2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27607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枋山鄉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選舉區：屏東縣枋山鄉。
 - (二) 應選名額：1 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085,000 元。
-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29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2月2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0年3月3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026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加祿國小	枋山鄉會社 28 號	加祿村 1-6、14、15 鄰
2	嘉和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嘉和 12-10 號	加祿村 7-13 鄰
3	加祿國小枋山分校	枋山鄉枋山路 6 號	枋山村 1-6 鄰
4	荊桐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荊桐	枋山村 7-12 鄰
5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枋山鄉舊庄 1-2 號	楓港村
6	善餘社區活動中心	枋山鄉德隆	善餘村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4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枋山鄉	(1)周巧雲 (2)葉有進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06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4,834 人；

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2,229 人。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8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枋山鄉	周巧雲	女	48 年 7 月 8 日		1,720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2)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 細則4
3	1	二	-39					
3	2	三	-38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 細則22.25
3	3	四	-37					
3	4	五	-36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3	5	六	-35					
3	6	日	-34					
3	7	一	-33					
3	8	二	-32					
3	9	三	-3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細則14.15
3	10	四	-30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3	11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法57. 細則30 細則20
3	12	六	-28					
3	13	日	-27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3	14	一	-26					
3	15	二	-25					
3	16	三	-24					
3	17	四	-23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3	18	五	-22					
3	19	六	-21					
3	20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 細則9.10
3	21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3	22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3	23	三	-17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細則11.22
3	24	四	-16					
3	25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 細則11
3	26	六	-14					
3	27	日	-13					
3	28	一	-12					
3	29	二	-11					
3	30	三	-10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報確定選舉人數		法47. 細則28 細則12
3	31	四	-9					
4	1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4	2	六	-7					
4	3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4	4	一	-5					
4	5	二	-4					
4	6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6 法47. 細則12
4	7	四	-2					
4	8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 細則41 法4. 細則3
4	9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 細則32.33.34
4	10	日	1					
4	11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 細則42
4	12	二	3					
4	13	三	4					
4	14	四	5					
4	15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 細則22
4	16	六	7					
4	17	日	8					
4	18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4	19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 細則7
4	20	三	11					
4	25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4	15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 細則27

說明：1. 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選舉期間自100年3月1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3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37114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3,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30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3 月 4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3 月 10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0235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新東村新惠宮（媽祖廟）	新園鄉新東村平和路 250 號	新東村 1-10 鄰
2	新東村活動中心	新園鄉新東村平和路 113 號	新東村 11-18 鄰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5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新園鄉新東村	(1)林石梗 (2)陳威宏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至 100 年 4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8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園鄉 新東村	陳威宏	男	64 年 7 月 28 日		913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3)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3	21	一	-47					
3	22	二	-46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3	23	三	-45					
3	24	四	-44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3	25	五	-43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3	26	六	-42					
3	27	日	-41					
3	28	一	-40					
3	29	二	-39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細則14.15
3	30	三	-38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3	31	四	-37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4	1	五	-36					
4	2	六	-35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					
4	14	四	-23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4	15	五	-22					
4	16	六	-21					
4	17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4	18	一	-19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4	19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細則11.22
4	20	三	-17					
4	21	四	-16					
4	22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4	23	六	-14					
4	24	日	-13					
4	25	一	-12					
4	26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38.40.細則22.24 法47.細則28
4	27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4	28	四	-9					
4	29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4	30	六	-7					
5	1	日	-6					法46
5	2	一	-5					
5	3	二	-4					
5	4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5	5	四	-2					
5	6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5	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5	8	日	1					
5	9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細則42
5	10	二	3					
5	11	三	4					
5	12	四	5					
5	13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5	14	六	7					
5	15	日	8					
5	16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5	17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5	18	三	11					
...					
5	23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6	12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止2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4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64596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屏東縣萬巒鄉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選舉區：屏東縣萬巒鄉。

（二）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308,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42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3月2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0年3月30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521 號

主旨：公告本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萬巒鄉中正圖書館展覽廳	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 27 號	萬巒村
2	萬全社區長壽俱樂部	萬巒鄉萬全村平和路 48 之 1 號	萬全村
3	萬巒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 28 號	萬和村
4	鹿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 114 號	鹿寮村
5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 5 號	硫黃村
6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 49 號	泗溝村
7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 34 號	五溝村
8	成德、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成德村信敏路 20 之 1 號	成德村
9	赤山托兒所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 14 號	赤山村 1-10 鄰
10	天主教赤山道理廳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 32 號	赤山村 11-18 鄰
11	萬金聖母聖殿教友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 24 號	萬金村 1-10 鄰
12	萬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 65 號	萬金村 11-20 鄰
13	佳佐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佐村民生路 60 號	佳佐村

14	佳和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40 號	佳和村
15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厝村新樂路 17 之 1 號	新厝村
16	新置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新置村新榮路 1 之 1 號	新置村 6-15、19-20 鄰
17	老藤林部落集會所	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 6 之 1 號	新置村 1-5、16-18 鄰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9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萬巒鄉	(1)林碧乾 (2)吳明興 (3)黃瑞芳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081 號

主旨：公告本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及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17,574 人；

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1,291 人；

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591 人。。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0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萬巒鄉	林碧乾	男	47 年 4 月 4 日	民主進步黨	4,458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3)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 細則4
4	1	五	-36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 41. 細則22. 25
4	2	六	-35					
4	3	日	-34					
4	4	一	-33					
4	5	二	-32					
4	6	三	-31					
4	7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 32. 38. 47細則22. 23
4	8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 細則30
4	9	六	-28					
4	10	日	-27					
4	11	一	-26					
4	12	二	-25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 33. 38. 47細則14. 15
4	13	三	-24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登記	法31
4	14	四	-23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4	15	五	-22					
4	16	六	-21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 7
4	17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 細則9. 10
4	18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4	19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法22. 38細則11. 22
4	20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 細則20
4	21	四	-16					
4	22	五	-15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4	23	六	-14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 細則11
4	24	日	-13					
4	25	一	-12					
4	26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 細則28
4	27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4	28	四	-9					
4	29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 38細則12. 22
4	30	六	-7					
5	1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 40細則22. 24
5	2	一	-5					
5	3	二	-4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法46
5	4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 細則12
5	5	四	-2					
5	6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 細則41 法4. 細則3
5	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 細則32. 33. 34
5	8	日	1					
5	9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 細則42
5	10	二	3					
5	11	三	4					
5	12	四	5					
5	13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 細則22
5	14	六	7					
5	15	日	8					
5	16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5	17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 細則7
5	18	三	11					
...					
5	23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6	12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 細則27

說明：1. 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選舉期間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6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2787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61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4 月 7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0 年 4 月 13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037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慎省堂	屏東市信義路 109 號	民權里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9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屏東市民權里	(1)林文行 (2)潘明得 (3)林瑞瑜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1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市民權里	林瑞瑜	女	45 年 10 月 17 日		95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3)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4	1	五	-36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4	2	六	-35					
4	3	日	-34					
4	4	一	-33					
4	5	二	-32					
4	6	三	-31					
4	7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4	8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4	9	六	-28					
4	10	日	-27					
4	11	一	-26					
4	12	二	-25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	法32.33.38.47細則14.15
4	13	三	-24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登記	法31
4	14	四	-23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4	15	五	-22					
4	16	六	-21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4	17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4	18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4	19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法22.38細則11.22
4	20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4	21	四	-16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4	22	五	-15					
4	23	六	-14					法23.細則11
4	24	日	-13					
4	25	一	-12					
4	26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4	27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4	28	四	-9					
4	29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4	30	六	-7					
5	1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5	2	一	-5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法46
5	3	二	-4					法47.細則12
5	4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5	5	四	-2					
5	6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5	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5	8	日	1					
5	9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細則42
5	10	二	3					
5	11	三	4					
5	12	四	5					
5	13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5	14	六	7					
5	15	日	8					
5	16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5	17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5	18	三	11					
...					
5	23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6	12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5月15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5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0040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4,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51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里港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4 月 7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0 年 4 月 13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040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鐵店社區活動中心	里港鄉鐵店村鐵店路 41-46 號	鐵店村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09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里港鄉鐵店村	(1)許麗惠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09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里港鄉 鐵店村	許麗惠	女	45 年 9 月 11 日		429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6)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理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7	16	六	-35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7	17	日	-34					
7	18	一	-33					
7	19	二	-32					
7	20	三	-31					
7	21	四	-30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7	22	五	-29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7	23	六	-28					
7	24	日	-27					
7	25	一	-26					
7	26	二	-25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細則14.15
7	27	三	-24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7	28	四	-23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7	29	五	-22					
7	30	六	-21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7	31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8	1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8	2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	法22.38細則11.22
8	3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8	4	四	-16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8	5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8	6	六	-14					
8	7	日	-13					
8	8	一	-12					
8	9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8	10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8	11	四	-9					
100	8	12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8	13	六	-7					
8	14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8	15	一	-5					法46
8	16	二	-4					
8	17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8	18	四	-2					
8	19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8	20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8	21	日	1					
8	22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細則42
8	23	二	3					
8	24	三	4					
8	25	四	5					
8	26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8	27	六	7					
8	28	日	8					
8	29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8	30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8	31	三	11					
...					
9	5	一	16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9	25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100年7月16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440952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08,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8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7月2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7月27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3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3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力里社區活動中心	春日鄉力里村圓山路 46 號	力里村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10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437 人。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42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春日鄉力里村	(1)蔡丸居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9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春日鄉 力里村	蔡丸居	男	48 年 6 月 9 日		231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8)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				事項		法令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8	16	二	-53		發布選舉公告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8	17	三	-52								
8	18	四	-51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15.21.22.23
8	19	五	-50								
8	20	六	-49								
8	21	日	-48								
8	22	一	-47								
8	23	二	-46								
8	24	三	-45								
8	25	四	-44								
8	26	五	-43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本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 細則14.15 法31 法57細則30
8	27	六	-42								
8	28	日	-41								
8	29	一	-40		本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								
9	6	二	-32		本日前審查受理之候選人資格.報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9	7	三	-31								
9	8	四	-30								
9	9	五	-2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9	10	六	-28								
9	11	日	-27								
9	12	一	-26								
9	13	二	-25								
9	14	三	-24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9	15	四	-23								
9	16	五	-22								
9	17	六	-21								
9	18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9	19	一	-19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9	20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9	21	三	-17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細則11.22
9	22	四	-16								
9	23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9	24	六	-14								
9	25	日	-13								
9	26	一	-12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9	27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9	28	三	-10								
9	29	四	-9								
9	30	五	-8								
10	1	六	-7								
10	2	日	-6								
10	3	一	-5								
10	4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10	5	三	-3								
10	6	四	-2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選舉票發交公所						法47細則12
10	7	五	-1								
10	8	六									
10	8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法62細則41
10	9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10	9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10	10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細則42
10	11	二	3		審查選舉結果						
10	12	三	4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10	13	四	5								
10	14	五	6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0	15	六	7								
10	16	日	8								
10	17	一	9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0	18	二	10								
10	19	三	11								
...								
10	23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10	24	一	16								
...								
11	13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0年10月15日止共2個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2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222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
- 二、選舉區及名額：

選 舉 區	範 圍	名 額
臺灣省屏東縣第 15 選舉區	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名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在屏東縣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各投票所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123,000 元。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7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8月1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8月26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5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恆春國小	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全鎮
2	車城鄉老人會館	車城鄉福興村中正路 21 之 1 號	全鄉
3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滿州鄉長樂村和平路 21-2 號	全鄉
4	大梅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 68-7 號	石門村 9-11 鄰
5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石門村（路）19 號	石門村 1-8 鄰
6	牡丹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 67 號	牡丹村
7	東源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東源村（路）12 號	東源村
8	旭海社區活動中心	牡丹鄉旭海村（路）96 號	旭海村
9	高士國小	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	高士村
10	四林村活動中心	牡丹鄉四林村（路）38 號	四林村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9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屏東縣第 15 選舉區	(1)董貴妹 (2)許天賜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0 年 10 月 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2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4,424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5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縣 第 15 選舉區	許天賜	男	43 年 1 月 10 日	無	1,658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8)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9	1	四	-37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9	2	五	-36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9	3	六	-35					
9	4	日	-34					
9	5	一	-33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9	6	二	-32					
9	7	三	-3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法32.33.38.47細則14.15
9	8	四	-30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9	9	五	-29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9	10	六	-28					
9	11	日	-27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 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9	12	一	-26					
9	13	二	-25					
9	14	三	-24					
9	15	四	-23					
9	16	五	-22					
9	17	六	-21					
9	18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9	19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9	20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	法22.38細則11.22
9	21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9	22	四	-16					
9	23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9	24	六	-14					法23細則11
9	25	日	-13					
9	26	一	-12					
9	27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9	28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100	9	29	四	-9				
9	30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10	1	六	-7					
10	2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10	3	一	-5					
10	4	二	-4					法46
10	5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10	6	四	-2					
10	7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10	8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10	9	日	1					
10	10	一	2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67細則42
10	11	二	3					
10	12	三	4					
10	13	四	5					
10	14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0	15	六	7					
10	16	日	8					
10	17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10	18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0	19	三	11					
...					
10	23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11	13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選舉期間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0年10月15日止共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22302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5,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13607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83,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0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23594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4,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7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267432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選舉區：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二）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344,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4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9 月 2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9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5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9 月 2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9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0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9 月 2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9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77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9 月 2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9 月 8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1015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佛光山屏東講堂	屏東市建國里建華三街 46 號	建國里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099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光華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南京路 163 號	光華里第 17-27 鄰
2	光華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潮州鎮南進路 2 號	光華里第 7 鄰
3	光華國小自然科教室 (北棟一樓)	潮州鎮南進路 2 號	光華里第 1-6、8-16 鄰
4	五魁里活動中心	潮州鎮太平路 530 號	五魁里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8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興東社區活動中心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6 號	興東里 1-5、7、13、24 鄰
2	東興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3-1 號	興東里 6、25、36-39 鄰
3	東港國小交通安全教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 10 號	興東里 8、9、11、14-21、26 鄰
4	東港國小志工室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 10 號	興東里 10、27-32 鄰
5	東光國小	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 15 號	興東里 12、22、23、33-35 鄰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28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846 人；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5,615 人；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7,336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0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屏東市建國里	(1)廖正雄 (2)蔡坤山 (3)何若羚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0 年 10 月 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0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潮州鎮光華里	(1)羅世宏 (2)蘇天讚
潮州鎮五魁里	(1)鄚玉安 (2)鄚家乾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0 年 10 月 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0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東港鎮興東里	(1)陳銘修 (2)洪南得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0 年 10 月 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2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屏東市 建國里	何若羚	女	42 年 12 月 20 日	無	196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27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及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潮州鎮 光華里	羅世宏	男	43 年 10 月 15 日	無	923
潮州鎮 五魁里	鄞家乾	男	39 年 09 月 29 日	無	319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28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港鎮 興東里	洪南得	男	48 年 06 月 10 日	無	1,268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10)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理事項			法令依據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		1. 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 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10	20	四	-37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10	21	五	-36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10	22	六	-35					
10	23	日	-34					
10	24	一	-33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10	25	二	-32					
10	26	三	-31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10	27	四	-30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10	28	五	-29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0	29	六	-28					
10	30	日	-27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10	31	一	-26					
11	1	二	-25					
11	2	三	-24					
11	3	四	-23					
11	4	五	-22					
11	5	六	-21					
11	6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1	7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1	8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2. 報選舉人數	選舉人閱覽選舉人名冊
11	9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22.38細則11.22 法34細則20
11	10	四	-16					
11	11	五	-15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1	12	六	-14					法23細則11
11	13	日	-13					
11	14	一	-12					
11	15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11	16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11	17	四	-9					
11	18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11	19	六	-7					
11	20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11	21	一	-5					
11	22	二	-4					法46
11	23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47細則12
11	24	四	-2					
11	25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11	26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11	27	日	1					
11	28	一	2			送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表冊 舉辦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參加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 法67細則42
11	29	二	3					
11	30	三	4					
12	1	四	5					
12	2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2	3	六	7					
12	4	日	8					
12	5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12	6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2	7	三	11					
...					
12	11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1	1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1. 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選舉期間自100年10月16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共1個半月。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3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404022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40,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34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0 月 21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0 月 2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126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鹽洲長老教會	新園鄉共和村永和路 61 號	共和村 1-7、13-17 鄰
2	興進宮	新園鄉共和村光復路 154 號	共和村 8-12、18-24 鄰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40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2,220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71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6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新園鄉共和村	(1)蔡坤霖 (2)黃丹鶯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303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園鄉 共和村	黃丹鶯	女	61 年 3 月 1 日	無	877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0.11)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	理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7細則4
11	24	四	-37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	張貼選舉公告							法38.41細則22.25
11	25	五	-36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開始受理候選人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細則22.23
11	26	六	-35										
11	27	日	-34										
11	28	一	-33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法57細則30
11	29	二	-32										
11	30	三	-31										法32.33.38.47細則14.15
12	1	四	-30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受理候選人 申請登記	候選人登記截止	擬參選人 申請 登記				法31
12	2	五	-29			送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2	3	六	-28										
12	4	日	-27			本日前通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或政黨收到通知 後4日內提出					法59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6.7
12	5	一	-26										
12	6	二	-25										
12	7	三	-24										
12	8	四	-23										
12	9	五	-22										
12	10	六	-21										
12	11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2	12	一	-19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2	13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1.公開陳列選 舉人名冊 2.報選舉人數 初步統計		選舉人 閱覽選 舉人名 冊				法22.38細則11.22
12	14	三	-17										
12	15	四	-16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2	16	五	-15										
12	17	六	-14				查核選舉人名 冊更正情形						法23細則11
12	18	日	-13										
12	19	一	-12										
12	20	二	-11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12	21	三	-10			報確定選舉人數							細則12
12	22	四	-9										
12	23	五	-8		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12	24	六	-7										
12	25	日	-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 日期及時間								法38.40細則22.24
12	26	一	-5										法46
12	27	二	-4										法47細則12
12	28	三	-3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12	29	四	-2										
12	30	五	-1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年齡,居住期間 計算基準日	參加公 辦政 見發 表會				法62細則41 法4細則3
12	31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2.33.34
1	1	日	1										
1	2	一	2										
1	3	二	3										
1	4	三	4										
1	5	四	5										
1	6	五	6		本日前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1	7	六	7										
1	8	日	8										
1	9	一	9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清冊、選 舉概況、當選人名單至中央								細則43
1	10	二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1	11	三	11										
...										
1	15	日	15			本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										
2	5	日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97181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 二、選舉區及名額：

選 舉 區	範 圍	名 額
屏東縣萬巒鄉 第 2 選舉區	萬巒鄉泗溝村、五溝村及成德村	1 名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五溝村及成德村之投票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046,000 元。

五、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6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25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2 月 1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00014861 號

主旨：公告本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 49 號	泗溝村
2	五溝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 34 號	五溝村
3	成德、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萬巒鄉成德村信敏路 20-1 號	成德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032500491 號

主旨：公告本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3,624 人；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287 人。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34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屏東縣萬巒鄉 第 2 選舉區	(1)林桓文 (2)劉裕富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1315001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林桓文	男	42 年 12 月 01 日	無	968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7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04876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之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一) 選舉區：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

(二) 應選名額：1 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05,000 元。

四、補選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872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地點：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25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2 月 1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2931 號

主旨：公告本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本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九棚村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鄉九棚村水燭路 1 號	九棚村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34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滿州鄉九棚村	(1)吳秀玉 (2)朱俊輝 (3)潘慶智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13150016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滿州鄉 九棚村	吳秀玉	女	39 年 02 月 02 日	無	91

二、本案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 19 屆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內文村	1	江新春	男	45/02/06		119	是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三地門鄉	1	潘勝富	男	44/12/19	中國國民黨	2,082	是	
	2	許玉枝	女	38/5/2		1,598	否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豐村	1	林麗美	女	47/07/08		40	否	
	2	謝亘昌	男	38/05/20		212	否	
	3	曾清和	男	42/07/16		270	是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枋山鄉	1	周巧雲	女	48/07/08		1,720	是	
	2	葉有進	男	39/03/16	民主進步黨	1,444	否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新東村	1	林石梗	男	43/07/20		664	否	
	2	陳威宏	男	64/07/28		913	是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萬巒鄉	1	林碧乾	男	47/04/04	民主進步黨	4,458	是	
	2	吳明興	男	40/01/17		87	否	
	3	黃瑞芳	女	39/11/11		2,445	否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民權里	1	林文行	男	30/11/05		95	否	
	2	潘明得	男	37/04/09		91	否	
	3	林瑞瑜	女	45/10/17		95	是	抽籤當選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鐵店村	1	許麗惠	女	45/09/11		429	是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力里村	1	蔡丸居	男	48/6/9		231	是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 15 選舉區	1	董貴妹	女	46/2/2		970	否	
	2	許天賜	男	43/1/10		1,658	是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建國里	1	廖正雄	男	51/09/10		79	否	
	2	蔡坤山	男	36/08/08		173	否	
	3	何若羚	女	42/12/20		196	是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_{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光華里	1	羅世宏	男	43/10/15		923	是	
	2	蘇天讚	男	77/08/27		730	否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五魁里	1	鄞玉安	男	31/05/16		317	否	
	2	鄞家乾	男	39/09/29		319	是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興東里	1	陳銘修	男	59/02/15	民主進步黨	1,259	否	
	2	洪南得	男	48/06/10		1,268	是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共和村	1	蔡坤霖	男	29/10/09		482	否	
	2	黃丹鶯	女	61/03/01		877	是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 2 選舉區	1	林桓文	男	42/12/01		968	是	
	2	劉裕富	男	53/02/01	民主進步黨	882	否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九棚村	1	吳秀玉	女	39/02/02		91	是	
	2	朱俊輝	男	44/12/02		69	否	
	3	潘慶智	男	44/11/30		80	否	

遞補公告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2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王景山	男	52 年 10 月 14 日		5,562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5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219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219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5 選舉區	林傑西	男	36 年 10 月 16 日	中國國民黨	1,437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7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6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及第 1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6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3 選舉區	林郁虹	女	51 年 3 月 19 日	中國國民黨	5,820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115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9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9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林明順	男	43 年 1 月 2 日		5,067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11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8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當選人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08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6 選舉區	曾瓊慧	女	56 年 3 月 8 日		3,052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5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1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270 號公告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伍年」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601012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李盛蘭	女	44 年 9 月 28 日	中國國民黨	702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34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第 2 及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778802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刑事判決。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50270 號公告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白登科、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豐祥及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政雄，因違反刑法收受賄賂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 9 月 8 日 99 年度選訴字第 4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32 號及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9 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6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白登科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2 年，林豐祥及陳政雄分別處有期徒刑 5 月、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1778801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釋規定，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本次遞補第 2、第 3 選舉區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分別為楊杉海及張聰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同前項之判決，楊杉海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確定；張聰傑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第二、三審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均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

三、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1、第 2 及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吳鴻昌	男	54 年 09 月 22 日		321
第 2 選舉區	尤利智	男	43 年 05 月 09 日		309
第 3 選舉區	賴傳興	男	50 年 02 月 02 日		230

四、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27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27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4 選舉區	何輝能	男	38 年 9 月 11 日	民主進步黨	5,997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1671 號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8 日雄分院金刑學 100 選上訴 22 字第 13581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扣案之賄賂新臺幣 10 萬元，與章連金連帶沒收之），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1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邱景耀	男	30 年 02 月 07 日		278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0315032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3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方盛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預備交付之賄賂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3128092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二、臺灣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劉家丁	男	47 年 08 月 15 日		597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13150081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16573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文央，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16564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楊福霖	男	42 年 4 月 16 日	中國國民黨	808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10000293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廖龍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謝禮治	男	42 年 8 月 18 日		369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鍾家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13150113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張榮標，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0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二、臺灣省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顏淑玲	女	52 年 12 月 15 日		645

-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曹啓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
選舉實錄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 -- 初版.
-- 屏東市 : 屏縣選委會, 民 101.0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2434-1(精裝)

1. 元首 2. 立法委員 3. 選舉 4. 屏東縣

573.5521

101007418

書名：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地址：90065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36
號、網址：<http://www.ptec.gov.tw>、電話：(08) 7341440）
出版年月：101年01月
版（刷）次：初版、第一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ptec.gov.tw>
定價：新臺幣580元整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642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100835

ISBN：978-986-03-2434-1

著作權管理訊息：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